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CP:et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p>1、不超过 2,0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p> <p>2、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按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分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p>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若本人试图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份外的股份，则每三个月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后

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不论本人是否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荣诚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公司股东陈振录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公司股东陈宝琳、陈林艺、林明霞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本公司股东北京泓石承诺：

作为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正式受理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新增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新增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新增股份。

（六）本公司股东张菁、李荣林、唐照波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在本人担任发行

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七）本公司股东中山联动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 2、要求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 3、在上述 1、2 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5、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 6、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

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

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决定采取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管薪酬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上述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施回购的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发行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和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孰高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股东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情况下，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1）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将基于发售原限售股份所获之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在其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格和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孰高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其公开发售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

调整。同时，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相关主体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股东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承担责任的，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2）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发行人申报律师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

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持股及减持意向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外的股份，则每三个月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陈振录持股及减持意向

1、为持续地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2、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若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山联动持股及减持意向

1、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累计减持数量可能最高达到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若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或要求，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协议转让等合法交易方式，且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相关主体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发行人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承诺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4）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5）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独立董事除外）；

(3)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4)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二) 若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其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相关主体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发行人提出的处理方案及新承诺，还将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振标、郑香兰，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54.1667%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陈振标持有荣诚投资46.3333%股权，系荣诚投资实际控制人，荣诚投资持有公司4.5833%股份，因而陈振标通过荣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5833%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58.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其中公司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九、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以前年度滚存的利润和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2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本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的决策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将继续扩大现有优势产品的生产规模、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寻求产业并购机会，董事会认为上市后三年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母公司可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等，具体决定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及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请详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较强、销售体系较健全、生产组织效率较高、原材料供应充足。发行人已与全球范围内多家宠物产品品牌商、零售超市、宠物产品专卖店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畅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在宠物食品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具备坚实的客户群基础，未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展战略的不断实施，发行人将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为全球知名宠物产品品牌商和零售商提供自主研发的宠物食品。宠物食品行业知名终端销售商相对集中且相关企业整合趋势明显，终端销售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核心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且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0%、93.28%和92.9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核心客户如Spectrum Brands、Petmatrix、Wal-Mart等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核心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核心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生牛皮、鸡肉、淀粉等，生牛皮、鸡肉和淀粉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

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88.06 万元、39,075.97 万元、48,652.38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55%、97.92%。公司主要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78.90 万元、22.68 万元和-1,155.04 万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

我国对符合要求的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发行人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的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如果国家降低宠物食品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海外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优势资源，公司 2013 年 4 月投资设立越南好嚼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同时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征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会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因此公司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境外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3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1
五、公开发售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2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4
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15
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6
九、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6
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	16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0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特别提示	20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30
一、发行人简介	3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38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三、汇率波动风险.....	38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	39
五、海外经营风险.....	39
六、业务拓展风险.....	39
七、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40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40
九、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40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0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44
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44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59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59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6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63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	6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0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8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85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97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97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01
九、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策略.....	10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06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06
二、同业竞争.....	107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09
四、关联交易.....	11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1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11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12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2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12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2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	12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24
九、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126
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29
十一、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29
十二、报告期资金互借和对外担保情况.....	132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32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3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1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141
二、审计意见.....	1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6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174
六、分部信息.....	176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6
八、主要财务指标.....	176
九、盈利预测报告.....	178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9
十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79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0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18
十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222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22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4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4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	2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3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必要性.....	238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2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5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55
一、重大合同.....	255
二、对外担保情况.....	256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25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25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3
六、验资机构声明.....	264
第十三节 附件.....	265
一、附件.....	265
二、查阅地点、时间.....	26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佩蒂股份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佩蒂科技	指	公司前身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佩蒂宠物	指	佩蒂科技更名前的公司名称—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荣诚投资	指	公司股东平阳荣诚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联动	指	公司股东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泓石	指	公司股东北京泓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康贝	指	公司子公司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绍兴乐派	指	公司子公司绍兴乐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温州顺通	指	公司子公司温州顺通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
上海禾仕嘉	指	公司子公司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
越南好嚼	指	公司子公司 Vietnam Happy Chews Pet Food Co., Ltd.（越南好嚼有限公司）
温州贝家	指	温州贝家宠物乐园有限公司
泰州乐派	指	泰州乐派宠物营养有限公司
上海宠锐	指	公司子公司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宠域	指	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宠赢	指	上海宠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智宠	指	上海智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南雁分公司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雁分公司
佩圣庭安	指	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悦然纸尚	指	泰州悦然纸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UPG	指	United Pet Group, Inc.（联合宠物集团），全球领先的宠物产品品牌商，为 Spectrum Brands 的子公司
雀巢普瑞纳	指	雀巢普瑞纳宠物食品有限公司，雀巢公司旗下专业从事宠物食品、用品生产和销售的公司
品谱、Spectrum Brands	指	Spectrum Brands, Inc.（美国品谱控股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SPB），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麦迪逊市，是一家全球性消费品公司，是专业宠物食品、用品的领先供应商
玛氏	指	玛氏公司是专业宠物食品供应商，从 1935 年开始生产宠物食品，拥有众多国际宠物食品领导品牌

Petmatrix	指	Petmatrix LLC, 于 2009 年在美国纽约州注册成立, 致力于给宠物狗提供美味、易消化的植物性咬胶, 其旗下两大品牌 SmartBones、DreamBone 产品畅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沃尔玛、Wal-Mart	指	沃尔玛百货有限公司, 是世界最大的连锁零售商
Salix	指	Salix Animal Health LLC, 美国知名宠物食品品牌商, 于 2015 年被 Spectrum Brands, Inc. 收购
PetSmart	指	PetSmart, Inc.,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代码: PETM), 美国最大的为宠物整个生命周期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宠物专业零售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盈科 (上海)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上市后拟实施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股东大会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专业术语:

宠物食品	指	经工业化加工和制作的、用以饲喂宠物的食品, 主要可分为: 宠物主食、宠物零食和宠物保健品等
生畜皮	指	未经鞣制的畜皮, 制作畜皮咬胶的主要原材料, 主要包括生牛皮、生猪皮
畜皮咬胶	指	以生畜皮、畜禽肉等动物性原料为主原料, 经前处理、制作成形、高温杀菌等工艺制作而形成的各种形状的供狗咀嚼、玩耍和食用的宠物零食

植物咬胶	指	利用植物性淀粉为主要原料辅以其它营养成分经混合搅拌、挤出成型、制作、烘烤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咬胶系列产品
鞣制	指	是生皮变成革的物理、化学过程，鞣制是制革加工的重要工序，鞣制后的皮就不能用于生产畜皮咬胶，制作畜皮咬胶的原料皮是未经鞣制的生皮。
辐照杀菌技术	指	一种新的灭菌保鲜技术，用钴 60、电子束等对 DNA 作用，对粮食、蔬、果、肉、调味品、药品等进行灭菌、控制微生物，杀死食品中可能的昆虫及其卵、幼虫，使食品更安全，延长食品的货架期，该技术目前在宠物食品中普遍应用。
ODM	指	ODM 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进行生产
ISO9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企业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 ISO9001 认证证书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ISO14001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识别、评价重要环境因素，并制订环境目标、方案和运行程序，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控制
ISO22000 认证	指	ISO22000 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新标准，它旨在确保食品供应链中没有薄弱的链接，适用于整个食品供应链中所有的组织，包括饲料加工、初级产品加工到食品的制造、运输和储存、以及零售商和饮食业
BRC 认证	指	1998 年，英国零售商协会应行业需要，制定了 BRC 食品技术标准（BRC Food Technical Standard），用以评估零售商自有品牌食品的安全性。BRC 认证已经成为国际公认的食品规范，不但可用以评估零售商的供应商，同时许多公司以其为基础建立起自己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及品牌产品生产标准
OHSAS18001 认证	指	OHSAS18000 系列标准是由英国标准协会（BSI）、挪威船级社（DNN）等 13 个组织于 1999 年联合推出的国际性标准。其中的 OHSAS18001 标准是认证性标准，它是组织（企业）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基础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于2014年12月22日由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营养保健型、功能型宠物休闲食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可食用鸟食及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公司以“研制、提供营养均衡的宠物食品和富有情趣的宠物用品，促进人与宠物间的情感交流、和谐相处”为经营宗旨，专注于创意产品和创新研发以推动企业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2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9项。

发行人根植于宠物食品行业多年，与全球范围内多家宠物产品品牌商、零售超市、宠物产品专卖店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产品畅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国内领先的宠物食品供应商。除经营ODM出口业务外，公司积极推动自主品牌的市场拓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CPET”、“MEATWAY”、“禾仕嘉”、“贝家”等国内外品牌，其中“CPET”商标于2013年1月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产品深受客户好评和宠物及其家庭的青睐。公司作为业内领军企业设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主持制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国家标准，发行人现已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综合性宠物休闲食品生产企业。

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同意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并于2015年4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为83236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振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9.1667%股份，系公

司控股股东，陈振标先生之妻郑香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5.00% 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1667% 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陈振标持有荣诚投资 46.3333% 股权，系荣诚投资实际控制人，荣诚投资持有公司 4.5833% 股份，陈振标通过荣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5833% 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7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陈振标与郑香兰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1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28,515.42	19,281.69	17,188.26
非流动资产	19,117.87	18,829.93	19,768.77
资产总计	47,633.30	38,111.62	36,957.03
流动负债	13,619.31	10,481.73	11,611.34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计	13,619.31	10,481.73	11,611.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692.51	27,280.03	24,955.77
股东权益合计	34,013.99	27,629.88	25,345.69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9,739.55	39,743.13	38,751.16
营业利润	6,658.08	3,149.78	3,164.12
利润总额	6,789.71	3,269.09	3,218.75
净利润	5,793.26	2,775.23	2,612.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1.64	2,815.30	2,59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7.12	2,711.17	2,567.06
-----------------------	----------	----------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5.51	834.98	6,14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21	-147.65	-1,57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61	588.12	-3,889.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93	44.03	-57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62	1,319.48	101.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09	1.84	1.48
速动比率	1.74	1.40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9	30.94	3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2	4.70	4.30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7.31	7.29
存货周转率（次）	7.70	6.94	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5.76	5,036.02	4,845.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92	15.30	20.3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5	0.14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23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9.28	10.71	1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3	10.31	1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49	0.4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98	0.47	0.44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年产 3,000 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项目	13,078.00	13,078.00	平阳经技备案 [2016]4 号、平阳经 技变更[2016]2 号
年产 2,500 吨植物咬胶、500 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	10,164.94	10,164.94	泰高发改备[2016]12 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964.00	3,964.00	平经信[2016]40 号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617.48	4,617.48	平经信[2016]41 号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 计	39,824.42	39,824.42	

募投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39,824.42 万元。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自筹解决。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 4、发行价格：【】元

- 5、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按照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62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 7、发行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 8、发行方式：全部向网上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9、发行对象：符合我国法律和法规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 10、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1、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3、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4、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主要包括：（1）保荐费【】万元；（2）承销费【】万元；（3）审计及验资费【】万元；（4）律师费用【】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等。

发行费用分摊：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有），按公司发行新股数量和各股东发售股份数量分摊承销费，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安排：截至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除北京泓石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时间均已超过36个月，拟参与本次股东公开发售。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除北京泓石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各自以其发行前持股数量按比例实施老股转让。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保荐代表人：陈李彬、郭明新

项目协办人：王耀

项目组成员：翟平平、朱宏印、李守伟、庄林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裕通路100号（恒丰路500号）洲际中心15、16层

负责人： 李举东
联系电话： 021-36697888
传 真： 021-36697889
经办律师： 孙彦芝、陈智丽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郝树平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3层
联系电话： 010-51716807
传 真： 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安杰、高敏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6号枫桦豪景A座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 真： 010-83549215
经办评估师： 张晓筠、张洪涛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收款银行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年【】月【】日
-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核心客户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注于为全球知名宠物产品品牌商和零售商提供自主研发的宠物食品。宠物食品行业知名终端销售商相对集中且相关企业整合趋势明显，终端销售商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核心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一般会保持持续稳定的业务合作，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体稳定，且其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13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10%、93.28%和92.95%，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核心客户如Spectrum Brands、Petmatrix、Wal-Mart等均有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核心客户之间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核心客户出现较大经营风险导致核心客户减少向公司采购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进入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减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生牛皮、淀粉等，生牛皮和淀粉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虽然公司日常注重对原材料价格和需求进行预测，价格的短期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较小，但是未来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和生产成本的控制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面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致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37,788.06 万元、39,075.97 万元、48,652.38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8%、98.55%、97.92%。公司主要使用美元作为结算货币，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幅度较大，对公司出口产品的盈利能力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578.90 万元、22.68 万元和-1,155.04 万元，后续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

我国对符合要求的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政策，根据《国务院关于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国发（1997）8号】，发行人享受国家对于生产企业的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的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如果国家降低宠物食品出口退税率，将会直接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并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面临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五、海外经营风险

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整合国际优势资源，公司 2013 年 4 月投资设立越南好嚼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主要在境内经营，境外经营管理实践经验相对不足，海外经营人才尚需进一步补充，同时未来如果出现汇兑限制、东道国政府征收、战争及政治暴乱等情形会给公司带来投资损失，因此公司面临由于公司海外经营经验及人才储备不足、境外经营环境恶化导致的海外经营风险。

六、业务拓展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畜皮咬胶、植物咬胶等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上述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由于宠物零食在国内市场尚处于消费引导期，国内宠物众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计划未来投入精力拓展国内市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研发出满足国内宠物需求的新产品，不能创新适应国内宠物市场的市场模式，将面临国内业务拓展达不到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七、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生产人员薪酬波动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随着我国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物价水平持续上涨，劳动者对劳动收入增长的预期不断增加，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劳动力成本持续增加，则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八、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品种更新、升级速度较快，对产品研发要求较高，需要公司不断加大投入，引进优秀人才。同时公司营销、生产等业务链环节亦需要优秀核心人员的决策和执行，因此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企业之间专业人才的争夺十分激烈，如果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或者未能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可能导致核心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将相应增加较多折旧及摊销费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短期内公司不能大幅增加营业收入或提高毛利水平，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可能影响公司利润，从而使公司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总股本的增加及募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短期内不能实现将导致募集资金到位

后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内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振标、郑香兰，两人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8.75%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陈振标、郑香兰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Petpal Pet Nutrition Technology Co., Ltd.
- 3、注册资本：6,000万元
- 4、法定代表人：陈振标
- 5、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1日（2014年12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6、住所：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
- 7、邮政编码：325405
- 8、联系电话：0577-58189955
- 9、传真：0577-58189966
- 10、互联网址：<http://www.peidibrand.com>
- 11、电子信箱：cpet@peidibrand.com
- 12、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唐照波
联系电话：0577-5818995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佩蒂股份的设立——佩蒂科技整体改制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佩蒂科技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4年10月31日净资产239,753,971.01元为基础，折股为5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4）011253号《验资报告》。

2014年12月22日，佩蒂股份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整体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3303260000226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振标	29,500,000	50.8622
2	陈振录	11,312,000	19.5034
3	中山联动	3,188,000	5.4966
4	郑香兰	3,000,000	5.1724
5	陈林艺	2,900,000	5.0000
6	荣诚投资	2,750,000	4.7414
7	陈宝琳	2,400,000	4.1379
8	林明霞	2,150,000	3.7069
9	张菁	300,000	0.5172
10	李荣林	250,000	0.4310
11	唐照波	250,000	0.4310
	合计	58,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相关资产权属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二）佩蒂宠物的初始设立

2002年10月21日，陈振标、陈振录、陈声解、郑香兰以现金出资注册成立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佩蒂宠物初始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陈振标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陈振录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陈声解认缴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郑香兰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2年10月15日，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平正会验字（2002）第537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2年10月21日，佩蒂宠物取得了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佩蒂宠物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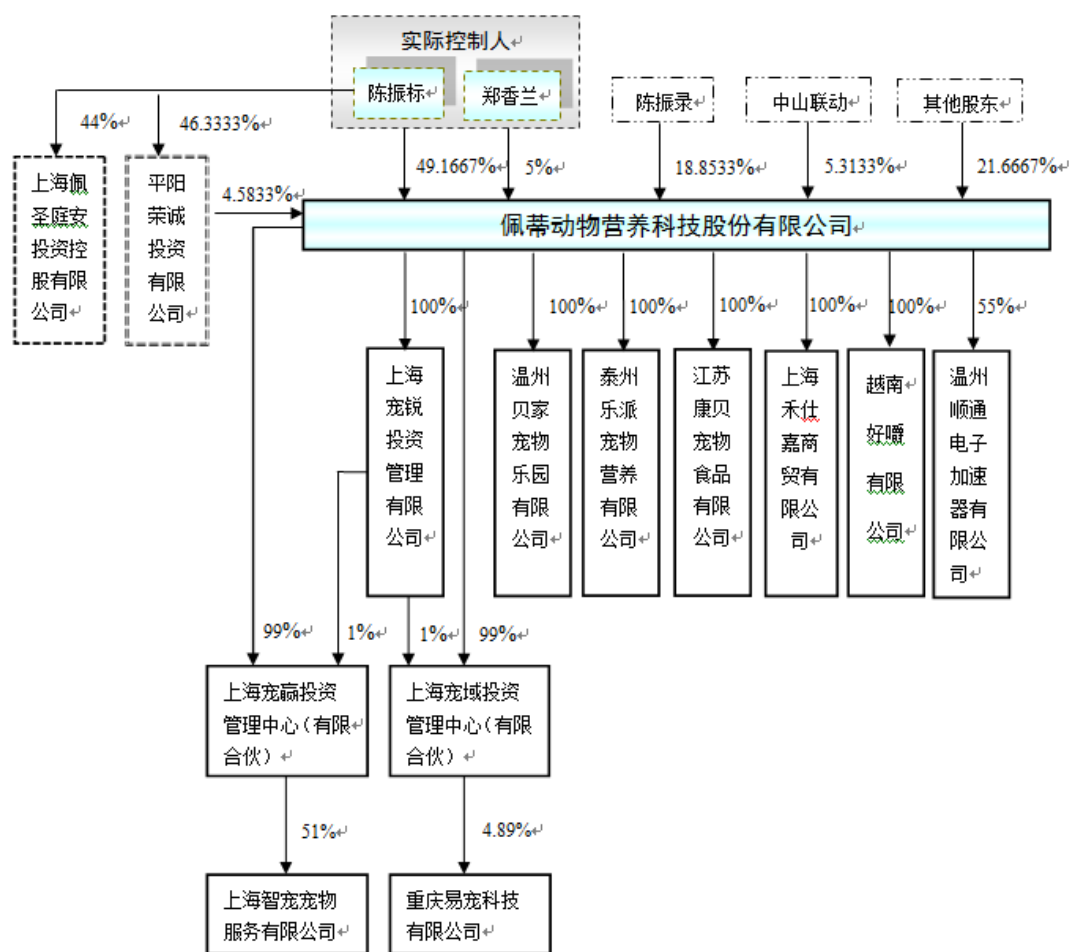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振标	1,500,000	30.00
2	陈振录	1,500,000	30.00
3	陈声解	1,500,000	30.00
4	郑香兰	5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佩蒂股份在有限公司阶段曾使用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系佩蒂宠物2002年初始设立时使用的公司名称；2011年9月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佩蒂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江苏康贝、越南好嚼、上海禾仕嘉、温州贝家、泰州乐派、上海宠锐六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温州顺通。通过子公司上海宠锐控制上海宠域、上海宠赢两家合伙企业，通过上海宠赢控制上

海智宠。另外，公司在平阳县南雁镇设有一家分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雁分公司，上海智宠下设一家分公司上海智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一）控股企业情况

1、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南侧			
法人代表	陈振录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年度	13,137.50	6,608.11	950.23

2、越南好嚼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300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9.47万美元			
住所	越南西宁省鹅油县福东社福东工业区 43-29 号			
法人代表	陈振录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畜皮咬胶、植物咬胶的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年度	3,765.99	1,766.26	792.53

3、温州顺通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住所	平阳县水头镇占江村			
法人代表	陈振标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5%、娄忠新持股 23%、娄克敏持股 22%			
主营业务	为宠物食品狗咬胶提供辐照加工及其他物理消毒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 年度	723.34	714.39	-63.07

4、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60 号 1501 室			
法人代表	郑香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宠物食品、宠物用品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 年度	1,871.20	226.55	8.72

5、温州贝家宠物乐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			
法人代表	郑香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畜皮咬胶、植物咬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 年度	500.01	499.76	-0.24

6、泰州乐派宠物营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泰州市高港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兴路			
法人代表	陈宝琳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植物咬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5.12.31/ 2015 年度	-	-0.01	-0.01
-------------------	------------------------	---	-------	-------

7、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16.3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20 号 2002-B 室			
法人代表	张菁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与宠物产业相关的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 年度	16.30	16.30	-

8、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 日			
认缴出资额	1,3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88.65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20 号 2002 室 A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结构	佩蒂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 份额、上海宠锐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1% 的份额			
主营业务	与宠物产业相关的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 年度	1,286.63	1,286.63	-2.02

9、上海宠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6.7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20 号 2002-B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结构	佩蒂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9% 份额、上海宠锐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1% 的份额			
主营业务	与宠物产业相关的投资			
最近一年主要财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12.31/ 2015 年度	326.77	326.77	0.07
-----------	------------------------	--------	--------	------

10、上海智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620 号 2002-D 室			
法人代表	张菁			
股权结构	上海宠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1%、吴起持股 49%			
主营业务	宠物用品销售及宠物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 年度	-	-	-

11、绍兴乐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销时间	2015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住所	绍兴袍江启圣路以南			
法人代表	郑香兰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植物咬胶的生产和销售			

（二）参股企业情况

1、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70.215 万元			
实收资本	270.215 万元			
住所	重庆市北部新区人和街道黄山大道中段 5 号 1 幢 B2-14-3 号			
法人代表	肖宇			
股权结构	肖宇持股 24.12%、余振持股 11.54%、王刚持股 10.30%、重庆智基智本同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88%、重庆德同领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4.25%、陈万春持股 8.8%、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89%，其他股东持股均在 5% 以下，合计占 12.22%			
主营业务	从事宠物用品电子商务网络平台的建设、运营			
最近一年主要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5.12.31/ 2015 年度	4,884.52	4,498.81	-905.09
------------	------------------------	----------	----------	---------

（三）分公司情况

1、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雁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17 日
住所	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
负责人	郑香兰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宠物食品的生产

2、上海智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葛关路 815 号
负责人	吴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主营业务	宠物寄养、宠物美容、会展服务、宠物用品销售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振标直接持有公司 49.1667%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陈振标之妻郑香兰直接持有公司 5.00% 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1667% 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陈振标持有公司股东荣诚投资 46.3333% 股权，荣诚投资持有公司 4.5833% 股份，陈振标通过荣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4.5833% 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8.75%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振标

陈振标先生，1961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330326196103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厂长；200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佩蒂宠物、佩蒂科技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顺通执

行董事、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荣诚投资监事；2013年4月至2015年6月，任越南好嚼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佩圣庭安执行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越南好嚼执行董事。除上述职务外，陈振标先生还担任了中国礼仪休闲用品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检验检疫协会宠物食品分会副会长等职。陈振标先生具有多年宠物食品行业的研发、管理经验，作为主要参与人参与了国家标准《宠物食品-狗咬胶》的制定，作为发明人获得了“宠物狗的韧性营养咀嚼咬胶的生产方法”、“一种烟熏宠物食品的制作工艺”、“一种胶原纤维再生皮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植物提取蛋白和动物蛋白混合制备幼犬零食的方法”等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在宠物食品行业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2、郑香兰

郑香兰女士，1963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30326196302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温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生产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佩蒂宠物、佩蒂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上海禾仕嘉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温州贝家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荣诚投资执行董事。

（二）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陈振标、郑香兰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陈振录和中山联动。

1、陈振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振录持有公司11,31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8533%。陈振录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陈振录，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33032619671116****。陈振录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中山联动

中山联动系以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6日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10号8楼81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伟坚）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书签署日，中山联动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是否在公司 任职
1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3	否
2	李苗颜	有限合伙人	4,500	12.16	否
3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8.11	否
4	苏惠娟	有限合伙人	3,000	8.11	否
5	麦惠权	有限合伙人	2,000	5.40	否
6	陈华亮	有限合伙人	2,000	5.40	否
7	甘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5.40	否
8	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40	否
9	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40	否
10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5.40	否
11	胡玉贞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否
12	朱惠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否
13	林汝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否
14	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70	否
15	广州市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16	潘志锐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17	蔡志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18	伍财欢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19	谢荣均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20	梁丽珍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21	邓文伟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22	梁颜珍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23	罗立婷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24	邓丽贤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25	何锦标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26	何洪标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27	陈健敏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28	黄旺萍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29	郭慧廉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30	杜启明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31	区江枫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32	李影霞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33	何权标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34	甘源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35	何伟坚	有限合伙人	500	1.35	否
合计	-	-	37,01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除佩蒂股份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平阳荣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阳荣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	平阳县水头镇凤尾北路29号			
法定代表人	郑香兰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万元			
公司股东	陈振标持股46.3333%，朱峰等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53.666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年度	604.47	599.02	-5.40

荣诚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荣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	------	---------	---------	------

1	陈振标	278.00	46.3333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峰	50.00	8.3333	公司财务总监
3	安琦	20.00	3.3333	公司市场销售部外销经理
4	潘春斌	17.00	2.8333	越南好嚼副总经理
5	林海	13.00	2.1667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专员
6	邓昭纯	12.00	2.0000	公司监事、采购部经理
7	陈小敏	12.00	2.0000	公司监事、业务计划部经理
8	陈长清	10.00	1.6667	江苏康贝副总经理
9	付长军	10.00	1.6667	公司副总经理
10	何建军	10.00	1.6667	公司品质管理部经理
11	徐宪道	9.00	1.5000	越南好嚼采购主管
12	杜迎香	8.00	1.3333	江苏康贝生产部经理
13	王占奇	6.00	1.0000	公司仓储部经理
14	周青东	6.00	1.0000	公司财务部经理
15	王冬	6.00	1.0000	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16	丁保清	6.00	1.0000	公司市场部销售员
17	吕杰	6.00	1.0000	公司董事长秘书
18	黄水芸	6.00	1.0000	温州顺通业务经理
19	王建国	5.00	0.8333	江苏康贝研发部经理
20	芮道文	5.00	0.8333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专员
21	陈海彬	4.00	0.6667	公司行政部经理
22	林凤全	4.00	0.6667	公司生产制造部维修组长
23	蔡黄生	4.00	0.6667	公司包装车间主任
24	潘丽容	4.00	0.6667	公司制作车间主任
25	周云彩	4.00	0.6667	公司前处理车间主任
26	曾巧元	4.00	0.6667	公司行政部专员
27	沈德全	4.00	0.6667	公司市场销售部销售员
28	严秀军	4.00	0.6667	上海禾仕嘉财务经理
29	叶正青	4.00	0.6667	南雁分公司生产部经理
30	秦婷	4.00	0.6667	江苏康贝业务计划部经理
31	戴军	4.00	0.6667	江苏康贝车间主任
32	周隆	4.00	0.6667	江苏康贝品管部经理
33	叶维沅	4.00	0.6667	公司行政部主管
34	庄林萍	4.00	0.6667	公司财务部出纳
35	徐美娟	4.00	0.6667	公司财务部会计
36	王孝亮	4.00	0.6667	公司采购部采购员
37	陈建秋	3.00	0.5000	公司业务计划部业务员
38	温小雷	3.00	0.5000	公司采购部采购员

39	曹立	3.00	0.5000	研发部专员
40	董静	3.00	0.5000	江苏康贝人力行政部人事主管
41	陈海霞	3.00	0.5000	江苏康贝财务部会计
42	司长春	3.00	0.5000	江苏康贝采购员
43	张荣	3.00	0.5000	江苏康贝车间主任
44	崔海军	3.00	0.5000	江苏康贝车间主任
45	高友均	3.00	0.5000	江苏康贝机修组长
46	戴亚	3.00	0.5000	江苏康贝品管部专员
47	乔娟	3.00	0.5000	江苏康贝财务部会计
48	夏巧云	3.00	0.5000	江苏康贝车间主任
49	陈丽琴	3.00	0.5000	江苏康贝报检员
50	刘培容	2.00	0.3333	公司车间主任
-	合计	600.00	100.0000	-

2、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5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5层516室			
法定代表人	陈振标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股东	王兆进持股56%、陈振标持股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墙纸、印刷行业的投资管理、墙纸等产品销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时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2015年度	1,867.37	867.07	-132.93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持有佩圣庭安44%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和托管，也不存在其它权属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2,000万股。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本次发行2,000万新股计算，本

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1	陈振标	29,500,000	49.1667	29,500,000	36.8750
2	陈振录	11,312,000	18.8533	11,312,000	14.1400
3	中山联动	3,188,000	5.3133	3,188,000	3.9850
4	郑香兰	3,000,000	5.0000	3,000,000	3.7500
5	陈林艺	2,900,000	4.8333	2,900,000	3.6250
6	荣诚投资	2,750,000	4.5833	2,750,000	3.4375
7	陈宝琳	2,400,000	4.0000	2,400,000	3.0000
8	林明霞	2,150,000	3.5833	2,150,000	2.6875
9	北京泓石	2,000,000	3.3333	2,000,000	2.5000
10	张菁	300,000	0.5000	300,000	0.3750
11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00	25.0000
合计		59,500,000	99.1667	79,500,000	99.3750

（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任职情况
1	陈振标	29,500,000	49.1667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温州顺通执行董事、经理
				越南好嚼执行董事
2	陈振录	11,312,000	18.8533	公司副董事长
				江苏康贝执行董事、经理
				越南好嚼总经理
				温州贝家监事
3	郑香兰	3,000,000	5.0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禾仕嘉执行董事、经理
				温州贝家执行董事、经理
4	陈林艺	2,900,000	4.8333	公司信息部经理
5	陈宝琳	2,400,000	4.0000	上海禾仕嘉监事
				泰州乐派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康贝财务部经理
6	林明霞	2,150,000	3.5833	-

7	张菁	300,000	0.5000	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上海宠锐执行董事
				上海宠域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宠赢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上海智宠执行董事

（三）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1、新增股东的形成

2015年11月27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13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335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55.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2015年11月30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北京泓石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北京泓石以13元/股的价格认购200万股，认购金额总计2,600万元。

2015年12月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7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泓石货币出资2,600万元，其中：2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除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外，也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2015年12月30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公司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振标	29,500,000	49.1667
2	陈振录	11,312,000	18.8533
3	中山联动	3,188,000	5.3133
4	郑香兰	3,000,000	5.0000
5	陈林艺	2,900,000	4.8333
6	荣诚投资	2,750,000	4.5833
7	陈宝琳	2,400,000	4.0000
8	林明霞	2,150,000	3.5833
9	北京泓石	2,000,000	3.3333

10	张菁	300,000	0.5000
11	李荣林	250,000	0.4167
12	唐照波	250,000	0.4167
合计		60,000,000	100.0000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北京泓石是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5年7月20日，其经营场所是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12幢62617房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宋德清为代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泓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泓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	2.0000
2	张云弟	有限合伙人	3,200	10.6667
3	宋德清	有限合伙人	2,800	9.3333
4	陆建英	有限合伙人	2,500	8.3333
5	王安邦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7
6	章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7
7	张高帆	有限合伙人	2,000	6.6667
8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500	5.0000
9	王来春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0	丁云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1	刘燕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2	牟金香	有限合伙人	1,000	3.3333
13	王雅君	有限合伙人	900	3.0000

14	高萍	有限合伙人	700	2.3333
15	刘晓健	有限合伙人	700	2.3333
16	田成立	有限合伙人	700	2.3333
17	王连嵘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18	何宁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19	葛详明	有限合伙人	600	2.0000
20	范博扬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21	袁晓勳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22	周隆斌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23	孙岩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24	梁永林	有限合伙人	500	1.6667
25	包丽媛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26	周瑞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27	李真如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28	李志刚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29	田天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30	陈宇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31	徐彬	有限合伙人	3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比例（%）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
陈振标	29,500,000	49.1667	陈振标、郑香兰系夫妻关系；陈振标、陈振录系兄弟关系
陈振录	11,312,000	18.8533	
郑香兰	3,000,000	5.0000	
荣诚投资	2,750,000	4.5833	陈振标持股 46.3333%，为荣诚投资第一大股东，荣诚投资其他股东均是公司骨干员工
陈林艺	2,900,000	4.8333	陈振标、陈振录之侄（女）；林明霞之子女；陈宝琳与陈林艺系姐弟
陈宝琳	2,400,000	4.0000	
林明霞	2,150,000	3.5833	陈振标、陈振录之兄嫂；陈林艺、陈宝琳之母亲

除上表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

产生的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振标、郑香兰，两人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3,52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58.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总数分别为1,111人、1,093人和1,685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包含各个控股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16	6.88
生产人员	1,387	82.31
销售人员	27	1.60
财务人员	21	1.25
管理人员	134	7.95
合计	1,685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	5	0.30
本科	165	9.79
大、中专	198	11.75
高中及以下	1,317	78.16
合计	1,685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243	14.42
46-50岁	301	17.86
36-45岁	549	32.58
26-35岁	466	27.66
25岁及以下	126	7.48
合计	1,685	100.00

（二）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外，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康贝还以劳务派遣作为其临时补充用工手段。江苏康贝与泰州市力邦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泰州市力邦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泰州市高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2030000505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取得了由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21200201407290020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康贝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了56人，不属于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泰州市力邦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未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已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劳务派遣公司拖欠江苏康贝所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或其他相关费用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同意补偿其全部经济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问题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等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该等问题产生任何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康贝虽存在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

况，但并未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和《劳动合同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江苏康贝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及“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中介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

（七）其他承诺事项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分别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佩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承诺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江苏康贝所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或其他相关费用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同意补偿其全部经济损失。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问题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整改等支出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该等问题产生任何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系列产品。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其功能与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功能与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功能与用途
畜皮咬胶		以未经鞣制的畜皮、畜禽肉及骨等动物性原料为主要原料，经前处理、成形、高温杀菌等工艺制作而成的供宠物犬咀嚼、食用的宠物食品。
植物咬胶		利用植物性淀粉为主要原料辅以其它营养成分经混合搅拌、挤出成型、制作、烘烤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咬胶系列产品。
营养肉质零食		以鸡肉为主要原料，将新鲜冷冻鸡肉通过解冻、绞碎或开片、混合搅拌后，再与地瓜、水果制品等组合，经制作成型、烘烤等工艺制作成适合宠物口味的宠物零食。

<p>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p>		<p>利用谷物、木屑或其他植物纤维、淀粉为主要原料经配料混合、置模成型、烘烤、脱模等工序制作而成，供鸟类及啮齿类动物磨牙及食用。</p>
<p>烘焙饼干</p>		<p>以优质小麦粉及各种营养粗粮为原料，经配料混合、发酵、成型、烘烤、冷却、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的宠物食品。</p>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畜皮咬胶	30,706.08	61.80	29,239.03	73.74	28,661.38	74.70
植物咬胶	15,670.44	31.54	8,136.05	20.52	7,634.24	19.90
营养肉质零食	2,266.07	4.56	1,137.06	2.87	1,093.01	2.85
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	902.25	1.82	762.66	1.92	676.22	1.76
烘焙饼干	19.11	0.04	228.69	0.58	167.47	0.44
其他	119.64	0.24	147.21	0.37	137.46	0.36
合计	49,683.59	100.00	39,650.69	100.00	38,369.78	100.00

(二)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依据《采购业务内控制度》具体运作。根据需采购物资的性质，公司所有采购物资可划分为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五大类。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主要材料的采购，由采购部根据业务计划部提供的订单计划，并结合产品物料需求清单、材料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经总经理审核后实施。设备与配件及其他物资等特定资产由采购部根据公司具体要求进行专项采购。

（2）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牛皮、鸡肉、淀粉等。鸡肉、淀粉等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裕，公司从产品质量、交货期、价格、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以此选定合格供应商，从而保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和质量。对生牛皮等需求量较大、质量要求比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与具有一定市场渠道的专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签订年度供货框架合同，能保证生牛皮等原材料的供应。

（3）采购过程跟踪

采购部按照公司供应商评价办法，对现有的供应商和新供应商进行评定，经评定合格的供应商列入各项物资采购目录。采购部根据不同类别的产品，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根据订单的交期合理安排采购周期并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或订单，采购合同或订单明确采购的数量、单价、总价、质量验收标准、交期等内容。货物运达公司后，由仓储部门通知品质管理部人员进行进货检验；品质管理部根据合同和检验规程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由仓储人员办理入库。合格品投入生产使用，超出范围的不合格品反馈给采购部，由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进行调退换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主要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生猪皮、生牛皮。公司生产畜皮咬胶所使用的生猪皮、生牛皮包括湿皮和干皮，湿皮为初级农产品，经清洗、晾晒后得到干皮，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主要为湿皮。农户饲养的牲畜屠宰后得到湿皮，其销售往往由部分农民个人先行采购其他农民拥有的湿皮，再对外销售。因此，公司主要向这些先行采购湿皮的农民进行采购。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均签订了采购合同或订单，货款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公司根据双方交易的具体情况向税务局申请开具农产品收购专用发票，税务局每年对开票的基础资料，包括采购合同或订单、个人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银行回单、材料入库单等资料进行检查。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内控程序与其他供应商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万元）	3,096.03	3,331.88	3,788.43
采购总额（万元）	31,346.22	26,992.22	25,491.00

占比	9.88%	12.34%	14.86%
----	-------	--------	--------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来组织生产，生产制造部负责具体生产工作。市场销售部取得订单后，业务计划部会同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包括组织合同评审、制定采购方案、安排生产时间、协调各项资源等，其中采购部按照客户订单采购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生产制造部按照产品质量控制的标准进行生产制作和包装，产品完工后，经品质管理部完成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后入库，后续业务计划部、仓储部按照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和产品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销售部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的产品销售以出口为主，辅以少量国内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盟、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客户以宠物产品品牌商、零售超市、宠物产品专卖店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和国外销售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国外市场	48,652.38	97.92	39,075.97	98.55	37,788.06	98.48
国内市场	1,031.21	2.08	574.72	1.45	581.72	1.52
合计	49,683.59	100.00	39,650.69	100.00	38,369.78	100.00

按照销售市场的特点，公司针对国外市场和国内市场采用了不同的销售模式。

（1）国外市场销售

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出口以 ODM 为主，辅以部分自主品牌销售。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宠物食品市场发展较为成熟，一些大型品牌商已树立了牢固的品牌形象，并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而新进品牌的营销成本和风险相对较高，因此，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主要采用 ODM 模式。公司客户大部分为国际知名宠物产品品牌商，如 Spectrum Brands、Petmatrix 等，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这些品牌商，再由品牌商通过零售超市、宠物产品专卖店等渠道出售给最终消费者。除

品牌商外，公司与沃尔玛等大型零售超市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沃尔玛的供应商体系审核，直接对美国沃尔玛和加拿大沃尔玛供货；与宠物产品专卖店 PetSmart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努力扩大 ODM 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非常重视自主品牌的开拓，目前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已在加拿大沃尔玛、英国 Pets At Home Ltd.等零售超市销售，使用“CPET”、“MEATWAY”等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中 ODM 及自主品牌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销售收入 (万元)	占比 (%)
ODM	46,690.57	95.97	37,173.91	95.13	36,253.62	95.94
自主品牌	1,961.81	4.03	1,902.06	4.87	1,534.44	4.06
合计	48,652.38	100.00	39,075.97	100.00	37,788.06	100.00

（2）国内市场销售

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宠物实体店、电商平台开展，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及经授权的外国品牌产品。公司已与天猫、京东、1 号店、亚马逊等电商签订合作协议，在其平台设立直营网络店面。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关键影响因素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生产的产品和所处的行业特征所决定。公司采用 ODM 为主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因为目前宠物零食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该等地区市场被一些大型品牌商占据，而新进品牌的营销成本和风险相对较高。

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供应波动、公司产品技术质量水平、终端市场需求、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以及国际贸易环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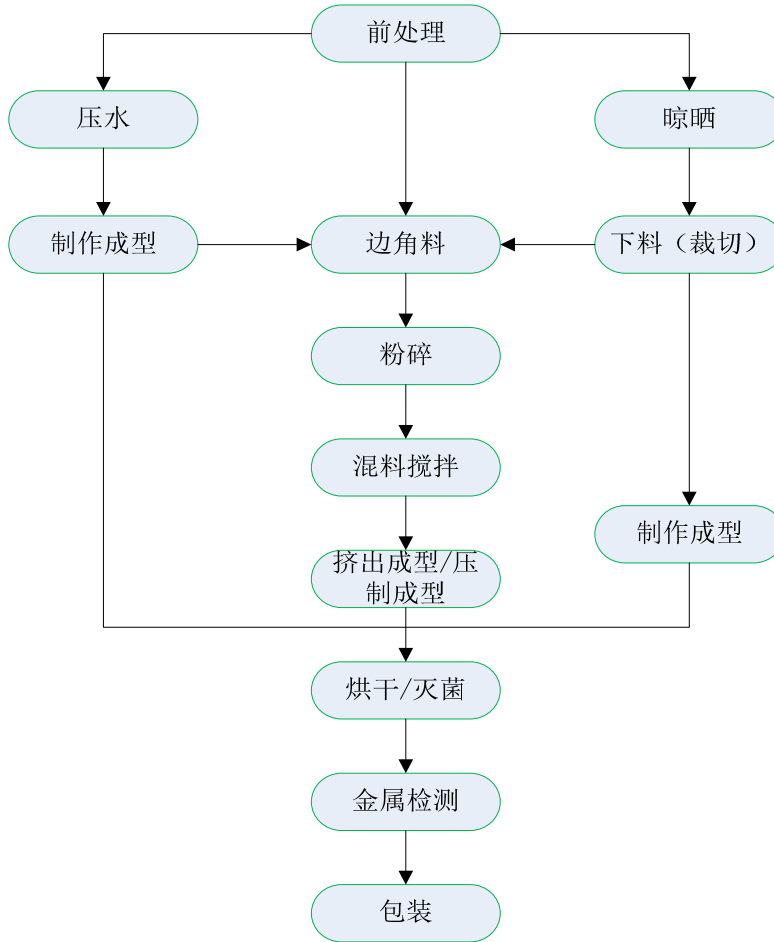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以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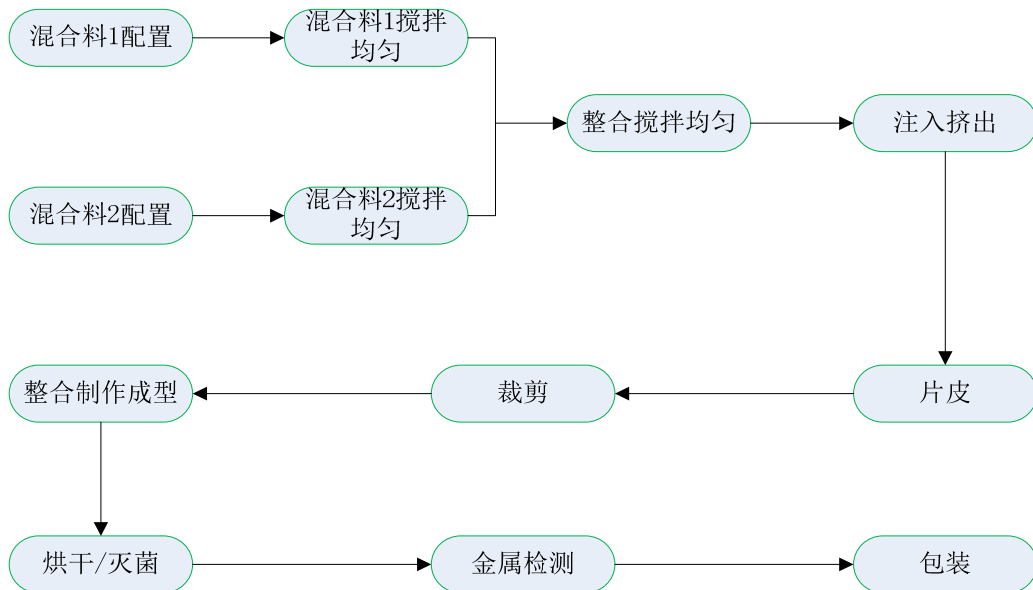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分别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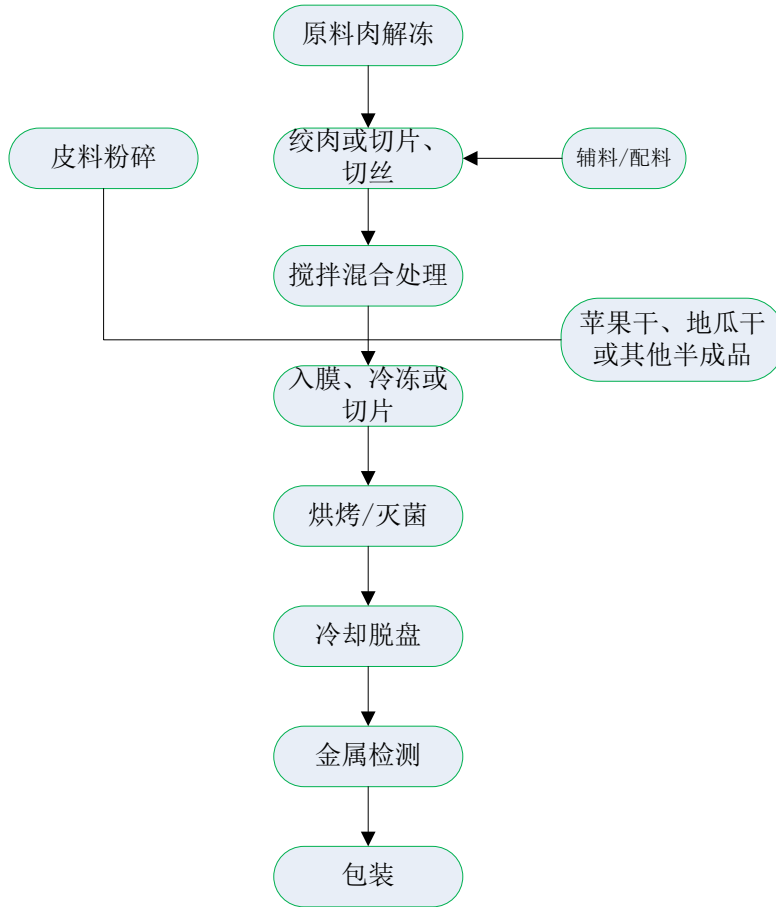
1、畜皮咬胶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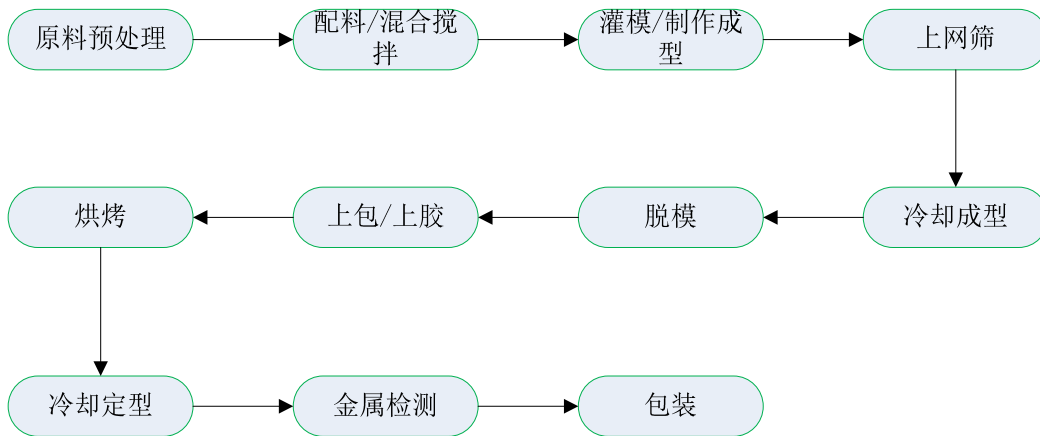
2、植物咬胶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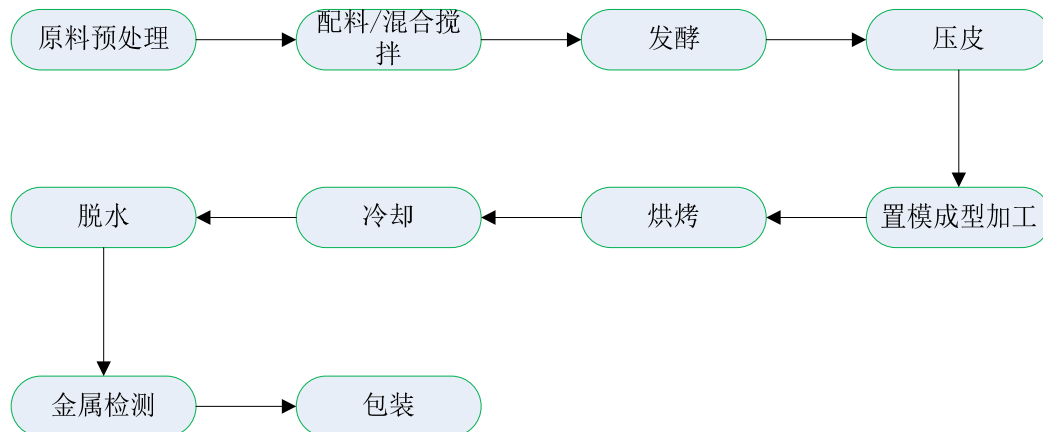
3、营养肉质零食的工艺流程



4、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的工艺流程



5、烘焙饼干的工艺流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的“C1320 饲料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细分行业为宠物食品行业。

（一）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涉及国家农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农业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要负责行业相关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

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主要包括中国礼仪用品工业协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中国检验检疫协会宠物食品分会等。中国礼仪用品工业协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正式批准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授权协助政府加强对中国礼仪休闲用品行业管理和引导。其下属宠物休闲用品分会的职能旨在加强对行业引导和服务，促进行业发展，在行业标准化体系的框架下，推进产品标准的修订，提高行业标准化水平；制定行业的发展规划，提出产业政策建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链优化等。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于1985年成立的行业社会团体，其主要工作是协

助政府搞好行业规划，为政府制定方针政策提供依据；宣传普及饲料工业基本知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和管理经验；组织国内外经贸合作和科技交流，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发展有关公益事业；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并提出建议。中国检验检疫协会宠物食品分会从检验检疫及出口规范角度对宠物食品企业实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宠物及宠物食品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较少，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和起草相关法规，整个行业正在逐步向规范化方向发展。近年来，国内针对大类饲料和饲料加工行业监管的主要法律法规和宠物食品的相关国家标准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	实施/（修订）年份	内容概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年	规定从事动物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1216-2014）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年	规定了全价宠物食品犬粮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以及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适用于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全价宠物食品犬粮，但处方犬粮除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1217-2014）全价宠物食品 猫粮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年	规定了全价宠物食品猫粮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以及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适用于经工业化加工、制作的全价宠物食品猫粮，但处方猫粮除外。
4	《饲料原料目录》	农业部	2013年	本目录所称饲料原料，是指来源于动物、植物、微生物或者矿物质，用于加工制作饲料但不属于饲料添加剂的饲用物质（含载体和稀释剂）。饲料生产企业所使用的饲料原料均应属于本目录规定的品种，并符合本目录的要求。本目录包含通则、饲料原料加工

				术语、饲料原料列表、单一饲料品种四个部分。
5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对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风险管理、进口检验检疫、出口检验检疫、过境检验检疫作出了明确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进口、出口及过境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以下简称“饲料”）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作饲料用途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管理，药物饲料添加剂不适用本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185-2008）宠物食品 狗咬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9年	本标准规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的术语和定义、原料要求、技术要求、添加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2015年8月，由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牵头，多家单位共同起草的《宠物饲料（宠物食品）标签》和《宠物饲料（宠物食品）卫生标准》两项宠物食品领域的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正式发布。这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规范我国宠物食品市场，提高宠物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宠物食品产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两项国家标准是我国宠物食品标准化进程中的重要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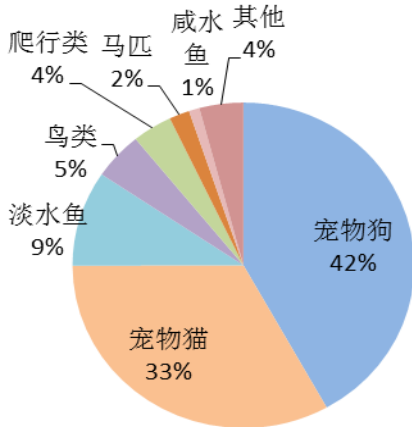
（二）宠物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们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不断改善，社会老龄化步伐加快，独生子女家庭普及等客观因素的突出，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也呈多样化发展。饲养宠物成为众多家庭的消遣方式，随着宠物需求数量的日益增多，宠物产业也逐渐发展壮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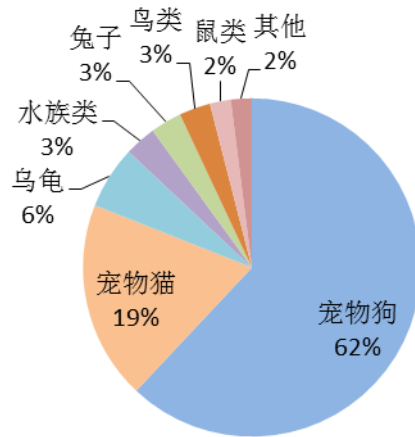
1、宠物产业概述

宠物一般是指家庭饲养的、作为伴侣动物的犬和猫等。其中，宠物狗和宠物猫无论是在家庭拥有率、规模还是消费者偏好方面都占据着绝大部分市场。

2015 年美国拥有不同宠物的家庭占比情况



2015 年中国城市人群宠物喜好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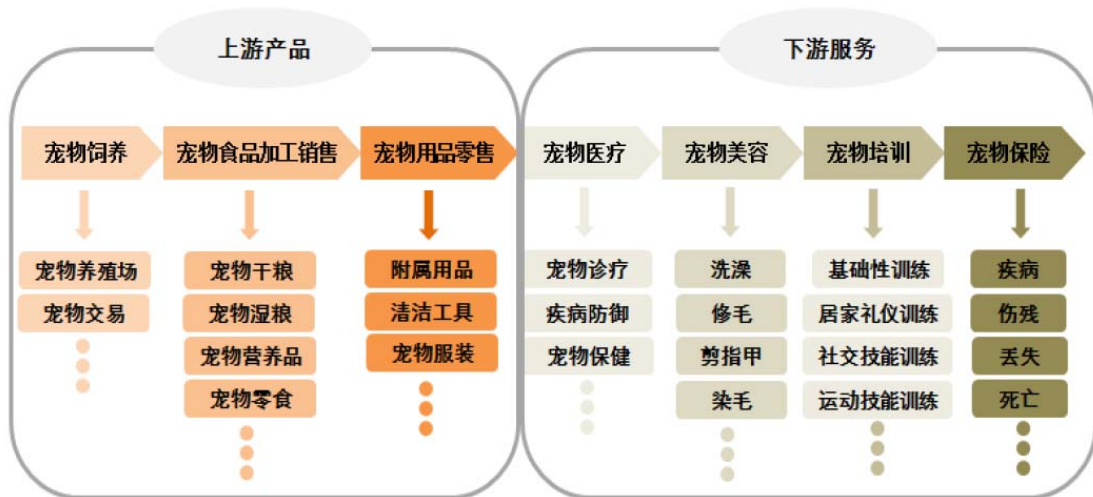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宠物用品协会（APPA）

数据来源：中华网，海通证券研究所

由于宠物能够缓解人类压力，改善人类健康，愈发得到人类的广泛喜好。随着人类生活水平的提高，在宠物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其生存质量也不断提高。人类为自己的宠物购买食品、服装、附属用品，接受医疗、美容、驯养等服务，由此形成了蓬勃发展的宠物产业。

宠物产业是指所有与宠物相关的行业，宠物产业链包括宠物饲养、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医疗、宠物美容、宠物培训、宠物保险以及宠物善终等。

宠物产业链



资料来源：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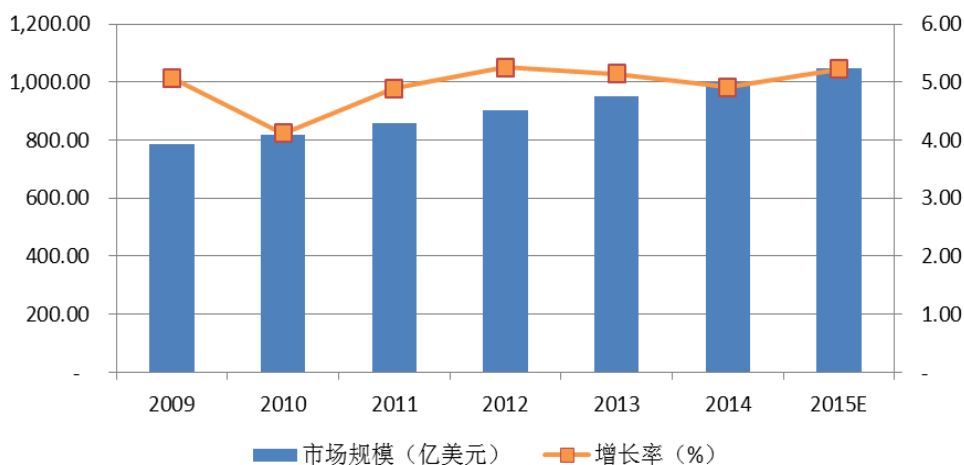
2、全球宠物产业发展状况

宠物产业在发达国家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形成了宠物饲养、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训练、宠物医疗等产品与服务组成的产业体系。整个产业在管理上

法规严谨、责任明确，政府和宠物组织相互配合，产业运行系统化、规范化，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国际宠物市场已经逐步成熟，养宠物已经成为社会发达的一种标志。人们对宠物的日益喜爱促使宠物数量快速上升，进而促使宠物产业逐渐成长壮大。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美容、宠物医院等新兴产业相继产生、快速发展，并逐步规范化、标准化、国际化，宠物市场日趋完善。

根据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的数据，2014 年全球宠物市场规模达到 997.41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1,050 亿美元。在过去五年中，全球宠物市场均保持了 4%-5% 的同比增速，稳定增长的引擎则主要来源于新兴市场的高速成长。

2009-2015 年全球宠物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Global Pet Care Trends and Foreca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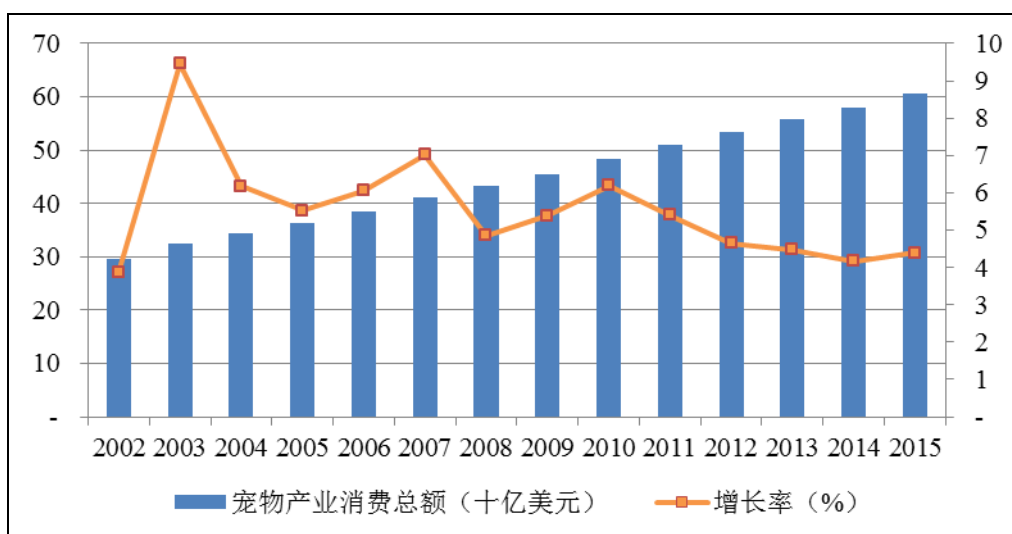
注：该报告中的宠物市场仅涵盖宠物食品、宠物用品等，未涵盖诸如宠物保险、修剪等宠物服务领域。

美国是全球第一宠物大国，养宠物已经成为美国人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宠物按数量多少依次为狗、猫、淡水观赏鱼、鸟、爬行动物等。庞大的宠物消费市场加快了宠物产业的细分步伐，美国宠物产业包括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医疗、宠物交易、宠物服务等多个门类。通过为宠物提供食品、药品、用品等，形成了一批在全球具有影响力的企业。以宠物食品为例，美国玛氏公司是全球最大的食品企业之一，从 1935 年开始生产宠物食品，拥有众多国际宠物食品领导品牌，包括宝路狗粮、伟嘉猫粮等；美国品谱控股公司是一家全球性消费品公司，是专业宠物用品的领先供应商；雀巢普瑞纳是美国最大的宠物食品制造公司，在世界多个国家都设有宠物食品制造厂，经过七十多年的发展，普瑞纳已成为世界

著名的宠物食品品牌。

根据美国宠物用品协会（APPA）2015-2016 年的调查数据，美国约 65% 的家庭至少拥有一只宠物。1994 年，美国宠物产业消费规模仅为 170 亿美元；2015 年，美国宠物产业消费规模达到 602.8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将达到 627.5 亿美元。美国宠物经济发展的爆发期从 21 世纪初期开始，到 2003-2005 年发展最快，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7.5% 以上。随后，美国的宠物产业进入平稳增长期，虽然经历了 2008 年金融危机和经济复苏期，但宠物产业仍保持着超过 4% 的增长速度。

2002-2015 年美国宠物产业消费总额与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美国宠物用品协会（AP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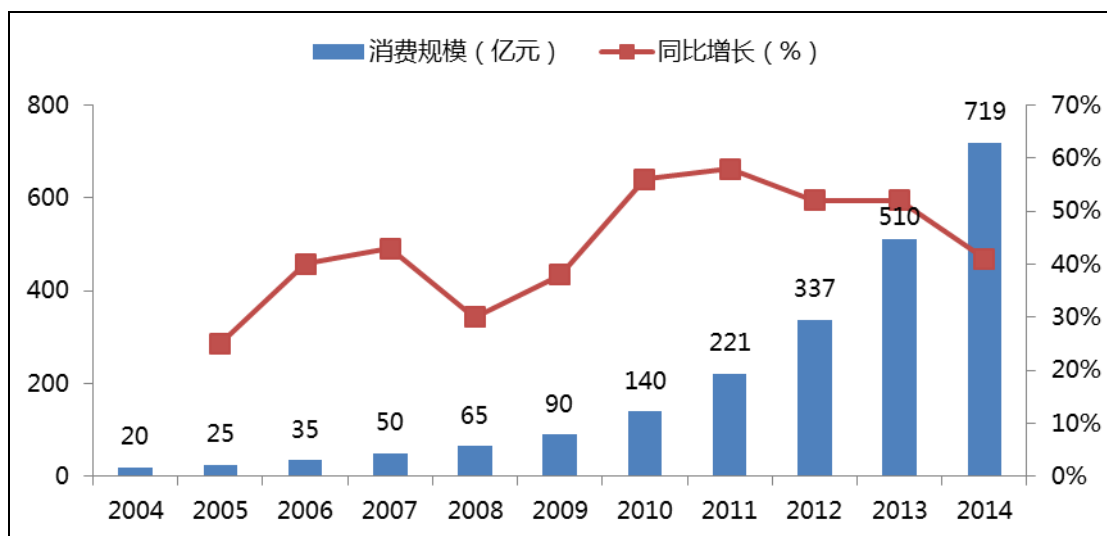
3、中国宠物产业发展状况

在中国，宠物概念直到二十世纪 90 年代初才悄然兴起，相比于国际宠物市场，国内宠物市场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近年的市场规模增速在年均 30% 以上。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可以把宠物行业的发展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种子萌芽期（1990-2000 年）；第二个阶段：发展启动期（2000-2008 年）；第三个阶段：快速发展期（2008 年至今）。目前国内宠物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

（1）市场规模

根据海通证券研究所的数据，2014 年国内宠物行业消费规模为 719 亿元，2016 年有望首次突破千亿规模，2020 年有望突破 2,000 亿元。

2004-2014 年国内宠物行业消费规模与同比增速



资料来源：易观智库，海通证券研究所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的资料显示，当一个国家的人均 GDP 达到 3,000 至 8,000 美元，宠物产业就会快速发展起来。2014 年，中国人均 GDP 为 46,629 元，同比增长 7.64%，人均可支配收入 20,167 元，同比增长 10.14%，人均 GDP 及可支配收入的量化积累及近年来的快速增长为宠物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奠定了经济基础。此外，受益于人口老龄化趋势、家庭结构变化、城市人口受教育水平提升、国际宠物厂商的市场培育等多重因素，宠物基数不断扩大，宠物产业仍将日益蓬勃发展。

（2）发展特点

我国的宠物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近几年来保持了年均 30% 左右的增长率。国内宠物产业发展的主要特点有：

一是市场迅速发展。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传统生活方式的改变，居民消费观念发生较大变化，饲养宠物已经成为越来越多都市人生活的一部分。从 2004 年到 2014 年的十年间，中国的宠物行业消费规模增长了 36 倍，宠物食品、用品、美容保健、宠物医院等产品与服务市场日益升温。

二是形成一批宠物产业基地。随着宠物经济的不断发展，众多企业投身于宠物产业领域，在全国各地已经形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宠物食（用）品的生产基地。成都是全国最大宠物犬繁育基地，并正加快集聚宠物食品企业，打造宠物食品生产基地；广东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观赏鱼养殖和水族器材产销基地；温州已经成

为亚洲最大的皮质狗咬胶生产基地，产品远销欧、美、日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是面临着国外企业的激烈竞争。近年来，我国宠物企业积极加快发展步伐，产品综合品质有了很大的提升。但是，我国宠物企业无论在产品质量、还是品牌认知度方面都与国外企业存在较大差距。以宠物食品为例，目前国外企业占领中国绝大部分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而中国企业主要占领中低端市场。

（三）宠物食品行业发展概况

1、宠物食品概述

宠物食品是专门为宠物提供的食品，介于人类食品与传统畜禽饲料之间，其作用主要是为各种宠物提供最基础的生命保证、生长发育和健康所需的营养物质，具有营养全面、消化吸收率高、配方科学、饲喂方便以及可预防某些疾病等优点。按照功能来划分，宠物食品主要可分为：宠物主食、宠物零食和宠物保健品等。

宠物食品分类	简介
宠物主食	按照产品的形态和加工方式不同，可以分为干粮和湿粮两类，主要是用来提供宠物日常维持体能的能量和营养成分。
宠物零食	包括肉干、肉条、咬胶、洁齿骨等，宠物零食主要是在宠物休闲的时候主人用来吸引宠物注意力或者是调节宠物口味的食物，主要是帮助主人加深与宠物之间的感情，增强与宠物之间的互动。
宠物保健品	根据宠物的生理状况等制作的营养调理品，摄入适当的营养成分有利于宠物的健康发育和成长，同时也可作为辅助治疗用于患病宠物的恢复。

2、全球宠物食品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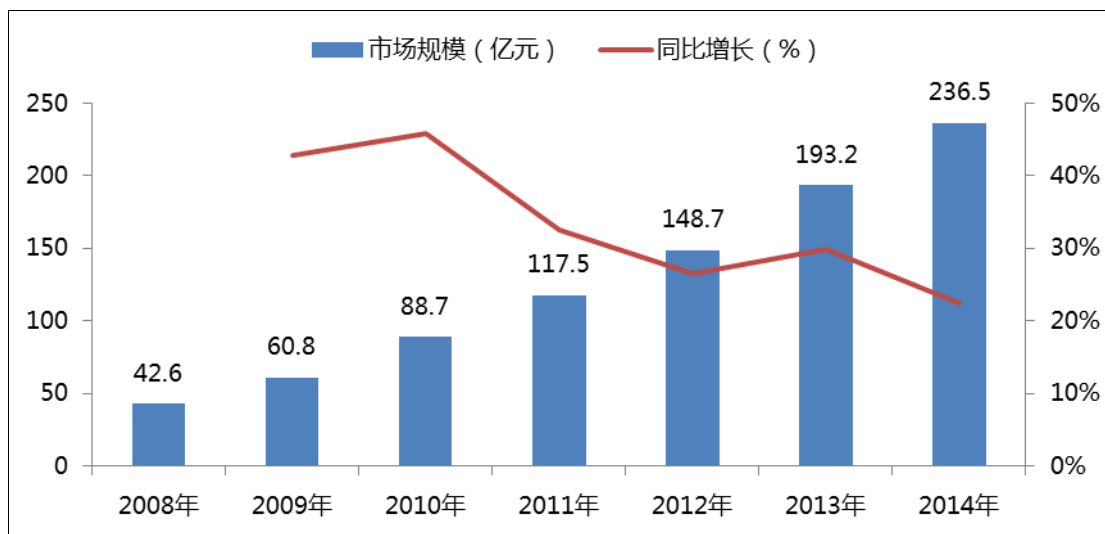
最初的宠物食品狗粮于 1860 年左右在英国诞生；20 世纪 30 年代，罐头猫粮与干的肉制狗粮被引入市场；20 世纪 50 年代，干制膨化型宠物食品快速发展；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宠物食品种类不断增加，宠物食品市场以经营多样化显著特征。近年来，宠物食品的产品类型越来越多，不仅包括解决宠物温饱的主食，越来越多的供给宠物休闲、增加营养的零食产品被生产出来。从市场发展角度来看，宠物主食出现时间较长，市场接受度较高，而宠物零食市场近些年开始繁荣，消费者接受度逐步提高，宠物零食市场正逐渐发展成为较大规模的独立市场，相对宠物主食市场，宠物零食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进入空间更大。

3、中国宠物食品行业发展状况

中国宠物食品行业兴起于 20 世纪 90 年代，1993 年玛氏公司旗下著名狗粮品牌“宝路”和猫粮品牌“伟嘉”进入中国，开启了中国专业宠物食品市场。在中国，宠物食品还没有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城市居民养的猫和狗中不到 5% 是喂食经加工的宠物食品。虽然现在中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仍较小，但增长潜力巨大。目前大中城市的宠物主人为宠物消费的意识变强，其中消费量最大的是猫粮、狗粮，仅次于猫粮、狗粮的是宠物零食，宠物营养保健品也正在快速被大多数的宠物主人所认同。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居民饲养宠物数量快速增长，宠物食品需求大幅增加，宠物食品行业也成为中国消费品市场增长较快的行业之一。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研究报告，2014 年我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达到 236.5 亿元，同比增长 22.41%，2008-2014 年期间的复合增速达到 33.07%，是全球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

2008-2014 年中国宠物食品市场规模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快速增长的中国宠物食品市场吸引了国际巨头的竞相加入，纷纷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资和宣传力度。玛氏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中国最大的宠物食品生产企业爱芬食品（北京）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宝路狗粮和伟嘉猫粮；雀巢公司在上海设立了上海雀巢普瑞纳宠物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宠物食品的分装基地。我国宠物食品制造行业已经基本形成三足鼎立之势，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

西南地区。

（四）行业竞争状况

1、全球市场竞争概况

全球宠物食品市场基本被玛氏、雀巢等几家大企业所垄断，上述企业市场开拓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研发能力突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忠诚度，其发展情况直接影响全球宠物食品市场的走向。2014年初，世界排名前5位的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分别为玛氏、雀巢、高露洁、宝洁和德尔蒙食品公司，5家企业合计所占市场份额超过50%。随着宝洁全面退出宠物护理业务，未来，企业间进一步并购重组，宠物食品行业将形成更集中的寡头垄断。

2、中国市场竞争概况

目前在中国市场上宠物食品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进口产品，这些产品通过代理商进入中国市场；另一种是在中国生产并销售宠物食品，例如外商以技术或者资金的形式在中国进行投资，生产宠物食品供应大陆市场，产品价格较进口产品便宜，如占据中国大部分主粮市场的“宝路”狗粮和“伟嘉”猫粮，就是中外合资企业爱芬食品（北京）有限公司旗下的产品。另外，现在有许多中国本土的生产厂家也开始研发生产宠物食品，但中国本土企业因起步较晚，在融资、品牌等方面与欧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有一定的差距。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有以下几个方面：

（1）销售渠道壁垒

目前宠物食品主要销往欧美发达国家，这些地区的终端市场被一些国际大品牌所控制。要想进入当地市场，产品就必须获得该类企业的认可，这就需要产品在质量、设计上能够符合当地的消费习惯、契合当地宠物的口味，而这需要长期的探索过程。国外销售渠道的打开需要的时间较长，对产品要求较高。

（2）品牌壁垒

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宠物越来越受重视，人们更加关注宠物食品的质量、安全和营养。信赖名牌、消费名牌，已是一种趋势和必然。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行业内现有大企业，通过多年的努力经营已经建立了牢固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

高的市场认知度。同时，塑造一个知名品牌，既要投入大笔的广告费用，也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企业在短时间内与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竞争将处于不利地位。

（3）产品质量、研发水平壁垒

首先，随着人们对宠物的愈加重视，宠物食品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食品行业的准入标准也逐渐提高，产品质量已成为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其次，宠物食品种类繁多、做工精细，对企业工艺要求严格，这就要求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努力，业内大企业几乎都已经成立各类科研机构，实力雄厚、拥有很多成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而新进企业则需支付高昂的研发成本或技术使用成本。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宠物食品行业的利润水平与企业生产规模、产品工艺水平、经营管理质量、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众多因素有着直接关系。一般而言，生产规模小、产品创新能力不足、食品质量低下的生产企业利润率较低；而具备自主创新能力、食品品质好、市场知名度高的企业产品利润率较高。

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宠物消费观念的逐渐转变、技术水平的不断改进、人口结构变化等趋势均构成宠物食品行业利好因素，伴随着中国宠物食品市场潜力的逐步释放，行业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都将保持着比较高的利润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根据美国宠物用品协会（APPA）预计，欧美发达国家的宠物产品消费额未来将以 3-5% 的速度稳定增长。与国外相比，中国的宠物数量远未饱和，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宠物用品及服务行业市场调研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美国有 4 亿只宠物，是美国人口的 1.3 倍；从城市拥有犬只的家庭占比来看，北京为 7.5%、上海为 4.5%，全国仅为 1.7%，而美国 70% 的家庭拥有宠物。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未来十年，我国饲养宠物人数将持续增长，宠物数量将会快速增加。此外，宠物食品在中国还未广泛使用，城市居民养的猫和狗中不

到 5% 是饲喂经加工的宠物食品，这与国外差距较大，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宠物主人为宠物消费的意识变强，使用宠物食品比例快速增长。随着宠物数量的增加及宠物消费的普及，宠物食品需求将持续增加。

（2）国内宠物情感消费特征凸显，居民宠物消费意愿增强

根据狗民网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的调查报告，国内有 54.5% 的养宠人士会将宠物当作自己的孩子，33.4% 的人将宠物当作自己的亲人。养宠人士每月在宠物身上消费金额在 101-500 元区间的占 50%，消费 501-1,000 元的占 25%，高于 1,000 元的占 16%，低于 100 元的仅占 9%。宠物消费支出已逐步成为饲养宠物家庭的正常消费支出的一部分，人们在宠物身上消费的意愿日渐提高，对宠物产品价格的敏感度逐渐降低。

（3）老龄化加速、人口结构调整、生活方式改变促进宠物消费升级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截至 2014 年底，中国 60 岁以上的老人占总人口的 15.5%，达到了 2.12 亿，预计 2020 年我国六十岁以上的老人将达到 2.5 亿，每百人中将有 17 个老人。此外，随着城市化进程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家庭结构的变化，如丁克家庭、空巢家庭的增多，宠物的角色变得越来越重要，人们把宠物作为生活伴侣的需求增强，促进宠物消费升级和宠物食品行业快速发展。

（4）“一带一路”战略促进我国宠物产业发展

“一带一路”作为世界上最长、最具发展潜力的经济走廊，为沿线各国开启了机遇之窗。宠物经济是未来的热门经济，借“一带一路”的东风，加强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往来，达到资源优势互补，更好地实现产品“走出去”，为我国宠物食品产业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不利因素

（1）原始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宠物食品行业起步晚、速度快、规模大，但是与国外宠物食品行业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很多企业处于作坊式向工厂化转型过渡时期，基础研究薄弱，企业与科研单位或高校合作较少，面临工艺、技术落后，品控节点管理原始等落后现状，使得国内产品注意力只是放在宠物食品适口性、外形结构及包装上，而真正的宠物食品加工核心工艺及营养平衡难以把握，最终导致现有产品整体竞争

力不强。随着人们对宠物健康、宠物福利等问题越来越关注，对宠物食品的加工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缺乏核心品牌

目前国外宠物食品企业占据了我国大部分市场，我国宠物食品企业大多不具备品牌优势，这为我国宠物食品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竞争压力。国内企业在与拥有品牌的外资企业竞争时，处于弱势地位，只能获取较低的附加值。国内宠物食品企业规模小、产品较单一，同时国内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国内宠物主人的消费意识有待提升，国内宠物食品企业基本上是为国外客户贴牌生产，自主研发能力弱，对自有品牌建设投入有限，在国内市场开拓乏力。

（3）缺乏行业标准和规范

我国宠物食品行业起步较晚，近几年市场发展迅速，但是宠物食品生产的相关行业标准十分欠缺，各厂家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由于缺少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监管和约束，规模化的生产、流通和服务难以建立，导致当前我国宠物食品竞争无序，尚未形成高水平的专业大市场。

3、产品进口国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

公司的宠物食品主要出口到欧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占比达 90% 以上。主要进口国对宠物食品的进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性政策。

（七）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1、行业周期性、季节性

宠物食品作为宠物日常生活消耗品，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从全球来看，宠物食品市场的分布不均衡。北美和西欧是全球最大的宠物食品消费市场，北美（以美国为主）的市场占有率最高；西欧是全球宠物食品消费的第二大市场；其他国家在全球宠物食品消费市场中所占份额较小，但增长较快。国内宠物食品企业以及发展中国家宠物食品企业生产的宠物食品主要销往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佩蒂股份自创立起一直专注于宠物产业，是我国宠物食品领域具有规模和影响力的公司，是中国检验检疫协会宠物分会副会长单位，主持制定了国家标准《宠物食品—狗咬胶》。公司现已建成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多品种的宠物食品生产线，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15 年营业收入 4.97 亿元，其中宠物咬胶产品销售额为 4.64 亿元，在全国宠物咬胶生产企业中遥遥领先。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厂房和生产设备，产品性能稳定，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价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依靠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均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已获得宠物产品品牌商 Spectrum Brands 及 Petmatrix、宠物产品专卖店 PetSmart、零售超市 Wal-Mart 等宠物食品品牌商、零售商的认可，成为宠物食品的专业供应商，在宠物食品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等宠物零食，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为国内宠物零食生产企业。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锦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宠物零食和用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狗咬胶、鸡鸭肉制品及配套宠物用品。（资料来源：根据公司网站信息整理）

2、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中宠”），主要从事犬用及猫用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涵盖零食和主粮两大类，其中，主粮包括湿粮（罐头）和干粮两类产品。目前烟台中宠已形成鸡肉零食系列、鸭肉零食系列、牛肉零食系列、猪肉零食系列、羊肉零食系列、鱼肉零食系列、宠物饼干系列、宠物香肠系列、宠物湿粮系列、宠物干粮系列等十一大系列产品，共 1,000 余个品种。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4,822.00 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568.56

万元，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25,812.69万元。（资料来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3、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斯股份”），于2015年5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832419。主营业务：生产肉干、宠物罐头、宠物饼干、宠物洁牙骨等产品。2015年度，营业收入24,799.47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51.24万元，2015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9,408.48万元。（资料来源：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销售渠道优势

目前，宠物食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的市场被玛氏公司、雀巢普瑞纳、Spectrum Brands、Petmatrix等知名宠物产品品牌商所垄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Spectrum Brands、Petmatrix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有长期供货协议。在与宠物产品品牌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与沃尔玛、PetSmart等零售终端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货量逐年上升。

（2）海外生产基地与原材料供应优势

公司是较早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并成功走出去的企业，一直在与“一带一路”国家保持贸易往来，向乌兹别克斯坦的供应商采购畜皮咬胶半成品。乌兹别克斯坦畜牧业发达，生牛皮资源丰富，通过“一带一路”走出去，公司可以采购到更多物美价廉的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和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的越南好嚼有限公司，目前已成为公司重要的生产基地。

（3）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于2003年成立了企业技术中心，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推广、改进及技术创新管理，为企业当前的经营及未来发展服务，为各部门及公司的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支持。该中心于2013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还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积极引进人才等途径，成功建立了企业技术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已获得 2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主持制定了《宠物食品-狗咬胶》国家标准；“焙烤宠物食品产业化开发”、“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加工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立项；“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宠物口气清新片”、“低焦油烟熏宠物食品”等多项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认定。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ISO22000、BRC 等管理体系的要求，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进口国标准或客户的特定要求组织生产。公司建有独立的实验室，配备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良好的检测设备。公司的产品经过公司内部检测合格后，再委托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检测，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

（5）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宠物食品行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对宠物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对行业内的各种机会有敏锐的捕捉能力。凭借自身丰富的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的经营业绩。

得益于公司的正确战略决策和稳定高效的管理，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国际知名宠物食品企业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偏小，资金实力较弱，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在基础研究、新产品开发、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的发展。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销量和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期间	产能 (吨)	产量 (吨)	销量 (吨)	产能利 用率 (%)	产销率 (%)	销售均价 (万元/ 吨)
畜皮 咬胶	2015 年度	6,000.00	6,224.12	6,209.80	103.74	99.77	4.94
	2014 年度	6,000.00	6,038.49	5,976.29	100.64	98.97	4.89
	2013 年度	6,000.00	6,024.36	5,976.17	100.41	99.20	4.80
植物 咬胶	2015 年度	4,000.00	3,799.58	3,790.84	94.99	99.77	4.13
	2014 年度	3,000.00	2,032.23	2,018.21	67.74	99.31	4.03
	2013 年度	2,000.00	1,998.94	1,984.35	99.95	99.27	3.85
营养肉 质零食	2015 年度	400.00	362.53	359.12	90.63	99.06	6.31
	2014 年度	400.00	185.48	184.61	46.37	99.53	6.16
	2013 年度	400.00	189.19	186.89	47.30	98.78	5.85

2、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畜皮咬胶	30,706.08	61.80	29,239.03	73.74	28,661.38	74.70
植物咬胶	15,670.44	31.54	8,136.05	20.52	7,634.24	19.90
营养肉质零食	2,266.07	4.56	1,137.06	2.87	1,093.01	2.85
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	902.25	1.82	762.66	1.92	676.22	1.76
烘焙饼干	19.11	0.04	228.69	0.58	167.47	0.44
其他	119.64	0.24	147.21	0.37	137.46	0.36
合计	49,683.59	100.00	39,650.69	100.00	38,369.78	100.00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Spectrum Brands	18,698.75	37.59
2	Petmatrix	16,283.57	32.74
3	Wal-Mart	9,568.17	19.24
4	PetSmart	1,214.17	2.44
5	Salix	466.83	0.94
	合计	46,231.48	92.95
2014 年度			
1	Spectrum Brands	17,002.28	42.78

2	Wal-Mart	9,554.49	24.04
3	Petmatrix	8,136.05	20.47
4	Salix	2,000.95	5.03
5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383.49	0.96
合计		37,077.26	93.28
2013 年度			
1	Spectrum Brands	21,068.32	54.37
2	Petmatrix	8,528.32	22.01
3	Wal-Mart	5,559.62	14.35
4	Salix	1,037.61	2.68
5	Pets At Home Ltd.	655.31	1.69
合计		36,849.18	95.10

注1：公司与Spectrum Brands交易的同一控制下对象包括：United Pet Group, Inc.、Spectrum Brands Canada、Tetra GMBH、The Fai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Salix Animal Health LLC，Salix Animal Health LLC于2015年3月被Spectrum Brands的子公司UPG收购，其2015年4-12月的销售收入合并至Spectrum Brands计算。

注2：公司与Wal-Mart的具体交易对象为Wal-Mart Stores, Inc.、Wal-Mart Canada Corporation。

公司的前五名销售客户无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简介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简介
Spectrum Brands	<p>美国品谱控股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SPB，总部位于美国威斯康辛州麦迪逊市，是一家全球性消费品公司，是专业宠物食品、用品的领先供应商。</p> <p>在全球消费品行业中，品谱是一个规模庞大、实力雄厚、业务多元化的竞争品牌。品谱的产品由全球 25 大零售商进行销售，网络覆盖全球 120 多个国家/地区的超过一百万家商店，每年的收入超过 30 亿美元。</p> <p>品谱公司旗下宠物产品品牌众多，包括 8in1、Dingo（顶哥）、Tetra 等。</p>
Petmatrix	<p>Petmatrix 公司于 2009 年在美国纽约州注册成立，致力于给宠物狗提供美味、易消化的植物性咬胶，其旗下两大品牌 SmartBones、</p>

	DreamBone 产品畅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Wal-Mart	世界最大的连锁零售商。
PetSmart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代码：PETM，是美国最大的为宠物整个生命周期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宠物专业零售商。PetSmart 现有五万多名员工，在美国、加拿大等地区有一千多家宠物商店，提供多种宠物食品、用品，并提供犬只训练、宠物美容、宠物寄宿和店内的日托服务、收养服务。
Salix	美国知名宠物食品品牌商，提供以牛皮、鸡肉、牛肉等为原料的宠物食品，2015 年被 Spectrum Brands 收购。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英国知名宠物食品和用品供应商，拥有 200 多年的历史，拥有许多宠物产品主导品牌。
Pets At Home Ltd.	英国知名宠物产品供应商，既经营宠物买卖业务，也销售宠物食品、用品，同时还为宠物提供医疗服务，在英国拥有超过 400 家门店。

资料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二）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牛皮、鸡肉、淀粉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数量充足、质量可靠，没有出现因供应不足或质量问题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牛皮（元/吨）	5,246.29	5,496.26	5,603.27
鸡肉（元/吨）	10,435.15	13,574.80	14,738.94
淀粉（元/吨）	2,465.62	2,794.53	2,847.45

注：采购均价=年度采购金额/年度采购数量，下同。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所需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给。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元/度）	0.89	0.89	0.88
水（元/吨）	2.85	2.61	2.49

3、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2015年度			
1	平阳县奋盛皮业有限公司	2,328.80	7.43
2	平阳县诚利皮业有限公司	2,320.23	7.40
3	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2,159.88	6.89
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12.83	5.15
5	PENG SHENG FEED	1,414.44	4.51
合计		9,836.19	31.38
2014年度			
1	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2,481.74	9.19
2	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2,340.74	8.67
3	PENG SHENG FEED	1,955.30	7.24
4	山东凤祥实业有限公司	1,762.38	6.53
5	白直胜	1,706.62	6.32
合计		10,246.78	37.95
2013年度			
1	平阳县真胜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2,668.13	10.47
2	平阳县祥福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2,535.24	9.95
3	平阳县东望农畜产品有限公司	1,728.09	6.78
4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32.82	4.44
5	白直胜	846.30	3.32
合计		8,910.58	34.96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注 2：公司与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同一控制下对象包括：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关联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生产用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651.67 万元，账面净值为 13,629.08 万元，无减值准备。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01.25	2,679.66	9,621.58	78.22
机器设备	5,465.37	2,456.45	3,008.91	55.05
运输工具	758.05	435.90	322.16	42.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127.00	450.58	676.42	60.02
合计	19,651.67	6,022.59	13,629.08	69.35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共 8 宗，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公司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91 号	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3#生产车间)	7,538.13	自建	已抵押
2	公司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99 号	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2#生产车间)	6,167.65	自建	已抵押
3	公司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708 号	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23,417.00	自建	已抵押
4	公司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705 号	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4,614.00	自建	已抵押
5	公司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86 号	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5,204.94	自建	已抵押
6	公司	温房权证平阳县字第 077695 号	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传达室）	24.40	自建	无
7	江苏康贝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9127 号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南侧	8,072.02	自建	无
8	江苏康贝	泰房权证高字第 509128 号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南侧	26,362.04	自建	无

注：2015 年 1 月，江苏康贝与悦然纸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上述第 7 项房产的部

分仓库出租给悦然纸尚，出租面积为 4,032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租金 32,256 元/月。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金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1	佩蒂股份	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	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	287,750 元/年	5,755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温州贝家	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	平阳县南雁镇镇中路	12,000 元/年	180	201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
3	上海禾仕嘉	富域美容(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60 号 1501 室	47,800 元/月	314.48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	越南好嚼	远东国际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市展鹏县安靖乡铃中三出口加工区四号路 A 栋厂房	34,394.04 美元/季度	5,280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5	越南好嚼	远东国际有限公司	越南西宁市展鹏县安靖乡铃中三出口加工区四号路 B1 栋厂房	33,732 美元/季度	5,280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6	上海宠锐	陈振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20 号 2002-B 室	1,500 元/月	10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6 年 5 月 7 日
7	上海宠赢	陈振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20 号 2002-C 室	1,500 元/月	10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
8	上海宠域	陈振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20 号 2002-A 室	1,500 元/月	10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9	上海智宠	陈振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20 号 2002-D 室	1,500 元/月	10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0	上海智宠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企业服务中心	南京市六合区葛塘街道葛关路 815 号	300 元/月	10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佩蒂股份、温州贝家承租的位于南雁镇镇中路的房产，其出租方平阳县南雁镇东门村民委员会未取得相关房产的房产证，且无法在当地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针对上述情况，为保障佩蒂股份、温州贝家在可预见的未来时间内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平阳县南雁镇人民政府出具了《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说明》，证明上述租赁房屋所处区域近期没有拆迁计划。如因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的，

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搬迁补偿按《房屋租赁合同》及有关规定条款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已就此出具承诺，在租赁协议期间内，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各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上述厂房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上述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损失，或因搬迁产生的相关费用、停工损失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以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同时及时、积极配合公司尽快寻找到合适的合法生产经营用房。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均来源于外购。目前，公司各项生产设备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能保证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正常开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电子加速器	754.70	527.50	69.89
2	污水处理系统及回收设备	393.04	100.56	25.58
3	挤出机	183.75	135.50	73.74
4	清洗器	163.53	81.78	50.01
5	烘房	153.49	47.14	30.71
6	输送设备	143.03	53.50	37.41
7	制冷系统网带冻结设备	111.15	54.13	48.70
8	锅炉	103.06	36.20	35.13
9	冷库	96.60	24.71	25.58
10	制冷系统	71.41	53.88	75.46
11	蒸汽管道	45.00	31.46	69.92
12	干燥窑	43.70	21.90	50.12
13	烟熏炉	35.04	31.16	88.92
14	净化系统	31.76	8.13	25.58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18.70	541.45	3,377.24

软件	109.59	42.86	66.74
合计	4,028.29	584.31	3,443.9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2 宗，全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地点	面积 (m ²)	他项权益
1	公司	平国用(2015)第 07392 号	出让	2058 年 6 月 9 日	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 2 号	24,874.37	已抵押
2	江苏康贝	泰州国用(2010)第 10877 号	出让	2053 年 9 月 3 日	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南侧	66,543.90	无

2016 年 4 月 20 日，佩蒂股份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佩蒂股份受让位于平阳县南雁镇 A26-1 地块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7,47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 555.2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的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国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公司	(第 31 类) 宠物食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宠物用食品；动物食品；动物用鱼粉；宠物饮料；狗食用饼干；宠物用沙纸（垫窝用）；宠物用香沙	3285678	2013.8.28-2023.8.27
2		公司	(第 31 类) 狗食用饼干；动物食品；宠物用食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宠物饮料；动物食用蛋白；饲料；动物用鱼粉；果渣；鸟食	6001285	2009.8.7-2019.8.6
3		公司	(第 31 类) 狗食用饼干；动物食品；宠物用食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宠物饮料；动物食用蛋白；饲料；动物用鱼粉；果渣；鸟食	6001286	2009.8.7-2019.8.6

4		公司	(第 31 类) 狗食用饼干; 动物食品; 宠物食品; 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动物用鱼粉; 动物食用蛋白; 动物栖息用品	3034484	2002.11.28-2022.11.27
5		公司	(第 31 类) 狗食用饼干; 动物食品; 宠物食品; 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动物用鱼粉; 动物食用蛋白; 动物栖息用品	3034490	2002.11.28-2022.11.27
6		公司	(第 31 类) 动物食用谷类; 狗食用饼干; 鸟食; 动物食品; 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饲料; 宠物饮料; 动物食用鱼粉; 宠物食品; 宠物用香沙	10720597	2013.6.7-2023.6.6
7		公司	(第 31 类) 动物食品; 狗食用饼干; 鸟食; 饲料; 果渣; 动物食用蛋白; 宠物用食品; 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宠物饮料; 动物用鱼粉	9198878	2012.4.7-2022.4.6
8		公司	(第 31 类) 动物食品; 狗食用饼干; 鸟食; 饲料; 果渣; 动物食用蛋白; 宠物用食品; 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宠物饮料; 动物用鱼粉	9198877	2012.4.7-2022.4.6
9		公司	(第 3 类) 动物用化妆品; 宠物用香波	1632395	2001.9.14-2021.9.13
10		公司	(第 31 类) 动物食品; 狗食用饼干; 鸟食; 饲料; 果渣; 动物食用蛋白; 宠物用食品; 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宠物饮料; 动物用鱼粉	9198880	2012.4.7-2022.4.6
11		公司	(第 5 类) 兽用洗涤剂	1790650	2002.6.21-2022.6.20
12		公司	(第 31 类) 宠物饮料; 宠物用食品; 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动物食品; 饲料; 动物用鱼粉; 狗食用饼干; 果渣; 鸟食; 动物食用蛋白	9198879	2013.12.21-2023.12.20
13		公司	(第 20 类) 家具,玩具箱,动物标本,羽兽毛工艺品,食品用塑料装饰品,饲料架,宠物靠垫,家养宠物栖息箱,家养宠物窝,家养宠物用床	15511576	2015.11.28-2025.11.27
14		公司	(第 21 类) 动物用梳,牙刷,牙线,化妆用具,清洁用垫,沐浴海绵,动物饲料槽,家养宠物用笼子,宠物排泄用盒(盘),捕虫器	15511575	2015.11.28-2025.11.27
15		公司	(第 28 类) 游戏器具,家养宠物玩具,玩具,动物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鱼用具	15511574	2016.3.14-2026.3.13
16		公司	(第 31 类) 狗食用饼干,动物食品,宠物食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宠物饮料,动物饲料,饲料,果渣,鸟食,动物食片鱼粉	15511573	2015.11.28-2025.11.27

17		公司	(第 31 类) 宠物食品,动物可食用咀嚼物,宠物饮料,动物饲料,动物食品,动物食用鱼粉,果渣,鸟食,狗食用饼干,饲料	15520215	2015.12.7-2025.12.6
18		江苏康贝	(第 31 类) 狗食用饼干; 动物食品; 宠物食品; 动物可食用咀嚼物; 动物用鱼粉; 动物食用蛋白; 动物栖息用品	3034485	2002.11.28-2022.11.27

(2) 国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标	注册人	核定使用的商品	国际注册号	认证国家	有效期限/注册日期
1		公司	Pet food; edible chews for animals; animal foodstuffs; fishmeal for animal consumption; beverages for pets; dog biscuits; sanded paper for pets(litter); aromatic sand for pets(litter).	932399	比荷卢、德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丹麦、英国、日本、韩国、瑞典、美国、芬兰	2007.6.25-2017.6.24
2		公司	Pet food; Beverages for pets; Animal foodstuffs; Edible chews for Animals; Stall food for animals; Edible pet treats.	UK00003020099	英国	2013.11.29
3		公司	Animal feed; Animal foodstuffs; Edible chews for animals; Pet beverages; Pet food; Pet treats.	4646286	美国	2014.11.25
4		公司	Pet food; Beverages for pets; Animal foodstuffs; namely canned pet food, dried pet food, pellets, crumbles, powder, blocks, liquid and granulate forms of feed and feed for game birds and aquaculture; edible chews for dogs; Stall food for animals; Pet treats; namely edible dog treats and edible cat treats.	TMA908785	加拿大	2015.7.17-2030.7.16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国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公司	宠物狗的韧性营养咀嚼咬胶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0310107876.8	2003.10.13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2	江苏康贝	一种骨蛋白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0810135840.3	2008.7.12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3	江苏康贝	一种压骨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0810135841.8	2008.7.12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4	公司	一种胶原纤维再生皮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10273607.9	2010.9.2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5	公司	一种烟熏宠物食品的制作工艺	发明	201110038841.8	2011.2.16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6	公司	一种植物提取蛋白和动物蛋白混合制备幼犬零食的方法	发明	201210293837.0	2012.8.17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7	公司	一种压纹技术胶原皮狗咬胶宠物食品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1410020794.8	2014.1.17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8	公司	宠物咀嚼营养球	实用新型	201020132370.8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9	公司	宠物狗食用组合骨	实用新型	201020132154.3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0	公司	宠物洁牙食品	实用新型	201020132165.1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1	公司	宠物磨牙食品	实用新型	201020132184.4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2	公司	宠物食用营养棒	实用新型	201020132150.5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3	公司	宠物磨牙棒	实用新型	201020132176.X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4	公司	宠物休闲磨牙棒	实用新型	201020132201.4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5	公司	宠物食用咀嚼棒	实用新型	201020132163.2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6	公司	宠物食用营养卷	实用新型	201020132368.0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7	公司	宠物食用营养编花球	实用新型	201020132148.8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18	公司	宠物打结食品	实用新型	201020132202.9	2010.3.16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19	公司	宠物食用健康骨	实用新型	201020132178.9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0	公司	宠物趣味食品	实用新型	201020132180.6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1	公司	宠物食用打结食品	实用新型	201020132194.8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2	公司	宠物刷毛按摩器	实用新型	201020132192.9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3	公司	宠物休闲食品	实用新型	201020132152.4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4	公司	宠物玩具	实用新型	201020132135.0	2010.3.1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5	公司	粒棒类狗咬胶的裁切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669122.0	2013.10.29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6	公司	一种狗咬胶的纸塑包装机械	实用新型	201320669272.1	2013.10.29	申请日起算 10 年
27	公司	一种胶原皮狗咬胶宠物食品	实用新型	201420028273.2	2014.1.17	申请日起算 10 年

（2）国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注册国家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公司	一种胶原纤维再生皮及其制备方法	日本	5709230	2011.9.2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2	公司	一种胶原纤维再生皮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	9,016,241 B2	2011.7.18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生产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目前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成熟技术，技术水平较为先进，已用于产品的批量化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	--------	----

号		
1	畜皮咬胶清洁化生产工艺集成技术	该技术在畜皮咬胶原材料清洗阶段，改流水清洗为闷水清洗，取消了不必要的洗涤工序，大幅度降低用水量。经过成型后的产品采用蒸汽干燥灭菌方法，利用蒸汽作为热源，在封闭的空间安装散热器对流换热，顺向和逆向循环加热，控制产品在一定的湿度下，自动补充经过滤后的新鲜空气，排出潮湿的空气，采用智能超高温报警系统，多点连续记录温度，确保产品中心温度达到杀菌的目的。
2	胶原纤维复合制备技术	该技术利用碎生皮或制作畜皮咬胶的边角料，通过综合应用多种解纤技术，解开畜皮的纤维，提高胶原纤维的均匀性；采用脱水工艺，以消除胶原纤维的膨胀状态，利用真空抽滤、挤水等方法，使原料快速滤水；待胶原纤维成型干燥后再进行交联改性处理，提高胶原纤维的耐水性；经交联改性后的胶原纤维粘结力好，可不添加粘合剂，实现胶原纤维与肉类和诱食营养原料共混。该技术可利用禽、畜屠宰产品的下脚料及诱食营养原料配方进行综合开发，从而形成各种健康型系列宠物零食，有效满足不同宠物不同时期的磨牙和成长的补充营养需求。
3	新型宠物食品液熏技术	该技术利用苹果木、梨木或山核桃木等天然植物，经干燥、发烟、收集、分离、过滤、提纯、浓缩等工艺精制取得烟熏香料液体。然后将液体香料通过多功能烟熏设备的发烟系统加热、雾化处理后再对产品进行多角度的熏制，同时由于该专用烟熏设备采用了循环风设计原理，雾气进入熏室时采用了摆动式风门，使熏室内的风机循环发烟；再通过气流的惯性形成的漩涡，均匀接触产品，达到着色一致。该技术较好地解决了传统烟熏技术在加工中普遍存在上色不均匀或熏味不纯正等现象，同时经过液熏制得的产品其3,4-苯并芘致癌物质大大低于传统烟熏产品，是一种绿色、环保的制熏方法，有利于宠物健康。
4	动植物蛋白混合制备宠物食品技术	将植物蛋白原料发酵豆粕与面筋混合，然后加入动物蛋白原料肉粉以及脱脂奶粉、饲料酵母，再与一种或多种调味剂、矿物质、维生素等混合加工得到初产品，将初产品置于专用的设备挤出成型或压成片状后，制成各形状的宠物零食，或与牛皮、地瓜干等复合制备宠物零食。然后在35~90℃烘箱或者烘房中烘干使水份小于14%，杀菌30分钟，得到最终宠物食品。由于产品具有独特的发酵芳香味，诱食性极佳，能改善饲料风味，增加宠物食欲，长期使用养成嗜好，提高宠物采食量，促进生长，满足宠物健康的需求。

5	成犬洁牙骨无氨脱灰制备技术	采用镁盐代替氨盐作为脱灰剂，通过脱灰反应生成难溶的氢氧化镁，从而达到除去皮坯中灰分的目的。新工艺生产的产品三聚氰酸 < 2.5ppm，达到美国 FDA 进口食品的检测标准。该工艺技术清洗的产品污水中氨氮都小于 15mg/100g，污水经过处理后，能迅速达到一级的排放标准，大大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6	植物蛋白复合制备幼犬洁牙片技术	以大米蛋白粉、淀粉为主要原材料，添加功能添加剂等材料制作宠物休闲零食，用于改善消化和提高宠物的适口性。采用酶解工艺技术进行大米蛋白的提取，通过纤维素酶用量、淀粉酶用量、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的优化，有效提高提取效率。在生产过程的配方中加入一定量的蓬松剂，并用比重测定仪、硬度测定仪分别测定产品的比重和硬度，控制产品的比重和硬度，使之既能满足幼犬咀嚼的欲望，又能提高幼犬的食欲。
7	宠物食品压纹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一种压纹工艺，以产品设计图像为依据制造模切刀版，将版样平放在液压深压压纹机上，通过压制温度、时间等工艺参数优化设计，获取厚度大于1.5mm-2mm，从而实现宠物食品外形设计，增加产品的美观度和吸引力，提高附加值。
8	边角鸡肉交联制备薄片产品技术	冷冻破碎技术结合酶法工艺，让富含蛋白质的肉制品充分分解后重新交联，使其由小到大重新形成新的整体，并结合肉制品保鲜、保湿技术形成韧性薄片肉制品。
9	豆渣综合利用制备宠物食品技术	以大豆渣为原料，采用微生物发酵、微射流均质机高压均质处理和高温蒸煮的方法来提高大豆膳食纤维中可溶性成分含量，研究不同发酵时间、不同处理压力和蒸煮温度以及蒸煮时间对提高豆渣可溶性膳食纤维含量的影响。
10	幼犬零食的冷冻干燥生产技术	通过前处理、预冻、干燥、后处理等工艺流程；初产品在升华干燥过程中，可溶性物质在原位置就地析出，避免了一般干燥方法中由于物料内部水分向其表面毛细流动迁移而将可溶性物质和营养物质携带至物料表面所造成的营养损失和物料表面硬化等不良现象；制作过程中通过合理搭配保湿剂、稳定剂、粘合剂等，使产品内部充分粘合，并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及韧性，保证产品的耐咀嚼性。通过该技术、工艺生产的产品色泽、品质与鲜品基本相同，增进了宠物食品的适口性和营养价值。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类型
畜皮咬胶清洁化生产工艺集成技术	3 个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胶原纤维复合制备技术	一种胶原纤维再生皮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一种胶原皮狗咬胶宠物食品	
新型宠物食品液熏技术	一种烟熏宠物食品的制作工艺	专利
动植物蛋白混合制备宠物食品技术	一种植物提取蛋白和动物蛋白混合制备幼犬零食的方法	专利
成犬洁牙骨无氨脱灰制备技术	1个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植物蛋白复合制备幼犬洁牙片技术	1个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宠物食品压纹制备技术	一种压纹技术胶原皮狗咬胶宠物食品及其加工工艺	专利
边角鸡肉交联制备薄片产品技术	1个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豆渣综合利用制备宠物食品技术	1个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幼犬零食的冷冻干燥生产技术	2个非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畜皮咬胶、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683.59	39,650.69	38,369.78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9,563.96	39,503.49	38,232.3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9.76%	99.63%	99.64%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目前专门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属于公司的一级部门，主要负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推广、改进及技术创新管理，为企业当前的经营及未来发展服务，为各部门及公司的发展提供战略指导及技术支持。该中心于 2013 年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16 人，占总人数的 6.88%，可以保证企业研发活动及相关业务稳定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人员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3 年度	1,666.04	38,751.16	4.30
2014 年度	1,719.84	39,743.13	4.33
2015 年度	1,909.48	49,739.55	3.84

4、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

除自主研发之外，公司也一直注重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合作体系，为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通过对外技术合作，拓展了技术创新的信息渠道，形成了以企业为主体，以科研院所为依托的技术创新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开展了《胶原皮生物胶研制、系列产品开发和宠物食品狗咬胶清洁化生产技术》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就利用皮边角料制备漂白胶原皮技术、胶原皮生物胶系列产品研制、宠物食品狗咬胶清洁化生产技术、狗咬胶前工序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等方面开展合作研发。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13 年 4 月 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发行人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好嚼有限公司，其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境外经营情况。

九、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及策略

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和加强公司在宠物零食方面的优势地位，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宠物产业集团，面向全球市场，领导国内

市场，参与国际竞争，成为创新型、国际化、世界级综合宠物产品供应公司。

（一）整体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契机，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设计、研发、技术工艺、生产管理、客户资源等优势与经验，在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单位产品能耗；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拓展优质客户，同时挖掘国内潜在需求，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在整个宠物食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二）具体发展策略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部署，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发展策略为：

1、市场开发

“市场开发”指公司的主导性成长策略。即公司的增长方向是基于功能性食品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不断的市场渗透和市场开发获得公司成长，实现市场开发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并逐步转向产品开发策略。

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健康性宠物 食品的深度开发	差异性宠物 食品开发
国际 市场		市场渗透 现有国际市场 ODM 到自主品牌	产品开发 国内市场 自主品牌
	国内 市场	市场开发 国内市场 自主品牌	不选择

2、规模经营

“规模经营”指公司的结构优化思路。一方面为了实现成本运营上的规模优势，公司的主导性产品必须获得一定的生产规模；另一方面，为了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投资的合理回报，在产品深度上要控制规模，实现产品品种结构的优化配置。

3、深耕增长性市场，国际、国内兼顾共同发展

“深耕增长性市场，国际、国内兼顾共同发展”指关注和把握宠物健康性食

品的增长机遇，立足于在宠物健康性食品上做大做强，同时关注到国内市场发展的巨大机遇和国内市场的竞争特点，研究在保持国际市场取得稳定增长的同时，将市场开发的重点转向国内市场的深度开发，构建在国内市场开发的经营力量和经营体系，提升国内销售在整个销售组合中的比例。

（三）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等方面拟采取的措施

1、咬胶产品及营养肉质零食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使用自有资金启动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早日实现经济效益。

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咬胶产品及营养肉质零食的产能逐步扩大、产品品质进一步提升。公司高品质产品产能扩大将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订单，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竞争地位。产能扩充目标达成后，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实现规模效应，产品收入大幅提高，平均成本显著降低，经济效益明显增加，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研发中心升级改造计划

公司将会力争将研发中心建设成为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技术需求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高水准综合研究平台，成为公司规划的制造工艺研发中心、新技术的产业化实验中心、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中心与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在组织实施各项研发活动的同时，研发中心积极组织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内部控制、质量控制的完善与运营工作，使公司最终拥有一套完善的研发与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研发体系。

3、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加快对宠物专业人才、中高级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进一步提高公司人力资源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经营管理水平和销售服务水平，确保公司规划目标的实现。

4、拓展市场计划

（1）建立营销体验旗舰店

根据国内市场的拓展潜力和区域影响力等因素，在上海、北京与广州三个全国重点城市建设集宠物食品市场营销、宠物饲养辅导培训、企业展示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营销体验旗舰店，进一步挖掘公司营销与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利用北京、上海与广州三个重点城市的中心辐射作用进行产品营销和公司品牌推广，为目标客户提供产品介绍、兴趣交流、辅导培训、综合咨询等多元化的专业服务，增强公司的业务推广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企业信息化

以温州总部为中心，实现公司在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销仓库管理、日常办公等多方面的信息化，提高公司营销和管理过程的信息化程度，增强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建立公司自有的官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宠物食品的线上直销，保证产品营销过程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为公司开拓国内市场提供渠道支持。

（3）营销推广

公司聘请宠物培训师自主举办各种宠物行为训练讲座；参与国际、国内的各种宠物展会和宠物大赛活动，进行产品推广和市场开发。

（四）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宠物食品行业发展正常，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波动均能处于正常范围，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2、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5、公司无足以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五）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在推进规模化经营、加大研发投入的过程中将面临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现有人力资源将难以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人才的要求。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培育新客户，增加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有计划地引进和培养各类人才，优化人才结构，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的。

公司发展规划实施后，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为合理、品质大幅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是现有产品基础上的产能扩张和技术提升，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各项新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紧密相关。公司现有的技术创新优势、产品品质优势、精细化管理优势、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优势，将成为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新投资项目取得成功的保障。

（七）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声明

本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由佩蒂科技整体变更设立，未进行资产和业务的剥离。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行，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已就公司独立运行情况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振标直接持有公司49.1667%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陈振标之妻郑香兰直接持有公司5.00%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合计直接持有公司54.1667%股份；除直持有公司股份外，陈振标持有公司股东荣诚投资46.3333%股权，荣诚投资持有公司4.5833%股份，陈振标通过荣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4.5833%股份；陈振标与郑香兰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8.75%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陈振标与郑香兰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
荣诚投资	陈振标持股 46.3333%，为荣诚投资第一大股东	投资管理
佩圣庭安	陈振标持股 44%，担任执行董事	墙纸、印刷行业的投资管理、墙纸等产品销售

除陈振标外，荣诚投资其他股东均是公司骨干员工，除投资本公司外，荣诚投资目前并未经营其他业务，亦未投资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佩圣庭安主要从事墙纸、印刷行业的投资管理及墙纸等产品销售业务，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陈振标、郑香兰在创立发行人前身温州佩蒂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之前，于1992年9月与陈振录、郑炜共同创立了平阳县佩蒂皮件制

品厂，从事畜皮咬胶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已于2010年2月注销。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陈振标与郑香兰无其他对外投资及控制企业的情形，且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与郑香兰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蒂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佩蒂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为避免与佩蒂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佩蒂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佩蒂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佩蒂股份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佩蒂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佩蒂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未来如有在佩蒂股份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佩蒂股份；对佩蒂股份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佩蒂股份相同或相似；

五、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佩蒂股份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佩蒂股份相同或相似，不与佩蒂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佩蒂股份的利益；

六、本人在作为佩蒂股份股东期间及任职期间及辞去在佩蒂股份职务后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佩蒂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陈振标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郑香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陈振录	发行人主要股东、副董事长，持股比例 18.8533%	
	中山联动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比例 5.3133%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3	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越南好嚼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顺通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55%	
	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温州贝家宠物乐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州乐派宠物营养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绍兴乐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宠锐控制的企业	
	上海宠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宠锐控制的企业	
	上海智宠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上海宠赢之控股子公司，持股 51%	
		发行人参股的企业	
	4	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制的上海宠域持股 4.8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荣诚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持股占比 46.3333%	
	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振标持股 44%，任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6	泰州悦然纸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女儿陈聂晗控制的公司	
	邵明晟、张菁、李荣林、付长军、王冬、唐照波、朱峰、邓昭纯、陈小敏、王孝亮、佟爱琴、谢志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俐君

（二）关联法人简介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参股的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泰州悦然纸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悦然纸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	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	陈聂晗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股东	陈聂晗持股90%、陈峥持股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营业务	墙纸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四、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悦然纸尚	收取房租	38.71	-	-
	关联销售	悦然纸尚	代收水电费	9.60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专利转让	陈振录	受让专利权	-	无偿转让	-
	关联担保	陈振标、郑香兰	接受担保	-	详见下方明细	-
	对外投资	张菁、上海宠锐	对外投资	详见下方明细	-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泰州悦然纸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收取房租	市场价格	38.71	0.08

2015年1月1日，江苏康贝与泰州悦然纸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江苏康贝将位于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南侧的仓库租赁给悦然纸尚使用。租赁面积为4,03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租金为8元/平方米/月，合计32,256元/月。

江苏康贝所出租仓库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江苏康贝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将其租赁给悦然纸尚，交易价格与周边同等类型房屋的租金相当，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泰州悦然纸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代收水电费	市场价格	9.60	0.02

江苏康贝将仓库租赁与悦然纸尚使用，并代收代付水电费。江苏康贝向悦然纸尚收取水电费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不存在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受让专利权

2014年11月18日，陈振录与江苏康贝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振录将其持有的专利号为200810135840.3的“一种骨蛋白及其制作工艺”和专利号为200810135841.8的“一种压骨及其制作工艺”的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江苏康贝。

江苏康贝无偿受让陈振录上述专利权是为了提升公司资产完整性及独立经

营能力，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技术及研发独立性。相关专利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银行	担保内容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权期限	是否执行完毕
江苏康贝、 陈振标、郑 香兰	越南好嚼	中国银行 平阳支行	融资性保函	连带责任 保证	1,300	2013.6.19- 2014. 6.18	是

2013年6月19日，中国银行平阳支行与佩蒂科技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由中国银行平阳支行为越南好嚼向中国银行胡志明市支行开立融资性保函；保函有效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1年，保函金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佩蒂科技提供最高额抵押，江苏康贝、陈振标、郑香兰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报告期内，为增强越南好嚼的信用等级和融资能力，发行人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由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系银行要求，上述担保不涉及对价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投资

(1) 投资设立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张菁于2015年3月3日投资成立上海宠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宠域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1,300万元，张菁认缴156万元、佩蒂股份认缴1,144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张菁实际出资144.65万元，佩蒂股份实际出资1,144万元。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收购张菁持有的上海宠域11%的出资份额，收购价格根据张菁实际出资金额确定为143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宠域99%的出资份额。上海宠域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2）投资设立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张菁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投资成立上海宠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宠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张菁认缴 35 万元、佩蒂股份认缴 1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菁实际出资 11.41 万元、佩蒂股份实际出资 4.89 万元。2016 年 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收购张菁持有的上海宠锐 70% 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上海宠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协商确定为 11.41 万元，收购完成后上海宠锐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宠锐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

（3）投资设立上海宠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与关联法人上海宠锐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投资成立上海宠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宠赢设立时全体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总额为 1,500 万元，上海宠锐认缴 15 万元、佩蒂股份认缴 1,485 万元，上海宠锐为普通合伙人、佩蒂股份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宠锐实际出资为 0，佩蒂股份实际出资 326.7 万元。上海宠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企业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

（三）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悦然纸尚	183,097.98	9,154.90	-	-	-	-

2015 年末对悦然纸尚的应收账款系江苏康贝向其出租房产尚未收取的租金及水电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账款			

张菁	21,779.00	-	-
----	-----------	---	---

公司 2015 年末对张菁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报销款。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已经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其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其制度与措施对于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具有有效性。”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8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6名，财务总监1名。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陈振标	董事长、总经理	全体股东	2014年11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
郑香兰	董事、副总经理		
陈振录	副董事长		
邵明晟	董事	中山联动	2016年2月22日-2017年11月24日
佟爱琴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2017年11月24日
谢志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2017年11月24日
刘俐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2017年11月24日

陈振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香兰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陈振录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副厂长；2002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佩蒂宠物、佩蒂科技董事、采购部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江苏康贝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任越南好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温州贝家监事。

邵明晟先生，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6月至今，任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经理、投资总监；2016年2月至今，任佩蒂股份董事。

佟爱琴女士，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3月至1996年1月，任上海新建机器厂助理会计师；1996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同济大学讲师；2004年7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佩蒂股份独立董事。

谢志镭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7月至今，任上海市食品研究所职员、科研开发部经理，兼任上海海洋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全国米面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速冻米面食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2月至今，任佩蒂股份独立董事。

刘俐君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浙江恒昌远大商贸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09年1月至2013年9月，任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0月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5月至今，任宁波双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佩蒂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邓昭纯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全体股东	2014年11月25日- 2017年11月24日
陈小敏	监事、业务计划部经理	全体股东	
王孝亮	监事、采购部采购员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邓昭纯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任教于平阳县山门中心小学；1987年9月至2010年7月，任教于平阳县水头镇第一中学；2010年9月至今，任佩蒂宠物、佩蒂科技、佩蒂股份采购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监事会主席。

陈小敏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2月至今，任佩蒂宠物、佩蒂科技、佩蒂股份业务计划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监事。

王孝亮先生，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任佩蒂宠物生产部食品车间统计员；2008年5月至今，任佩蒂宠物、佩蒂科技、佩蒂股份采购部采购员；2013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佩蒂科技监事；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陈振标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1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
郑香兰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
张菁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2014年11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
李荣林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014年11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
付长军	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
王冬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2014年11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
唐照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11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
朱峰	财务总监	2014年11月25日-2017年11月24日

陈振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郑香兰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菁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市场部专员；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佩蒂宠物、佩蒂科技市场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总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宠域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宠锐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宠赢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智宠执行董事；2016

年3月至今，任上海宠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荣林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宠物营养师。1977年9月至2000年11月，历任上海面粉公司设计员、技术科科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技术总监；2002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佩蒂宠物、佩蒂科技研发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李荣林先生具有多年宠物食品行业的研发工作经历，参与了公司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申请工作，其主持研发的“高档功能性植物咬胶类食品”被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双效洁牙营养骨”、“动植物膨化营养骨”、“利用植物蛋白复合制备的幼犬洁牙片”等多个产品被列入省级新产品计划。

付长军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任福建亲亲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任福建盼盼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事业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正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佩蒂宠物、佩蒂科技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总经理。

王冬女士，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国际培训师。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浙江友诚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万控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佩蒂科技人力资源部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唐照波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1997年10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平阳县佩蒂皮件制品厂品管部、业务部专员；2002年10月至2014年11月，历任佩蒂宠物、佩蒂科技行政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峰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1999年9月至2003年2月，任东莞立勤塑胶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3年3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光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江苏金国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佩蒂科技财务总监；2014年11月至今，任佩蒂股份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陈振标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荣林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建国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苏州优尔食品有限公司品控部品控专员；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佩蒂宠物研发中心研发专员；2011年1月至今，任江苏康贝研发部经理。王建国先生具有多年宠物食品行业的研发工作经历，参与了公司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申请工作，其主持的“新型宠物食品骨蛋白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入泰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重大项目，其主持研发的“高营养耐咀嚼宠物食品仿牛肉”被评为省级新产品。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与公司关系	担任职务
陈振标	董事长、 总经理	中国礼仪休闲用品行业协会	无	副理事长
		中国检验检疫协会宠物食品分会	无	副会长
		温州顺通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越南好嚼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荣诚投资	公司股东	监事
		佩圣庭安	公司关联方	执行董事
郑香兰	董事、副 总经理	上海禾仕嘉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温州贝家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荣诚投资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陈振录	董事	江苏康贝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越南好嚼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温州贝家	全资子公司	监事
邵明晟	董事	中山联动	公司股东	投资总监
佟爱琴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	无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刘俐君	独立董事	宁波双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无	律师
谢志镭	独立董事	上海市食品研究所	无	科研开发部经理
		上海海洋大学	无	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海市财政局	无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全国米面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速冻米面食品分技术委员会	无	委员
张菁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上海宠锐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宠域	公司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宠赢	公司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智宠	上海宠赢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
王建国	其他核心人员	江苏康贝	全资子公司	研发部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

陈振标与郑香兰系夫妻关系，陈振录系陈振标之兄弟，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持股额（股）	持股比例（%）
陈振标	董事长、总经理	29,500,000	49.1667
陈振录	副董事长	11,312,000	18.8533
郑香兰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0	5.0000
张菁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300,000	0.5000
李荣林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250,000	0.4167
唐照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00	0.416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持股额（股）	持股比例（%）
陈林艺	董事长、总经理陈振标及副董事长陈振录之侄子	2,900,000	4.8333
陈宝琳	董事长、总经理陈振标及副董事长陈振录之侄女	2,400,000	4.0000
林明霞	董事长、总经理陈振标及副董事长陈振录之兄嫂	2,150,000	3.583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荣诚投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荣诚投资股权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荣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陈振标	46.3333	董事长、总经理	荣诚投资持有公司2,750,000股份，占比4.5833%
2	邓昭纯	2.0000	监事、采购部经理	
3	陈小敏	2.0000	监事、业务计划部经理	
4	王孝亮	0.6667	监事、采购部采购员	
5	朱峰	8.3333	财务总监	
6	付长军	1.6667	副总经理	
7	王冬	1.0000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8	王建国	0.8333	江苏康贝研发部经理	
-	合计	61.1666	-	

（三）报告期内持有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及前身佩蒂科技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3年1月至 2014年10月	2014年10月至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至今
陈振标	50.8622%	50.8622%	49.1667%
陈振录	18.1034%	19.5034%	18.8533%
郑香兰	5.1724%	5.1724%	5.0000%
张菁	0.5172%	0.5172%	0.5000%
李荣林	0.4310%	0.4310%	0.4167%
唐照波	0.4310%	0.4310%	0.4167%
陈林艺	5.0000%	5.0000%	4.8333%
陈宝琳	4.1379%	4.1379%	4.0000%
林明霞	3.7069%	3.7069%	3.58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持有荣诚投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及前身佩蒂科技股权，报告期内间接持股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3年1月 至2013年5 月	2013年5月 至2013年 11月	2013年11 月至2014 年4月	2014年4月 至2014年 11月	2014年11 月至2015 年12月	2015年12 月至2016 年3月	2016年3 月至今
陈振标	2.1552%	2.1552%	2.3707%	2.3707%	2.3707%	2.2917%	2.1236%
郑香兰	0.5460%	0.6609%	0.7270%	0.7586%	0.7902%	0.7639%	-
邓昭纯	0.0862%	0.0862%	0.0948%	0.0948%	0.0948%	0.0917%	0.0917%
陈小敏	0.0862%	0.0862%	0.0948%	0.0948%	0.0948%	0.0917%	0.0917%
王孝亮	-	-	-	-	-	-	0.0306%
朱峰	-	-	-	-	-	-	0.3819%
付长军	0.0719%	0.0719%	0.0790%	0.0790%	0.0790%	0.0764%	0.0764%
王冬	-	-	-	-	-	-	0.0458%
王建国	0.3592%	0.0360%	0.0395%	0.0395%	0.0395%	0.0382%	0.03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及其前身佩蒂科技股份的增减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股权变动价款已足额支付。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比例（%）
陈振标	董事长、总经理	佩圣庭安	5,000	44.0000
		荣诚投资	600	46.3333
邵明晟	董事	上海雍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5000
邓昭纯	监事会主席	荣诚投资	600	2.0000
陈小敏	监事	荣诚投资	600	2.0000
王孝亮	监事	荣诚投资	600	0.6667
朱峰	财务总监	荣诚投资	600	8.3333
付长军	副总经理	荣诚投资	600	1.6667
王冬	副总经理、人力 资源总监	荣诚投资	600	1.0000
王建国	江苏康贝研发部 经理	荣诚投资	600	0.8333

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及年终效益奖组成，相关人员的薪酬主要根据职级、个人资历、工作量等确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及审查。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每年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35.89 万元、143.27 万元和 279.05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2%、4.38%和 4.1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此外不存在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 领取薪酬 (万元)	在公司关联方 领取薪酬(万元) (注)	是否享受到其他 待遇和退休金 计划
陈振标	董事长、总经理	33.20	-	否
郑香兰	董事、副总经理	28.60	-	否
陈振录	副董事长	-	28.00	否
邵明晟	董事	-	-	否
刘俐君	独立董事	-	-	否
谢志镭	独立董事	-	-	否
佟爱琴	独立董事	-	-	否
邓昭纯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15.32	-	否
陈小敏	监事、业务计划部经理	15.20	-	否
王孝亮	监事、采购部采购员	7.75	-	否
张菁	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	26.20	否
李荣林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	28.80	否
付长军	副总经理	17.70	-	否
王冬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17.68	-	否
唐照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30	-	否
朱峰	财务总监	23.38	-	否
王建国	江苏康贝研发部经理	-	14.92	否

注：陈振录、李荣林、王建国在子公司江苏康贝领薪，张菁在子公司上海禾仕嘉领薪。

除上述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协议

除独立董事及中山联动委派董事邵明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组建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

陈振标担任。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振标、陈振录、郑香兰、陈宝琳、张绍旭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2月22日，陈宝琳、张绍旭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明晟为公司董事，选举佟爱琴、谢志镭、刘俐君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人数的变动及增加，系因原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新增三名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组建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由陈细纯担任。由于陈细纯因病无法履行监事职务，2013年6月，公司股东会改选王孝亮为公司监事。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邓昭纯、陈小敏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孝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人数的变动及增加，系因原监事因病无法履行职务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振标、副总经理郑香兰、副总经理付长军、财务总监朱峰。

2014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振标为公司总经理，郑香兰、张菁、李荣林、付长军、唐照波、王冬为副总经理，朱峰为财务总监，唐照波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管理团队较为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亦系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发生重大变动。

九、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及投资制度等尚未健全。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目前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完善的主要情况包括：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1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对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2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

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制订和不断完善，发行人逐步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力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权力和决策程序，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分别从股东大会的类型及召集、股东会议的提案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执行等方面详细规定了股东行使权力的方式以及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基本职能。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1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其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2016年3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15次董事会，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了会议，董事会会议均由董事长主持。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董事会对高管人事任免、基本制度的制定、关联交易、财务预算与决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募集资金运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包括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和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出席了会议，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财务决算、公司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有效决议，对公司财务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历次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管理层等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业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成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振标	陈振标、谢志镭、佟爱琴
审计委员会	佟爱琴	佟爱琴、谢志镭、邵明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俐君	刘俐君、谢志镭、陈振录
提名委员会	谢志镭	郑香兰、谢志镭、刘俐君

2、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各专业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各位委员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相应权利和义务。各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各个方面已经建立了规范、完整、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11-0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因未及时报送工商年检被处罚

1、基本情况

2013年8月28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子公司绍兴乐派出具绍市工商案字[2013]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绍兴乐派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2012年度企业年检，违反了当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现行生效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已取消对工商年检的强制性要求），对绍兴乐派做出罚款10,000元的处罚。

绍兴乐派因对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企业年检的法规认识不足，导致被主管机关处以10,000元罚款的处罚。绍兴乐派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补办了2012年度年检，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企业年检制度已被国家取消，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袍江分局亦出具证明，认为绍兴乐派上述逾期年检行为可不视为严重损害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绍兴乐派管理层专门召开了相关会议，部署了对绍兴乐派全面规范运作的自查工作，通过对管理层进行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明晰岗位职责等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整改。目前，公司已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股权、财务、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等多方面加强了对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控制。

公司根据业务调整需要，决定注销绍兴乐派，并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全部注销手续，已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并认真整改；绍兴乐派未及时办理工商年检主要系对当时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企业年检的法规认识不足，并非故意违规，情节轻微，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主管机关也已出具不属于严重损害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的说明；被处罚的主体已注销。因此，绍兴乐派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问题系由于绍兴乐派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

所致，绍兴乐派无主观恶意，相关不规范行为也已得到纠正，且处罚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另外，企业年检制度已被国家取消，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且绍兴乐派于2015年7月8日被核准注销，绍兴乐派的上述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因广告宣传不当被处罚

1、基本情况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7日做出《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6】第150201551574号），认定公司子公司上海禾仕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上海禾仕嘉在其“禾仕嘉宠物用品专营店”网店销售“狗零食Smart Bones洁齿骨鸡肉味金毛边牧柯基中大型狗咬胶3只装”时，在该商品旁标注“仅此一天”，而该字样从2015年8月22日标注至2015年9月1日。

上述违法事实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四款所规定的“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他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和《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第六条第三项所规定的“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诱导他人与其交易”的行为。鉴于上海禾仕嘉已主动删除误导性文字并向消费者退货且赔偿1,000元，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对上海禾仕嘉减轻处罚至罚款5,000元。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及上海禾仕嘉及管理层专门召开了相关会议，部署了对上海禾仕嘉全面规范运作的自查工作，通过对管理层和销售员工进行公司规范运作的培训等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整改。目前，公司已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股权、财务、内部审计监督、投资等多方面加强对包括上海禾仕嘉在内的各子公司的合规管理和控制。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处理决定按时全额缴纳罚款、及时赔偿消费者损失并认真整改；上海禾仕嘉网店销售中存在的宣传不当，主要系销售人员对有关法规认识不足，并非故意违规，且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较小，情节轻微，未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上海

禾仕嘉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不规范问题系由于上海禾仕嘉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致，上海禾仕嘉无主观恶意，相关不规范行为也已得到纠正，且处罚金额较小，上海禾仕嘉缴纳了上述罚款后，加强了管理，至今无类似情况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其他方面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进行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资金互借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入支出管理、现金库存管理、银行存款收支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等资金支出事项审批流程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规范运行。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董事会审批对外投资事项的权限不能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

公司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时，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对外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

公司的对外投资若涉及关联交易的，同时还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其他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对外投资的实施程序

在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

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本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在获得相应审批后方可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置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批准。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3、对外投资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5年2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设立投资管理公司上海宠锐及宠物产业基金，基金总投资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9月29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2,000万元投资设立温州贝家，出资300万元投资设立泰州乐派。

2016年2月4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投资设立越南啦啦食品有限公司，作价143万元人民币收购张菁所持有上海宠域11%的份额，作价11.41万元人民币收购张菁所持有上海宠锐70%的股权。

上述对外投资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制度审批权限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有权对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对外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包括：（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在审议上述所列第（2）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对外担保制度的实施程序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责任人应结合被担保人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在公司董事会做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投票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以担保。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1）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2）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3）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4）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5）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1）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2）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3）保证的方式；（4）保证担保的范围；（5）保证的期间；（6）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担保合同订立后，须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同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3、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十四、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取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做出了相关的规定。公司股票如果能成功发行并上市，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

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负有直接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投资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完成信息披露文稿的审定或撰写，对有关信息披露申请书进行签发并送达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包括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等，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其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数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向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该实施细则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完善了股东大会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召集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提案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表决权的主要规定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11 号《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均为合并口径。

一、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421,084.90	70,914,914.87	57,963,244.64
应收账款	75,233,740.89	55,773,209.70	46,678,222.85
预付款项	9,731,580.73	10,482,002.60	9,395,216.53
其他应收款	4,691,670.65	7,315,888.79	7,616,777.93
存货	47,718,857.07	46,078,424.90	41,050,987.46
其他流动资产	67,357,307.85	2,252,414.95	9,178,167.71
流动资产合计	285,154,242.09	192,816,855.81	171,882,617.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07,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48,902.93	-	-
投资性房地产	4,342,746.92	-	-
固定资产	136,290,776.98	147,279,088.34	156,391,995.63
在建工程	-	972,953.95	-
无形资产	34,439,819.71	37,481,420.55	38,485,282.72
长期待摊费用	167,252.34	919,054.57	1,456,69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211.71	1,646,789.01	1,353,74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78,710.59	188,299,306.42	197,687,718.29
资产总计	476,332,952.68	381,116,162.23	369,570,33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6,337,017.65	33,401,699.51
应付账款	97,838,459.65	44,711,692.60	66,889,709.85
预收款项	1,630,463.24	1,676,656.19	2,666,501.28
应付职工薪酬	12,276,648.39	8,070,843.79	8,448,001.78
应交税费	4,309,714.76	3,626,827.90	4,267,553.58
应付利息	16,070.83	35,166.67	46,698.30
其他应付款	121,708.00	359,142.22	393,252.44
流动负债合计	136,193,064.87	104,817,347.02	116,113,416.74
负债合计	136,193,064.87	104,817,347.02	116,113,416.74
股本	60,0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资本公积	205,753,971.01	181,753,971.01	71,7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2,567.53	-85,949.09	-175,509.14
盈余公积	7,308,371.02	648,101.15	13,430,128.19
未分配利润	63,740,236.86	32,484,151.32	106,583,081.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6,925,146.42	272,800,274.39	249,557,700.51
少数股东权益	3,214,741.39	3,498,540.82	3,899,218.16
股东权益合计	340,139,887.81	276,298,815.21	253,456,918.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332,952.68	381,116,162.23	369,570,335.4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7,395,499.50	397,431,260.31	387,511,632.64
减：营业成本	361,264,575.66	302,143,370.92	288,834,54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9,668.17	2,363,779.66	2,168,507.67
销售费用	15,583,197.65	13,887,525.41	12,788,385.94
管理费用	60,577,441.89	45,720,165.37	45,237,885.99
财务费用	-10,809,311.07	2,379,572.46	7,261,607.76
资产减值损失	1,063,438.54	-497,007.45	-396,762.44
加：投资收益	294,269.08	63,962.32	23,707.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3	-	-
三、营业利润	66,580,757.74	31,497,816.26	31,641,166.82
加：营业外收入	2,630,510.54	2,197,977.28	2,205,30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5,045.60	-	-
减：营业外支出	1,314,210.52	1,004,941.11	1,658,97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1,708.82	315,956.38	30,956.71

四、利润总额	67,897,057.76	32,690,852.43	32,187,503.04
减：所得税费用	9,964,501.78	4,938,515.94	6,061,734.77
五、净利润	57,932,555.98	27,752,336.49	26,125,76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16,355.41	28,153,013.83	25,992,803.53
少数股东损益	-283,799.43	-400,677.34	132,964.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516.62	89,560.05	-175,509.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8,516.62	89,560.05	-175,509.1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8,516.62	89,560.05	-175,509.1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8,516.62	89,560.05	-175,509.14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41,072.60	27,841,896.54	25,950,25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24,872.03	28,242,573.88	25,817,29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799.43	-400,677.34	132,964.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0	0.49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0	0.49	0.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331,450.48	396,363,474.37	396,528,67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92,141.84	30,339,624.12	30,716,57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046.85	5,618,253.03	5,230,90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716,639.17	432,321,351.52	432,476,16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830,015.84	340,536,758.08	294,551,98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00,173.55	43,847,087.13	41,430,97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66,537.65	13,551,214.46	12,310,61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4,832.13	26,036,448.15	22,752,28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461,559.17	423,971,507.82	371,045,86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55,080.00	8,349,843.70	61,430,298.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266.15	63,962.32	23,70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114.07	198,418.1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380.22	5,262,380.45	23,70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5,577.53	6,738,899.03	10,755,02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55,900.00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51,477.53	6,738,899.03	15,755,02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2,097.31	-1,476,518.58	-15,731,31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58,919.87	51,258,594.07	45,511,459.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162.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8,919.87	51,501,756.87	45,511,459.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95,937.52	38,323,275.93	72,544,87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49,114.12	7,297,277.20	11,615,286.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3,16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5,051.64	45,620,553.13	84,403,320.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6,131.77	5,881,203.74	-38,891,86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9,319.11	440,304.17	-5,789,02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6,170.03	13,194,833.03	1,018,093.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914,914.87	57,720,081.84	56,701,98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21,084.90	70,914,914.87	57,720,081.84

二、审计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佩蒂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佩蒂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	------	--------	----------

江苏康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2010 年 1 月
上海禾仕嘉商贸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2010 年 9 月
温州顺通电子加速器有限公司	800 万元	55%	2009 年 8 月
越南好嚼有限公司	300 万美元	100%	2013 年 4 月
温州贝家宠物乐园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2015 年 10 月
泰州乐派宠物营养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	2015 年 10 月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 4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好嚼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3）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5 年 10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贝家宠物乐园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10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泰州乐派宠物营养有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乐派完成注销所需手续，自此公司不再将绍兴乐派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

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3)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

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5）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

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五）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

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出口退税款、社保款
------------	-------------------------

组合中，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日常核算以计划成本计价的，年末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

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九）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建筑物。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2、采用成本模式的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十）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年	9.50

运输设备	5	5-10 年	9.50-19.00
其他	5	3-5 年	31.67-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

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

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

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四）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

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1）一般确认原则

当企业销售商品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④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原则

①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发送给客户，根据发货日期及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②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

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执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执行的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二十二）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17%	注 1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1：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包装物、电力和加工劳务的增值税税率17%。

注2：报告期内，公司、江苏康贝、温州顺通、泰州乐派、温州贝家按应纳流转税额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上海禾仕嘉、绍兴乐派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二）房产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注 1

注1：江苏康贝将其位于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南侧的仓库租赁予悦然纸尚使用，该出租房屋从租计征，其余房产从价计征。

（三）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佩蒂股份	15%	15%	15%
江苏康贝	25%	25%	25%
绍兴乐派	25%	25%	25%
上海禾仕嘉	25%	25%	25%
温州顺通	25%	25%	25%
越南好嚼	20%	20%	20%
温州贝家	25%	-	-
泰州乐派	25%	-	-

注：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江苏康贝、绍兴乐派、温州顺通、上海禾仕嘉适用税率为25%；越南好嚼为公司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十年内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十年后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7 日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33000261，有效期限为三年。2015 年 1 月 19 日，根据《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公司通过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4330001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子公司越南好嚼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项目优惠政策：越南好嚼自经营活动开始之日起十年内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十年后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开始取得应纳税额起第 1-2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 3-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在前三年未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则减免税期间自第四年开始计算。越南好嚼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亏损，无应纳税所得额，故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越南好嚼于 2015 年度实现盈利，根据优惠政策免缴企业所得税。

2、其他税收减免

（1）房产税

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平地税水优批（2013）29 号的批复，本公司免缴 2013 年度房产税。

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平地税水优批（2014）50 号的批复，本公司免缴 2014 年房产税。

（2）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平地税水优批（2013）30 号的批复，本公司免缴 201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

根据子公司越南好嚼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所载内容，依据越南中央政府于 2010 年 08 月 13 日颁发的第 87/2010/ND-CP 号法令，对于《进口税、出口税法》第 12 条规定的货物，免缴进口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第 020011-03 号《关于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67	-31.60	-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10	210.57	216.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43	6.40	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1	-59.67	-158.29
小计	161.06	125.70	5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5	21.53	24.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8	0.04	-
合计	134.52	104.13	32.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1.64	2,815.30	2,59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87.12	2,711.17	2,56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31%	3.70%	1.24%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4%、3.70%和 2.31%，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2.09	1.84	1.48
速动比率	1.74	1.40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9	30.94	3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2	4.70	4.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0	0.28	0.35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7.31	7.29
存货周转率（次）	7.70	6.94	6.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5.76	5,036.02	4,845.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821.64	2,815.30	2,59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87.12	2,711.17	2,567.06
利息保障倍数	66.92	15.30	20.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5	0.14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23	0.0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④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⑤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⑧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⑩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时间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8%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3%	0.98	0.98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0.47	0.47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1%	0.44	0.4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预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6）020011 号《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2016年2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巴拉啦食品责任有限公司（Vietnam Balala Food Co., Ltd.），注册地为越南西宁省展鹏县安静社铃中加工出口区和工业园区，注册资本为1,000,000.00美元。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6,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3,000万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十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8,515.42	59.86	19,281.69	50.59	17,188.26	46.51
非流动资产	19,117.87	40.14	18,829.93	49.41	19,768.77	53.49
资产总计	47,633.30	100.00	38,111.62	100.00	36,957.03	100.00

（1）资产规模分析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154.59 万元，增幅 3.12%。主要原因在于：①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并持续盈利，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合计增加 2,707.41 万元；②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并处置部分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911.29 万元；③公司 2014 年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692.58 万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9,521.68 万元，增幅达 24.98%。主要是由于：①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货款回收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增加 950.62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1,946.05 万元，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6,510.49 万元；②公司对外投资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1,470.70 万元；③公司 2015 年固定资产正常折旧，并处置部分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净值减少 1,098.83 万元。

（2）资产结构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6.51%、50.59% 和 59.86%，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比重逐渐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余额持续增加。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构成，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6%、28.61% 和 7.23%，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2、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8,042.11	28.20	7,091.49	36.78	5,796.32	33.72

应收账款	7,523.37	26.38	5,577.32	28.93	4,667.82	27.16
预付款项	973.16	3.41	1,048.20	5.44	939.52	5.47
其他应收款	469.17	1.65	731.59	3.79	761.68	4.43
存货	4,771.89	16.73	4,607.84	23.90	4,105.10	23.88
其他流动资产	6,735.73	23.62	225.24	1.17	917.82	5.34
流动资产合计	28,515.42	100.00	19,281.69	100.00	17,188.2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组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现金	37.21	0.46	33.42	0.47	62.87	1.08
银行存款	8,004.90	99.54	7,058.07	99.53	5,709.14	98.50
其他货币资金	-	-	-	-	24.32	0.42
货币资金合计	8,042.11	100.00	7,091.49	100.00	5,796.32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825.45	10.26	119.69	1.69	316.24	5.46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796.32 万元、7,091.49 和 8,042.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2%、36.78% 和 28.20%。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1,295.17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834.98 万元；②公司 2014 年度构建长期资产发生现金支出，同时收回 2013 年度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合计使得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出 147.65 万元；③公司为增加营运资金，于 2014 年度增加了短期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 588.12 万元。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950.6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较大。货币资金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分别为 316.24 万元、119.69 万元和 825.45 万元，为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好嚼的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放境外款项回收受限的情况。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7,920.47	5,873.98	4,994.18
坏账准备	397.10	296.66	326.35
应收账款净值	7,523.37	5,577.32	4,667.82

①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余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7,899.02	99.73	394.95	5,816.99	99.03	290.85	4,552.14	91.15	223.62
1至2年	21.45	0.27	2.15	55.90	0.95	5.59	291.66	5.84	29.17
2至3年	-	-	-	1.09	0.02	0.22	95.83	1.92	19.17
3至4年	-	-	-	-	-	-	0.28	0.01	0.14
4至5年	-	-	-	-	-	-	0.18	0.00	0.18
5年以上	-	-	-	-	-	-	54.08	1.08	54.08
合计	7,920.47	100.00	397.10	5,873.98	100.00	296.66	4,994.18	100.00	326.35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1.15%、99.03%和99.73%，均保持在90%以上，账龄结构较为合理，资产质量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悠派科技	路斯股份	金新农	大北农	发行人
1年以内	1%	5%	5%	5%	5%
1—2年	5%	10%	15%	10%	10%
2—3年	10%	20%	50%	30%	20%
3—4年	20%	50%	100%	60%	50%
4—5年	50%	50%	100%	8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部分内容之“（三）偿债能力分析”之“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部分。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②应收账款的构成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佩蒂股份、江苏康贝、越南好嚼对外销

售所形成。公司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客户信用情况、既往订单的履约情况等信息，对不同的产品、客户采取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与客户货款结算期一般为 2 个月之内。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0.06 天、49.91 天和 50.61 天，较为稳定且与公司信用政策保持一致。

③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09.50 万元，增幅 19.48%；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46.05 万元，增幅 34.8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所致。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Petmatrix	2,845.41	1 年以内	35.92	142.27	非关联方
UPG	2,557.60	1 年以内	32.29	127.88	非关联方
The Fai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1,117.82	1 年以内	14.11	55.89	非关联方
Golden Kiry Heng Import Export Ltd.	456.81	1 年以内	6.03	22.84	非关联方
	20.67	1-2 年		2.07	
PetSmart	97.09	1 年以内	1.23	4.85	非关联方
合计	7,095.40		89.58	355.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UPG	2,875.54	1 年以内	48.95	143.78	非关联方
Wal-Mart Store Inc.	710.79	1 年以内	12.10	35.54	非关联方
Petmatrix	647.36	1 年以内	11.02	32.37	非关联方
The Fai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442.25	1 年以内	7.53	22.11	非关联方
Salix Animal Health LLC	274.16	1 年以内	4.67	13.71	非关联方
合计	4,950.11		84.27	247.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UPG	2,495.60	1 年以内	49.97	124.78	非关联方
Spectrum Brands Canada	385.45	1 年以内	7.72	19.27	非关联方
Petmatrix	245.41	1 年以内	4.91	12.27	非关联方

Salix Animal Health LLC	175.84	1 年以内	3.52	8.79	非关联方
The Fai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122.68	1 年以内	2.46	6.13	非关联方
合计	3,424.97		68.58	171.25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939.52 万元、1,048.20 万元和 973.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7%、5.44%和 3.41%。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随公司材料采购计划变动而造成的时间性波动。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净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84.32	740.84	790.93
坏账准备	15.16	9.25	29.25
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	469.17	731.59	761.6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761.68 万元、731.59 万元和 469.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3.79%和 1.65%，其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51.90	93.31	2.29	710.25	95.87	2.53	550.38	69.59	1.95
1 至 2 年	5.00	1.03	0.50	19.82	2.68	1.98	225.43	28.50	22.54
2 至 3 年	18.82	3.89	3.76	2.17	0.29	0.43	9.33	1.18	1.87
3 至 4 年	-	-	-	8.60	1.16	4.30	5.79	0.73	2.90
4 至 5 年	8.60	1.78	8.60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484.32	100.00	15.16	740.84	100.00	9.25	790.93	100.00	29.2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 额 (万元)
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水头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款	238.40	1 年以内	49.22	-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161.51	1 年以内	33.35	-
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保证金	0.10	1 年以内	3.12	2.51
		5.00	1-2 年		
		10.00	2-3 年		
苏志强	备用金	14.43	1 年以内	2.98	0.72
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款	6.16	1 年以内	1.27	-
合计		435.61		89.94	3.23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比例 (%)
原材料	2,130.89	44.66	2,288.85	49.67	2,189.60	53.34
在产品	637.06	13.35	1,039.93	22.57	596.89	14.54
库存商品	596.56	12.50	829.41	18.00	1,014.35	24.71
低值易耗品	50.97	1.07	60.72	1.32	63.51	1.55
包装物	592.05	12.41	261.35	5.67	240.74	5.86
委托加工物资	713.23	14.95	-	-	-	-
发出商品	51.11	1.07	127.59	2.77	-	-
合计	4,771.89	100.00	4,607.84	100.00	4,105.10	100.00

①存货结构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和委托加工物资组成，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45%、95.91% 和 97.86%。原材料主要包括生牛皮、鸡肉、淀粉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尚未销售的产品。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8%、23.90% 和 16.73%，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吻合。公司采用“以产定销”的模式在组织生产，存货周转较快，导致存货余额相对较低。

2015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加 713.23 万元，而在产品、库存商品分别减少 402.87 万元、232.8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底温州顺通的辐照设备出现故障，公司将部分产品送至其他公司进行辐照杀菌加工所致。

②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502.74 万元，增幅 12.25%，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末订单数量有所增加，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较多，在产品余额增加 443.04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64.05 万元，增幅 3.56%，主要是因为：A、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好嚼在 2015 年度产量大幅提高，为满足生产所需，越南好嚼置备了较多包装物，导致期末包装物余额增加 330.70 万元；B、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需求明显增加，因此公司于下半年加快了生产节奏，使得期末原材料余额减少 157.96 万元。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存货库龄较短。另一方面，公司对生产成本有较好的控制，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较高，公司预计不会出现亏损销售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银行理财产品	6,400.00	95.02	-	-	500.00	54.48
待抵扣进项税	335.73	4.98	225.24	100.00	417.82	45.52
合计	6,735.73	100.00	225.24	100.00	917.82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17.82 万元、225.24 万元和 6,735.73

万元，占流动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34%、1.17% 和 23.62%。201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大幅提高，主要是 2015 年末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内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0.70	7.6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89	0.0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34.27	2.27	-	-	-	-
固定资产	13,629.08	71.29	14,727.91	78.22	15,639.20	79.11
在建工程	-	-	97.30	0.52	-	-
无形资产	3,443.98	18.01	3,748.14	19.91	3,848.53	19.47
长期待摊费用	16.73	0.09	91.91	0.49	145.67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22	0.62	164.68	0.87	135.37	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17.87	100.00	18,829.93	100.00	19,768.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波动较小，其主要构成项目及变化趋势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70.70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1,470.70	-	-
合计	1,470.70	-	-

2015 年度，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出资额比例(%)	本期现金股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上海宠域	-	1,144.00	-	1,144.00	88.00	-
上海宠赢	-	326.70	-	326.70	99.00	-

合计	-	1,470.70	-	1,470.70	-	-
----	---	----------	---	----------	---	---

2015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对上海宠域、上海宠赢的投资，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88.00% 和 99.00%，公司均为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合伙事务，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记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占上海宠域出资额的比例增加至 99.00%，公司对上海宠域的投资变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对外投资”。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上海宠锐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15.1.1	新增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2015.12.31	
上海宠锐	-	48,900.00	2.93	-	48,902.93	30.00%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张菁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投资成立上海宠锐。上海宠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张菁认缴 35 万元、佩蒂股份认缴 15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30%，能够对被投资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张菁实际出资 11.41 万元，佩蒂股份实际出资 4.8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上海宠锐股权的比例增加至 100.00%。公司对上海宠锐的投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对外投资”。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房屋建筑物	230.50	-	-
土地使用权	203.77	-	-

合计	434.2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公司将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形成，原记入固定资产核算的房屋建筑物及原记入无形资产核算的土地使用权自租赁起始日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015年1月1日，江苏康贝与悦然纸尚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江苏康贝将位于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业大道南侧的仓库租赁给悦然纸尚使用。租赁面积为4,03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0日，租金为8元/平方米/月，合计32,256元/月。

（4）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主要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约为69.3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12,301.25	9,621.58	78.22
机器设备	10年	5,465.37	3,008.91	55.05
运输工具	5-10年	758.05	322.16	42.50
其他设备	3-5年	1,127.00	676.42	60.02
合计	-	19,651.67	13,629.08	69.35

②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01.25	12,462.51	12,462.51
机器设备	5,465.37	5,397.15	4,936.19
运输工具	758.05	857.38	857.38
其他设备	1,127.00	1,000.16	1,015.77
合计	19,651.67	19,717.20	19,271.8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679.66	2,156.62	1,545.48

机器设备	2,456.45	1,951.21	1,360.41
运输工具	435.90	464.69	370.85
其他设备	450.58	416.78	355.92
合计	6,022.59	4,989.29	3,632.66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9,621.58	10,305.90	10,917.03
机器设备	3,008.91	3,445.94	3,575.79
运输工具	322.16	392.69	486.53
其他设备	676.42	583.38	659.85
合计	13,629.08	14,727.91	15,639.20

公司 2014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44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采购机器设备所致。

公司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65.5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使得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原值增加 195.06 万元；②公司办公楼改建工程建设完毕，转入固定资产，但同时将转作租赁用的仓库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合计使得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161.26 万元；③公司 2015 年度处置部分运输设备，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99.33 万元。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净值为 7,875.9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向银行抵押贷款，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办公楼改建工程	-	97.30	-
合计	-	97.30	-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 元、97.30 万元和 0 元。2014 年末的在建工程余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对现有办公楼进行改建所形成。201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0，主要是因为相关改建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6）无形资产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土地使用权	3,377.24	3,670.44	3,759.87
软件	66.74	77.70	88.66
合计	3,443.98	3,748.14	3,848.5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万元)	剩余摊销 年限(年)	摊余价值 (万元)	备注
平国用(2015)第 07392 号土地使用权	出让	2,161.25	42.33	1,840.75	注 1
			43.00		
泰州国用(2010)10877 号土地使用权	购买	1,757.45	37.75	1,536.49	
软件	购买	109.59	10	66.74	
合计		4,028.29		3,443.98	

注 1：平国用（2015）第 07392 号土地使用权先后分两次审批，其中宗地面积 15,435.24 平方米（原证书号平国用 2008 第 03-8024 号）终止日期至 2058 年 6 月 9 日；另一宗地面积 9,439.07 平方米（原证书号为平国用 2009 第 03-8004 号）终止日期为 2058 年 12 月 8 日止。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目前不存在与之相关的法律纠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 07392 号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办理抵押借款，除此之外，公司期末不存在无形资产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较小，呈逐年减少趋势，主要是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正常摊销所致。其中，2015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304.16 万元，除无形资产正常摊销因素外，主要是由于公司子公司江苏康贝将其闲置仓库租赁给悦然纸尚使用，仓库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厂房装修费	1.61	19.84	41.58
排污权	15.11	72.06	104.09
合计	16.73	91.91	145.6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待摊销的厂房装修费及排污权。

公司 201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3.76 万元，主要系长期待

摊费用正常摊销所致。201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75.18万元，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节能减排效果良好，向平阳县环境保护局申请赎回600吨的排污权，经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定后退回金额为43.20万元，导致账面待摊销排污权大幅减少。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51.85	45.97	58.0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28.64	59.54	32.56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影响	37.73	59.17	44.78
合计	118.22	164.68	135.37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于相关资产实现或相关负债清偿当期所使用的所得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包括坏账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以及计提职工教育经费超过当期可抵扣限额的部分。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7.10	296.66	326.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16	9.25	29.25
合计	412.25	305.91	355.61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别认定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所提坏账准备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7.10	296.66	326.35

应收账款余额	7,920.47	5,873.98	4,994.18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5.01%	5.05%	6.53%

报告期内，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应收款项质量较高。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所提坏账准备为按账龄组合法计提。从构成来看，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保证金等，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稳健，按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合理、充分。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对于库龄较长、有减值迹象的存货，公司会结合各产品同期市场价格计算可变现净值，针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存货库龄较短。另一方面，公司对生产成本有较好的控制，报告期内销售毛利率持续提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加，公司预计不会出现亏损销售的情况。

（4）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主要债项

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14.69	4,633.70	44.21	3,340.17	28.77
应付账款	9,783.85	71.84	4,471.17	42.66	6,688.97	57.61
预收款项	163.05	1.20	167.67	1.60	266.65	2.30

应付职工薪酬	1,227.66	9.01	807.08	7.70	844.80	7.28
应交税费	430.97	3.16	362.68	3.46	426.76	3.68
应付利息	1.61	0.01	3.52	0.03	4.67	0.04
其他应付款	12.17	0.09	35.91	0.34	39.33	0.34
流动负债合计	13,619.31	100.00	10,481.73	100.00	11,611.34	100.00
负债合计	13,619.31	100.00	10,481.73	100.00	11,611.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2013年末至2015年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65%、94.56%和95.54%。

公司2014年末负债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129.61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2014年度增加短期借款，导致期末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增加1,293.53万元；②公司本期逐步拓展了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的原材料市场，和国外供应商尚处于合作初期，付款信用期较短，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减少2,217.80万元。

公司2015年末负债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137.58万元，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本期经营情况较好，流动资金充裕，减少了银行借款，期末短期借款减少2,633.70万元；②本期业务规模有明显提高，公司相应增加了采购量，同时期末尚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金额较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5,312.68万元；③本期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公司计提较多奖金，使得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420.58万元。

2、负债构成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是公司主要的融资形式。2013年末至2015年末，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77%、44.21%和14.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00.00	4,000.00	3,012.09
保证借款	-	633.70	328.08
合计	2,000.00	4,633.70	3,340.17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2013年末增加1,293.53万元，主要是因为期末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

司增加了流动资金借款。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2,633.7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销售规模扩大，且回款状况良好，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公司相应的减少了银行借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执行的重要银行借款合同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重大合同”之“（三）银行借款合同”。

（2）应付账款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88.97 万元、4,471.17 万元和 9,783.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61%、42.66% 和 71.84%。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2,217.80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逐步拓展了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的原材料市场，和国外供应商尚处于合作初期，付款信用期较短，导致期末结存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312.6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业务规模明显增加，相应增加了采购量，同时期末尚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金额较大。

（3）预收款项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66.65 万元、167.67 万元和 163.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1.60% 和 1.20%。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等。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844.80 万元、807.08 万元和 1,227.6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7.70% 和 9.01%。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20.58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本期经营业绩较好，计提的年终奖金额较大；②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本期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导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49.60	70.29	6.68
企业所得税	171.37	192.39	133.34
个人所得税	1.00	0.29	176.95

房产税	110.81	9.84	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24	20.95	45.45
其他	70.95	68.93	54.49
合计	430.97	362.68	426.76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426.76万元、362.68万元和430.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8%、3.46%和3.16%。公司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64.0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分红1,000万元，2013年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尚未缴纳导致应交个人所得税余额较大，而2014年末不存在类似余额。公司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68.2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享受免缴房产税的优惠政策到期，2015年开始计提房产税所致。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6.00	6.00	6.00
应付、暂收所属单位、个人的款项	6.17	29.91	33.33
合计	12.17	35.91	39.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是保证金以及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2.09	1.84	1.48
速动比率	1.74	1.40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09	30.94	31.9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59	27.50	31.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505.76	5,036.02	4,845.20
利息保障倍数	66.92	15.30	20.37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8、1.84和2.09，速动比率分别为1.13、1.40和1.7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

是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因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形成的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不断增加，进而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断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8%、23.86% 和 16.73%，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速动比率略低于流动比率。这主要由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及行业生产特点决定。

公司存货变现能力较强，货款基本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回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资产负债率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90%、30.94% 和 28.0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且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2014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 2013 年度增加 190.82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利润总额比 2013 年度有所提高。2014 年度，因借款平均余额比 2013 年度有所增加，利息支出比 2013 年度增加 62.3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下降为 15.30。

2015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 2014 年度增加 3,469.7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度收入规模大幅提高，受人民币贬值影响，汇兑收益大幅增加，利润总额比 2014 年度大幅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上升至 66.92，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度净利润大幅提高，另一方面，2015 年度短期借款平均余额有所降低，使得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进而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明显提高。

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良好的银行信誉和外部融资渠道，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不利局面，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体系，

享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中国宠物市场的发展起步较晚，国内 A 股市场上暂无以宠物食品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悠派科技（833977.OC），主营业务为宠物护理产品的生产；路斯股份（832419.OC）主营业务为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鉴于以上两家公司的业务范围涉及宠物产业内宠物食品及宠物用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将之作为可比公司进行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此外，公司对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属“C13 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公司进行筛选，挑选其中主营业务为饲料加工的公司，纳入可比上市公司的范围进行财务指标比较。

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信息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悠派科技	833977.OC	宠物护理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路斯股份	832419.OC	宠物食品的生产与销售
金新农	002548.SZ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大北农	002385.SZ	饲料、种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悠派科技	0.92	0.76	0.73	0.58	0.53	0.55
路斯股份	0.94	1.06	1.74	0.58	0.73	0.62
金新农	1.67	3.28	3.46	1.46	2.38	2.53
大北农	1.89	1.58	1.55	1.47	1.05	0.85
算术平均值	1.36	1.67	1.87	1.02	1.17	1.14
发行人	2.09	1.84	1.48	1.74	1.40	1.13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不同公司之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的差异会导致其资产结构、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优于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合并口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悠派科技	64.65	89.68	88.41
路斯股份	76.34	86.40	80.99
金新农	32.22	16.91	18.68
大北农	33.14	40.32	35.51
算术平均值	51.59	58.33	55.90
发行人	28.59	27.50	31.42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低于行业平均值，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悠派科技	8.82	10.68	17.76
路斯股份	22.35	30.84	29.34
金新农	16.25	21.09	54.67
大北农	22.05	38.17	67.07
算术平均值	17.37	25.20	42.21
发行人	7.21	7.31	7.29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9 次、7.31 次、7.21 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0-60 天，与公司信用期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低于农副产品加工行业内公司金新农、大北农，主要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客户普遍规模较小，行业内公司较多的采用预先收款的结算方式，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对于宠物产业内公司悠派科技、路斯股份，其对客户采取部分或全部预收货款的政策，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周转速度较快。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外大型公司，公司给予其客户一定的付款信用期，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21，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

公司灵活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能够在销售增长的同时有效

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此外，公司将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作为考核市场部、业务计划部相关人员的主要考核指标之一，严格控制应收账款的金额和账龄，对应收账款的质量和回收情况进行了有效监控。上述持续有效的政策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上。

2、存货周转率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悠派科技	6.50	5.42	5.55
路斯股份	2.42	3.14	2.87
金新农	14.43	10.63	11.87
大北农	6.81	7.46	8.45
算术平均值	7.54	6.66	7.19
发行人	7.70	6.94	6.49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9 次、6.94 次和 7.70 次。公司在内部管理上采用“以销定产”管理思路，按照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库存储备量安全、高效。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7.70 次，高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在本期需求量增加较多，出货较快，辅以内部管理效率的提高，使得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有所提高。

公司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所属饲料行业的下游客户家禽家畜产业不景气，拉低了行业的平均存货周转率。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各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6,000.00	5,800.00	5,800.00
资本公积	20,575.40	18,175.40	7,172.00
其他综合收益	12.26	-8.59	-17.55

盈余公积	730.84	64.81	1,343.01
未分配利润	6,374.02	3,248.42	10,658.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692.51	27,280.03	24,955.77
少数股东权益	321.47	349.85	38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13.99	27,629.88	25,345.69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北京泓石向公司增资2,60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增加为6,000.00万元。本次增资已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702号《验资报告》。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20,575.40	18,175.40	7,172.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合计	20,575.40	18,175.40	7,172.00

其中，股本溢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年度	18,175.40	2,400.00	-	20,575.40
2014年度	7,172.00	11,003.40	-	18,175.40
2013年度	7,172.00	-	-	7,172.00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动原因如下：

(1) 2014年11月22日，佩蒂科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14年10月31日净资产239,753,971.01元为基础，折合股份5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溢价部分181,753,971.01元计入资本公积。由于佩蒂科技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中原有资本公积71,720,000.00元，因此本次股改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10,033,971.01元。

(2) 2015年12月4日，北京泓石向公司增资2,600.00万元，其中计入注

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余 2,4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64.81	666.03	-	730.84
2014 年度	1,343.01	64.81	1,343.01	64.81
2013 年度	1,134.18	208.83	-	1,343.01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 (1) 2013 年度，公司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208.83 万元；
- (2) 2014 年 11 月，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盈余公积余额 1,343.0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2 月，公司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至 2014 年末期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64.81 万元；
- (3) 2015 年度，公司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666.03 万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48.42	10,658.31	9,267.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21.64	2,815.30	2,599.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6.03	64.81	208.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30.00	500.00	1,000.00
整体变更时转出的未分配利润	-	9,660.38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374.02	3,248.42	10,658.31

公司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3 年末减少 7,409.89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815.30 万元；② 公司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至 2014 年末期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64.81 万元；③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现金分红 500.00 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500.00 万元；④ 2014 年 12 月，公司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将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9,660.38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4 年末增加 3,125.60 万元，主要是由于：①

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821.64 万元；②公司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 666.03 万元；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现金分红 2,030.00 万元，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030.00 万元。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营业收入	49,739.55	25.15	39,743.13	2.56	38,751.16
营业成本	36,126.46	19.57	30,214.34	4.61	28,883.45
营业毛利	13,613.09	42.86	9,528.79	-3.43	9,867.71
营业利润	6,658.08	111.38	3,149.78	-0.45	3,164.12
利润总额	6,789.71	107.69	3,269.09	1.56	3,218.75
净利润	5,793.26	108.75	2,775.23	6.23	2,612.58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畜皮咬胶和植物咬胶所产生的毛利。2014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6%，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0.4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度分别增加 1.56%和 6.23%，营业毛利和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分别下降 3.43%和 0.45%。营业利润的下降幅度小于营业毛利的下降幅度，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人民币升值幅度小于 2013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的汇兑损失较 2013 年度减少 556.22 万元，使得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明显减小所致。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度分别增长 25.15%、19.57%和 42.86%，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收入水平明显提高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同比分别增加 111.38%、107.69%和 108.75%，主要原因包括：①2015 年度收入水平有明显提高，同时毛利率有所上升，营业毛利较上一年度增长 42.86%；②受 2015 年度人民币贬值影响，实现了较多汇兑收益，使得利润水平有大幅提高。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间毛利构成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13,597.04	99.88	9,503.70	99.74	9,766.89	98.98
其他业务	16.05	0.12	25.09	0.26	100.82	1.02
合计	13,613.09	100.00	9,528.79	100.00	9,867.71	100.00

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98%、99.74% 和 99.88%。

2、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毛利（万元）	比例（%）
畜皮咬胶	7,991.74	58.78	7,088.30	74.58	6,933.63	70.99
植物咬胶	4,944.07	36.36	1,961.69	20.64	2,349.31	24.05
营养肉质零食	416.66	3.06	182.30	1.92	241.27	2.47
鸟食及可食用 小动物玩具	213.73	1.57	163.37	1.72	154.28	1.58
烘焙饼干	6.75	0.05	78.98	0.83	62.30	0.64
其他	24.10	0.18	29.06	0.31	26.10	0.27
合计	13,597.04	100.00	9,503.70	100.00	9,766.89	100.0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畜皮咬胶和植物咬胶所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04%、95.22% 和 95.14%，是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其余类别的产品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中的比重相对较小。

（二）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	49,683.59	99.89	39,650.69	99.77	38,369.78	99.02
其他业务	55.96	0.11	92.43	0.23	381.38	0.98
合计	49,739.55	100.00	39,743.13	100.00	38,751.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其中，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度增加 9,996.42，增幅 25.1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

要以美元结算，2015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贬值明显，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得以增强，营业收入受此影响而有所增加；（2）公司与植物咬胶产品的主要客户 Petmatrix 之间的合作日渐深入，植物咬胶的产销量不断增加；（3）公司子公司越南好嚼进入稳定运营期，2015 年度产销量大幅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构成划分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畜皮咬胶	30,706.08	61.80	29,239.03	73.74	28,661.38	74.70
植物咬胶	15,670.44	31.54	8,136.05	20.52	7,634.24	19.90
营养肉质零食	2,266.07	4.56	1,137.06	2.87	1,093.01	2.85
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 玩具	902.25	1.82	762.66	1.92	676.22	1.76
烘焙饼干	19.11	0.04	228.69	0.58	167.47	0.44
其他	119.64	0.24	147.21	0.37	137.46	0.36
合计	49,683.59	100.00	39,650.69	100.00	38,369.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畜皮咬胶、植物咬胶及其他类别宠物零食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突出，产品结构稳定。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畜皮咬胶和植物咬胶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9%、94.26% 和 93.34%。

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作为咬胶类产品的补充，起到了丰富产品品类，拓展客户群体的作用。以上类别产品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6.70 万元、2,128.40 万元和 3,187.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5%、5.37% 和 6.42%，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

（2）按地域构成划分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外销售	48,652.38	97.92	39,075.97	98.55	37,788.06	98.48
国内销售	1,031.21	2.08	574.72	1.45	581.72	1.52
合计	49,683.59	100.00	39,650.69	100.00	38,369.78	100.00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产品外销比例分别为 98.48%、98.55% 和 97.92%，

占比较高。公司不断对国内宠物产品市场进行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内销比例分别为1.52%、1.45%和2.08%，总体上呈小幅上升趋势。

（3）按客户构成划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Spectrum Brands	18,698.75	37.59
2	Petmatrix	16,283.57	32.74
3	Wal-Mart	9,568.17	19.24
4	PetSmart	1,214.17	2.44
5	Salix	466.83	0.94
	合计	46,231.48	92.95
2014 年度			
1	Spectrum Brands	17,002.28	42.78
2	Wal-Mart	9,554.49	24.04
3	Petmatrix	8,136.05	20.47
4	Salix	2,000.95	5.03
5	Armitages Pet Products Limited	383.49	0.96
	合计	37,077.26	93.28
2013 年度			
1	Spectrum Brands	21,068.32	54.37
2	Petmatrix	8,528.32	22.01
3	Wal-Mart	5,559.62	14.35
4	Salix	1,037.61	2.68
5	Pets At Home Ltd.	655.31	1.69
	合计	36,849.18	95.1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 Spectrum Brands、Petmatrix、Wal-Mart 等知名企业。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0%、93.28% 和 92.9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内知名的宠物食品采购商相对集中，且均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认定体系，公司在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后，双方的交易量会逐步增大；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是一种深度合作、互信共利的长期战略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1）畜皮咬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畜皮咬胶的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吨）	6,209.80	5,976.29	5,976.17
单价（万元/吨）	4.94	4.89	4.80
销售收入（万元）	30,706.08	29,239.03	28,661.38

公司 2014 年度畜皮咬胶销售收入为 29,239.03 万元，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公司 2015 年度畜皮咬胶收入为 30,706.0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467.05 万元，增幅 5.02%，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 Spectrum Brands 的订单有所增加；另一方面，2015 年度人民币大幅贬值，而公司的产品以出口为主，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单价因汇率变动而有所提高。

（2）植物咬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量（吨）	3,790.84	2,018.21	1,984.35
单价（万元/吨）	4.13	4.03	3.85
销售收入（万元）	15,670.44	8,136.05	7,634.24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植物咬胶的投入，旨在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客户群体，提高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公司 2014 年度植物咬胶销售收入为 8,136.05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501.81 万元，增幅 6.57%，主要是因为：①子公司越南好嚼植物咬胶生产线建成投产，同时植物咬胶市场需求增加，植物咬胶产销量有所增加；②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植物咬胶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添加鸡肉等其他配料的产品增多，而鸡肉等配料的价格相对较高，植物咬胶销售单价相应提高，导致销售收入增加。2015 年度植物咬胶销售收入为 15,670.4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7,534.39 万元，增幅 92.61%，主要是由于：①植物咬胶因其适口性较好，深受宠物喜爱，市场需求释放，客户订单大幅增加；②子公司越南好嚼植物咬胶生产线全面达产，植物咬胶产销量大幅增加；③因人民币对美元贬值、产品结构更加丰富，植物咬胶销售单价有所提高。

3、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其他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增幅 (%)	销售收入 (万元)	增幅 (%)	销售收入 (万元)
营养肉质零食	2,266.07	99.29	1,137.06	4.03	1,093.01
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	902.25	18.30	762.66	12.78	676.22
烘焙饼干	19.11	-91.64	228.69	36.56	167.47
其他	119.64	-18.73	147.21	7.09	137.46
合计	3,307.07	45.33	2,275.62	9.71	2,074.16

公司主营产品除畜皮咬胶、植物咬胶外，主要包括：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等。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的投入，提高除畜皮咬胶、植物咬胶外其他产品的产销规模，以优化产品结构。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以上产品的合计收入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 9.71% 和 45.33%，保持增长趋势。

4、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为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的洗皮及产品辐照消毒服务等。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38 万元、92.43 万元和 5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8%、0.23% 和 0.1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对公司总体营业收入规模影响较小。

（三）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6,086.56	99.89	30,147.00	99.78	28,602.89	99.03
畜皮咬胶	22,714.35	62.87	22,150.73	73.31	21,727.75	75.23
植物咬胶	10,726.38	29.69	6,174.37	20.44	5,284.93	18.30
营养肉质零食	1,849.41	5.12	954.76	3.16	851.73	2.95
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	688.52	1.91	599.29	1.98	521.94	1.81
烘焙饼干	12.36	0.03	149.71	0.50	105.17	0.36
其他	95.53	0.26	118.15	0.39	111.36	0.39
其他业务成本	39.90	0.11	67.34	0.22	280.57	0.97

合计	36,126.46	100.00	30,214.34	100.00	28,883.45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畜皮咬胶和植物咬胶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各期占比均超过 92%。2014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5.40%，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 3.34%；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19.70%，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幅为 25.30%。总体上，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减而上下波动，各类业务成本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增幅	毛利率
畜皮咬胶	26.03%	1.79%	24.24%	0.05%	24.19%
植物咬胶	31.55%	7.44%	24.11%	-6.66%	30.77%
营养肉质零食	18.39%	2.36%	16.03%	-6.04%	22.07%
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	23.69%	2.27%	21.42%	-1.40%	22.82%
烘焙饼干	35.32%	0.78%	34.54%	-2.66%	37.20%
其他	20.15%	0.41%	19.74%	0.75%	18.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7.37%	3.40%	23.97%	-1.48%	25.45%
综合毛利率	27.37%	3.39%	23.98%	-1.48%	25.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 23.97%至 27.37%之间，较为稳定。公司 2014 年度毛利率比 2013 年度有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人员成本上升以及试产部分新产品导致产品的单位毛利下降。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3.4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①受人民币贬值影响，公司产品的单价有所提高；②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降低；③毛利率较高的植物咬胶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悠派科技	21.37	14.83	14.73

路斯股份	22.05	19.17	16.99
金新农	14.03	14.17	11.81
大北农	24.29	21.98	20.74
算术平均值	20.44	17.54	16.07
发行人	27.37	23.98	25.46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相关上市公司公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种类、客户群体有所不同。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产品种类比较丰富，其中主要产品为畜皮咬胶和植物咬胶，报告期内，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93% 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畜皮咬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畜皮咬胶产品以生牛皮为主要原材料，经前处理、制作成形、高温杀菌等工艺制作而成，生牛皮等原辅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达到 75% 以上。公司产品定价采用成本加成的模式，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而上下波动，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畜皮咬胶 2014 年度毛利率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2015 年度公司畜皮咬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1.7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随着生产工艺的逐步改进，公司生产效率逐步提高，公司自主研发的胶原纤维再生皮制备技术，能够将生产过程中剩余的边角料粉碎后重新利用，提高原材料的使用效率及价值，提高盈利能力；②2015 年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畜皮咬胶的单位价格有所提高。

（2）植物咬胶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植物咬胶产品以植物淀粉为主要原料辅以其它营养成份经混合搅拌、挤出成型、制作、烘烤等工艺制作而成。2014 年度植物咬胶毛利率较 2013 年度降低 6.66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充分利用子公司江苏康贝的富余场地，决定将植物咬胶产品的生产逐步从绍兴乐派转移至江苏康贝，江苏康贝厂房、土地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制造费用较大，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15 年度植物咬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提高 7.4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①2015 年度植物咬胶订单量明显增加，其产销量均有所提高，因此毛利率随着产量增加所带来

的规模效应有所回升；②2015 年人民币贬值幅度较大，植物咬胶的单位价格有所提高。

（3）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营养肉质零食、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烘焙饼干及其他类别的宠物产品。2014 年度，以上类别产品毛利率均较 201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研发多种新产品，尚处于试产试销阶段，毛利率相对较低。2015 年度，公司其他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均有所提高，一方面是人民币贬值，产品的单位价格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是由于部分新产品如鸟食及可食用小动物玩具、营养肉质零食等的产量逐渐提高，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降低，进而提高了毛利率。

（五）其他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1,558.32	12.21%	1,388.75	8.59%	1,278.84
管理费用	6,057.74	32.50%	4,572.02	1.07%	4,523.79
财务费用	-1,080.93	-554.25%	237.96	-67.23%	726.16
期间费用合计	6,535.13	5.43%	6,198.73	-5.06%	6,528.79
营业收入	49,739.55	25.15%	39,743.13	2.56%	38,751.1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14		15.60		16.8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3		3.49		3.3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8		11.50		11.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7		0.60		1.87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242.07	15.53	201.10	14.48	185.57	14.51
办公费	207.43	13.31	211.04	15.20	172.00	13.45

广告与业务宣传费	158.38	10.16	83.89	6.04	117.87	9.22
业务招待费	19.46	1.25	16.34	1.18	31.10	2.43
储运费	623.58	40.02	624.28	44.95	505.22	39.51
出口费用	276.23	17.73	225.40	16.23	224.90	17.59
其他	31.18	2.00	26.71	1.92	42.17	3.30
合计	1,558.32	100.00	1,388.75	100.00	1,278.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储运费、出口费用、职工薪酬、办公费等。在外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外展销会等方式推广公司产品，并且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在内销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宠物实体店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内销的比重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2013年度至2015年度分别3.30%、3.49%和3.13%，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特点相一致。2015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2014年度偏低，主要是由于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2014年度增长25.15%，增长幅度较大。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840.06	30.38	1,330.47	29.10	1,341.88	29.66
折旧摊销	375.32	6.20	458.30	10.02	503.30	11.13
业务招待费	70.41	1.16	80.94	1.77	126.71	2.80
办公费	612.74	10.11	537.78	11.76	407.26	9.00
税费	235.19	3.88	118.88	2.60	90.65	2.00
研究开发费	1,909.48	31.52	1,719.84	37.62	1,666.04	36.83
宣传费	42.35	0.70	13.51	0.30	6.70	0.15
差旅费	268.89	4.44	212.39	4.65	170.32	3.77
修理、修缮费	373.53	6.17	16.87	0.37	13.38	0.30
其他	329.79	5.44	83.04	1.82	197.55	4.37
合计	6,057.74	100.00	4,572.02	100.00	4,523.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销售规模同向波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和办公费等。其中，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的比例较高，2013年度至2015年度，所占比重分别为36.83%、37.62%和3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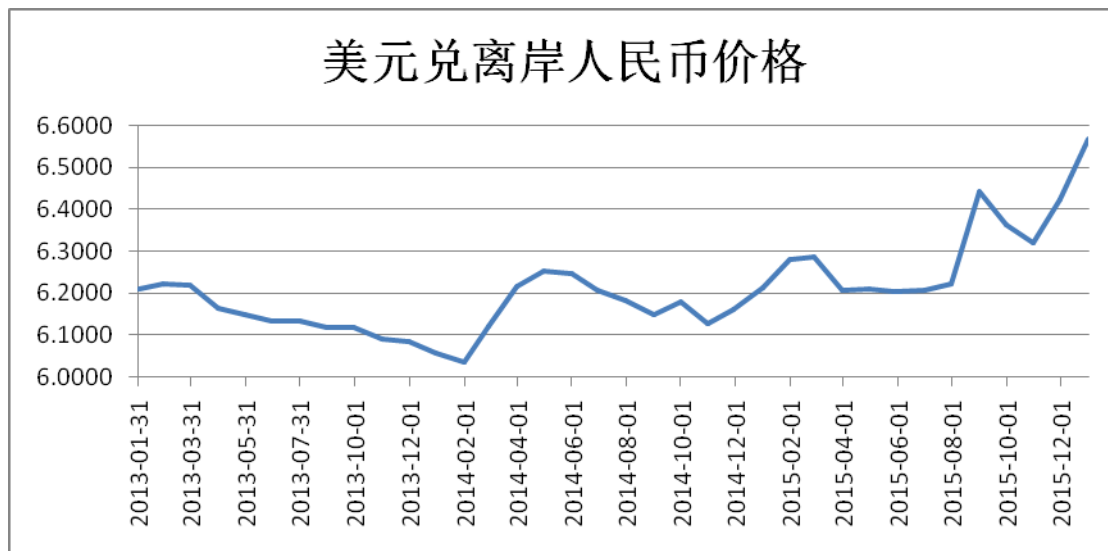
2013年度至2015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4,523.79万元、4,572.02万元和6,057.7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67%、11.50%和12.18%，各期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持平。其中，2015 年管理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职工薪酬及研究开发费有明显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利息支出	103.00	-9.53	228.57	96.05	166.20	22.89
减：利息收入	72.19	-6.68	64.75	27.21	45.56	6.27
汇兑损益	-1,155.04	106.86	22.68	9.53	578.90	79.72
银行手续费	43.30	-4.01	51.46	21.63	26.62	3.67
合计	-1,080.93	100.00	237.96	100.00	726.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其中，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的所占比重较高，汇兑损益是造成财务费用波动的主要原因。公司产品销售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报告期内，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升值；2015 年度，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美元兑离岸人民币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数据端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度减少 488.2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4 年度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但升值幅度小于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较 2013 年度减少 556.22 万元；②公司 2014 年度借款平均余额提高，使得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62.37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1,318.89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人民币大幅贬值，公司产生了大量汇兑收益，汇兑损益较 2014 年度减少 1,177.72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44	-29.70	-17.2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91	-20.00	-22.48
合计	106.34	-49.70	-39.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15 年度坏账损失为 106.34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期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及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50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50	-	-
政府补助	240.10	210.57	216.02
其他	12.44	9.23	4.51
合计	263.05	219.80	220.53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5.17	31.60	3.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5.17	31.60	3.10
对外捐赠	56.74	65.70	89.70
其他	9.51	3.20	73.10
合计	131.42	100.49	165.90
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1.63	119.30	54.6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的扶持，收到科研项目补助、企业奖励等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	金额（元）	政府批文
2015 年度		
专利申请奖励	1,500.00	泰高高新管[2014]49 号
双驱轮动战略资金	100,000.00	泰财工贸[2014]77 号
双驱轮动战略资金	30,000.00	泰财工贸[2014]82 号

双驱轮动战略资金	100,000.00	泰财工贸[2014]87号
考核奖励泰州市高港区科学技术局	60,000.00	泰高科[2015]19号、泰高财[2015]29号
标准化示范先进单位奖补经费	200,000.00	苏财教[2015]93号
饲料质量信得过企业奖励（园区农经站）	10,000.00	泰高发[2013]7号
消防职业技能补助	2,800.00	温人社发[2015]112号
2013 工业经济优秀奖	50,000.00	水委[2014]35号
2014 年温州市先进职工之家、先进小组之家	5,000.00	温总工发[2015]2号
第二批活力和谐企业奖励经费	5,000.00	平组发[2014]119号
2014 年国内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4,000.00	平科[2015]19号
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00.00	平金融办[2015]16号
新产品鉴定补助	60,000.00	平科[2015]46号
2014 年水利基金减免退回	208,376.01	平地税水优批地税[2015]第5号
2014 年度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72,268.00	平商务[2015]75号
在线监控运行维护县级配套补助	28,000.00	平环[2015]149号
在线监控运行维护省级专项补助	16,000.00	平环[2015]140号
水头镇“两新”组织党建公积金补助	15,000.00	水委[2015]38号
平阳县第三届“党建强、发展强”先进企业奖励	7,000.00	平组发[2015]54号
2014 年度市财政科技经费、2014 年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614.16	平科[2015]85号
2014 年财政科技经费	70,000.00	平科[2015]73号
2014 年度复审高薪技术企业经费	13,071.00	平科[2015]69号
“黄标车”淘汰补助	3,332.00	平政办〔2014〕115号
2015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137,068.94	平人社[2015]175号
合计	2,401,030.11	
2014 年度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研发中心补助经费	200,000.00	平科[2014]29号
省级新产品鉴定补助经费(5个)	150,000.00	平科[2014]23号
节能降耗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120,000.00	平财企[2014]226号
2012 年度荣获“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金	100,000.00	水委[2012]5号、浙工商标[2013]4号
市科技创新百强企业以奖代补经费	100,000.00	温财教[2013]795号
水头镇 2012 年度销售产值首超两亿元企业奖金	50,000.00	水委[2012]5号
水头镇 2012 年度纳税先进单位奖金	20,000.00	水委[2012]5号、水政[2013]54号

水头镇 2012 年度工业优秀企业前五强奖金	20,000.00	水委[2012]5 号、水政[2013]40 号
2012 年镇工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3,000.00	水政[2013]52 号
2013 年温州市第二批授权专利补助经费	3,000.00	温财教[2013]684 号
泰州农业龙头发展专项资金	85,000.00	泰财农[2013]149 号
泰州市 2013 年度市级信息产业专项引导资金	100,000.00	泰财工贸[2014]1 号
泰州市高港区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若干政策科技奖励资金	90,000.00	泰高科[2014]43 号、泰高财[2014]39 号
工业经济考核奖励	50,000.00	泰高经信[2014]14 号
2014 年泰州市农业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经费	80,000.00	泰科计[2014]13 号
市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奖励	10,000.00	温总工发[2014]41 号
发明专利奖	50,000.00	平科[2014]63 号
科技三项经费	50,000.00	温市科发[2014]91 号
2014 年在线监控补助	30,000.00	平环[2014]239 号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72,075.56	平人社[2014]176 号
2012.2013 年度平阳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415,753.00	平商务[2014]78 号
2013 年水利基金减免退回	216,840.80	平地税水优批[2014]10 号
提高亩产奖励	50,000.00	（袍委办(2013)176 号
提高亩产奖励	25,000.00	（袍委办(2013)176 号
扩大出口奖励	15,000.00	（袍委办(2013)176 号
合计	2,105,669.36	
2013 年度		
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平政办抄[2013]5 号
三十强功勋企业奖励	200,000.00	平政办抄[2013]5 号
平阳县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奖励	5,000.00	平政办抄[2013]5 号
2011 年度平阳县开放型经济扶持奖励资金	389,649.00	平财企[2012]296 号
2013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化贴息资金	250,000.00	平财农[2013]418 号
2012 年度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失业保险补贴	67,078.83	平人社[2013]168 号
活力和谐企业奖金	50,000.00	平组发[2013]15 号
星火验收奖励	50,000.00	平科[2013]23 号
2013 年浙江省国内发明专利补助经费	8,000.00	平科[2013]31 号
2013 年温州市第一批授权专利补助经费	3,000.00	温财教[2013]416 号
2013 年平阳县第一批授权专利申请补助资金	10,000.00	平科[2013]47 号
2012 年度省级名牌产品奖励	30,000.00	泰财农[2012]150 号

2012 年科技创新奖励	30,000.00	泰高科[2013]26 号、泰高财[2013]39 号
扶持家禽业发展省级补助项目	187,500.00	泰财农[2013]32 号、泰农计[2013]27 号、泰财农[2013]50 号、泰农计[2013]41 号
2013 年度泰州市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示范创建转型资金	20,000.00	苏知发[2013]170 号
2012 年度双轮驱动奖励	200,000.00	泰财工贸[2013]83 号
节能技术改造奖励	150,000.00	泰财工贸[2013]78 号
2012 年度区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10,000.00	泰高政发[2013]126 号
合计	2,160,227.83	

4、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702,862.58	4,405,714.13	496,045.32
2014 年度	66,796.00	1,822,297.99	702,862.58
2013 年度	2,141,186.20	6,259,465.02	66,796.00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已交金额	期末余额
2015 年度	1,923,875.53	12,722,065.73	1,713,687.93
2014 年度	1,333,413.77	7,172,190.26	1,923,875.53
2013 年度	1,527,739.71	5,077,589.51	1,333,413.77

（六）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客户占收入比重较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导致利润波动风险、海外经营风险、业务拓展风险、人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发行人成长性风险、募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并完整披露。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自主创新能

力较强、销售体系较健全、生产组织效率较高、原材料供应充足。发行人在所处领域具有竞争优势，具备坚实的客户群基础，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5.51	834.98	6,14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21	-147.65	-1,57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61	588.12	-3,889.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8.93	44.03	-578.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62	1,319.48	101.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2.11	7,091.49	5,772.0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333.15	39,636.35	39,65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09.21	3,033.96	3,071.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30	561.83	52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	52,271.66	43,232.14	43,247.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83.00	34,053.68	29,45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0.02	4,384.71	4,14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6.65	1,355.12	1,23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6.48	2,603.64	2,27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	41,146.16	42,397.15	37,10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5.51	834.98	6,143.03
净利润	5,793.26	2,775.23	2,612.58
营业收入	49,739.55	39,743.13	38,751.16
营业成本	36,126.46	30,214.34	28,883.45
销售收现比	0.97	1.00	1.02

注：销售收现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9,652.87 万元、39,636.35 万元和 48,333.15 万元，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1.00

和 0.97，销售收现的能力较强。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逐步拓展了乌兹别克斯坦、越南的原材料市场，和国外供应商尚处于合作初期，付款信用期较短，采购支付的款项金额较大。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4.98 万元，比 2013 年度减少 5,308.0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2014 年度，受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330.89 万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增长 502.74 万元；因付款信用期收紧导致公司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217.80 万元，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108.68 万元，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同比增加 5,292.56 万元；②因人力成本增加，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241.61 万元；③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的期间费用等支出增加，导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3 年度增加 328.41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25.51 万元，比 2014 年度增加 10,290.5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提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同比增加 9,039.52 万元；②2015 年末尚未到结算期的采购款金额较大，使得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减少 2,970.68 万元；公司本期员工数量增幅较大，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985.31 万元；公司本期因收入和利润均有明显增加，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841.53 万元；以上因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1,250.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72.19	64.75	45.5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40.10	210.57	216.02
往来款	417.01	286.51	261.50
合计	729.30	561.83	523.0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办公费	820.16	748.81	579.26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	200.73	97.39	124.58
业务招待费	89.86	97.28	157.81
出口费用及储运费	899.81	849.68	730.12
差旅费	268.89	212.39	170.32
往来款	173.83	546.64	482.18
手续费	43.20	51.46	30.97
合计	2,496.48	2,603.64	2,275.2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3	6.40	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1	19.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	526.24	2.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9.56	673.89	1,07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75.59	-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5.15	673.89	1,57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5.21	-147.65	-1,573.13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573.13 万元、-147.65 万元和-8,465.21 万元，均为负数，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购置新的机器设备，以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导致现金流出。

201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净支出 1,57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本期公司购置了较多机器设备，发生现金支出 1,075.50 万元；②本期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短期理财产品，发生现金支出 500.0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净支出为 147.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继续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现金流出 673.89 万元，同时收回短期理财产品 500.0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净支出为-8,465.2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本期继续发生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现金流出 639.56 万元；②公司本期对外投资上海宠锐、上海宠域、上海宠赢，导致现金流出 1,475.59 万元；③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现金流出 6,4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5.89	5,125.86	4,551.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5.89	5,150.18	4,551.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9.59	3,832.33	7,254.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34.91	729.73	1,16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51	4,562.06	8,44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61	588.12	-3,889.19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89.19 万元、588.12 万元和-2,168.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新增投资、向银行取得及偿还短期借款、利润分配。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 2013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同时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综合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主要是因为本期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2015 年度，公司向北京泓石定向发行 200 万股，导致现金流入 2,6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新增投资事项。

（二）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支出，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1,075.50 万元、673.89 万元和 639.56 万元。公司

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适应生产经营用所需，对固定资产的正常更新。

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外，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状况的新建、扩产、改造等计划。有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规模稳步增长，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规模逐年稳步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宠物零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经具备了领先的技术优势，经过长期经营，已经在美国等海外市场打开了销售渠道，积累了一批忠实、优质的客户，并不断加大在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将通过技术开发，不断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继续在宠物零食领域保持领先地位，使盈利规模稳步提高。

十五、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6年3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3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预计为 2,000 万股；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39,824.42 万元，发行费用预计为 3,824.4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36,000 万元；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821.64 万元。假设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度持平、增长 10% 和增长 20%；

（6）假设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5 月完成；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6 年度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情形一：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00.00	6,000.00	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21.64	5,821.64	5,82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3,692.51	36,514.15	72,51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97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8%	16.70%	16.70%

情形二：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00.00	6,000.00	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21.64	6,403.80	6,40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3,692.51	37,096.31	73,09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07	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8%	18.22%	18.22%

情形三：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000.00	6,000.00	8,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821.64	6,985.97	6,985.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33,692.51	37,678.48	73,67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1.16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8%	19.71%	19.71%

注：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③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④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⑤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关于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金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年产3,000吨畜皮咬胶技改项目”、“年产2,500吨植物咬胶、500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产能和产品档次将进一步提升，以满足市场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需求。公司设备和技术水平更为提高，公司的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增强，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现有业务将能够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目前的品牌知名度、先进工艺技术、精细化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客户基础等都是在现有业务的拓展中稳步积累起来的，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由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

的风险，提高公司持续回报股东的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以保障本次发行后公司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生产、降低生产成本，发挥公司研发和品牌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实现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断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以下承诺：

- 1、本人不无偿或者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对日常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积极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较为合理，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六、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利润分配，都是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 3,530 万元。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201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 2013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000 万元，并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派发完毕。

2、201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14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按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派发完毕。

3、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合计 2,03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派发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未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

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2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

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本章程规定条件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在中期或者年终进行现金分红。

6、利润分配的决策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如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结合行业竞争状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资金需求等因素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为完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细化股东回报规划内容，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根据《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当年可供非配利润为正数时，母公司可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需要等，具体决定子公司每年利润分配的比例。

（2）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时间间隔

①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中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②上市后三年，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则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制度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金支出安排或投资计划。

④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且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②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

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③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同步增长。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制定或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公司可以修订或重新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0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000 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 2,500 吨植物咬胶、500 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康贝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拟按轻重缓急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年产 3,000 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项目	发行人	13,078.00	13,078.00
年产 2,500 吨植物咬胶、500 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	江苏康贝	10,164.94	10,164.94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发行人	3,964.00	3,964.00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人	4,617.48	4,617.4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8,000.00	8,000.00
合 计	-	39,824.42	39,824.42

本公司拟募集资金 39,824.42 万元，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情况
年产 3,000 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	平阳经技备案[2016]4 号、	平环建[2016]49 号

项目	平阳经技变更[2016]2号	
年产2,500吨植物胶、500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	泰高发改备[2016]12号	泰高环建[2016]27号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平经信[2016]40号	平环建[2016]49号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平经信[2016]41号	注

注：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4月13日出具的《环保意见》，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内容，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说明

（一）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和2016年2月22日分别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完整地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规定时间内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从而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能力和采购、销售体系，公司有能力强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保障项目投产后的有效运营和实现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备案文件以及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公司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使用权或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

之间的关系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工艺开发经验

公司积极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工作，取得专利 29 项，被评为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公司主持制定了国家标准《宠物食品-狗咬胶》；“焙烤宠物食品产业化开发”、“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加工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部星火计划项目立项；“韧性营养宠物食品”、“宠物口气清新片”、“低焦油烟熏宠物食品”等多项产品通过了浙江省省级新产品认定。

公司通过对宠物营养需求、咀嚼习惯、疾病成因等方面的研究，充分利用畜皮下脚料、动物肉（鸡肉、牛肉、猪肉等）等开发研制新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通过对原材料组份及微量元素的研究，开发新型宠物食品。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在完善研发体系并保持先前技术开发优势的基础上，能够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通过完善和优化科技创新制度、提供适宜的制度安排和创新环境、积极引进人才等途径，成功的建立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近年来《佩蒂技术中心管理制度》、《技术中心资料管理办法》、《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办法》、《项目研发分级方案》、《人才引进措施及制度》等各种配套的规章制度及奖罚办法均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了企业技术中心正常运行，企业内部形成“以技术创新带动企业高效发展”的良好氛围，工程技术人员得到企业尊重和重用。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有利于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转化速度。

3、公司已经建立了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品牌

公司的注册商标“CPET”在业内已经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口碑，获得了主管部门与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相继被认定为“浙江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区域名牌产品”，2013年1月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垫定了市场开发基础，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4、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国内外营销渠道

公司目前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进行产品销售。目前，宠物食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这些地区的市场被玛氏公司、雀巢普瑞纳、Spectrum Brands、Petmatrix 等知名宠物产品品牌商所垄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 Spectrum Brands、Petmatrix 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签有长期供货协议。在与宠物产品品牌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与沃尔玛、PetSmart 等零售终端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货量逐年上升。

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宠物实体店、电商平台开展，销售自主品牌产品及经授权的外国品牌产品。公司已与天猫、京东、1 号店、亚马逊等电商签订合作协议，在其平台设立直营网络店面。

5、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全面涵盖畜皮全皮（夹肉）类狗咬胶宠物食品、畜皮发泡（夹肉）类狗咬胶宠物食品、畜皮粉碎粒制品类狗咬胶宠物食品、畜、禽肉类宠物食品、小动物食品类宠物食品、可食性小动物玩具、植物咬胶宠物食品等产品。公司组织各部门管理人员、车间生产人员认真学习，严格执行，确保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的控制，确保质量安全管理体系顺利运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为项目达到预期提供了保障，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制造进行，使公司在保持国内宠物食品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整体产业升级，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在国际、国内宠物食品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年产 3,000 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将使用畜皮咬胶清洁化生产工艺集成技术、胶原纤维复合制备技术和动植物蛋白混合制备宠物食品技术，对佩蒂股份分别位于平阳县南雁镇与平阳县水头镇的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制作机器人替代现有人工制作过程，实现畜皮咬胶的自动化流水线生产，畜皮咬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60% 以上。

		<p>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畜皮咬胶产能将新增 3,000 吨，显著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与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宠物食品行业的地位，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定制化能力及产品质量，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p>
2	年产 2,500 吨植物咬胶、500 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	<p>本项目将使用胶原纤维复合制备技术、新型宠物食品液熏技术和动植物蛋白混合制备宠物食品技术，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贝的植物咬胶与营养肉质零食生产基地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对一些生产工艺自动化要求较高的环节采用定制化的机器人设备，提高整个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水平。植物咬胶和营养肉质零食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30% 左右。</p> <p>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植物咬胶与营养肉质零食的生产规模，植物咬胶产能将由原来的 4,000 吨/年增加到技改后的 6,500 吨/年；营养肉质零食产能将由原来的 400 吨/年增加到技改后的 900 吨/年。对植物咬胶与营养肉质零食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生产潜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交付能力，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为公司提高宠物食品的销售份额奠定基础。</p>
3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p>本项目在公司现有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调整结构，建立实验分工更加明确，研究范围覆盖整个宠物食品行业产业链条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设检测部、产品部和工艺部三个部门，分设九个专业实验室，同时购置先进的实验研究设备，改善公司研发硬件环境，引进高级技术人员，为公司储备科技人才。</p> <p>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宠物食品行业地位，提升产品开发、定制化能力及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p>
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p>本项目拟用于公司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宠物食品营销体验旗舰店和内销仓库的场地租赁和装修；整个公司的信息化及官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举办各种宣传讲座以及参加各类国际、国内宠物展会和宠物大赛等所需的营销推广费用。</p> <p>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为公司创造新的赢利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内的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p>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p>公司因主营业务产销规模扩大、人力成本上升、研发投入加大等，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p>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背景分析

1、伴随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宠物产业链迅速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同时伴随着宠物数量的增长，围绕宠物经济产生了一系列的相关产业，如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宠物医疗、宠物美容行业等，同时还涌现出像宠物婚介、宠物殡葬、宠物寄养等新兴行业。

相对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的宠物相关产业还存在差距，但是中国的宠物品种正在不断丰富，服务类型在不断增加，同时国内企业正不断加强对宠物食品、用品的研发，宠物及其用品的交流、交易渠道正逐步完善，能为宠物提供必需的生活用品、用具、医疗、美容等服务，在国民经济迅速增长的支撑下，国内宠物市场也出现了空前的繁荣。

2、宠物食品国产化消费趋势开始显现

近年来，随着宠物食品行业的迅速崛起，国内资本开始纷纷转向该行业，经过多年的探索发展，诞生了一些具有实力和规模的宠物食品生产企业，并且在宠物食品市场竞争中占据了半壁江山。

由于进口品牌的价格较高，而宠物食品市场正在走向平民化趋势，所以国产宠物食品品牌的市场销售逐渐看好，尤其是性价比高、适口性好的国产产品逐步受到消费者的青睐，消费者也越来越愿意选择国产品牌，对洋品牌的依赖性逐渐降低。加上国内对于食品行业监管力度的进一步加强，产品的品质逐步提高，促进了宠物食品消费的国产化趋势。

3、国内宠物食品行业潜力巨大，饲养者消费意识逐渐增强

目前在我国宠物食品的接受程度并不高，城市居民所饲养的猫狗中仅不足5%是喂食经过加工的宠物食品，宠物食品市场规模较小，但宠物食品是宠物市场中传统的细分市场，增长潜力十分巨大。

国内大中城市的宠物主人为宠物消费的意识逐渐变强，其中消费量最大的是猫粮、狗粮，仅次于猫粮、狗粮的是宠物零食，宠物营养保健品也正在以较快的速度被大多数的宠物主人所认同，这三块组成了目前我国宠物食品的主流消费品类。

4、生活水平提高及老龄化加速增加了宠物消费的意愿

首先，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人们开始追求更高层次的生活方式，更加注重精神生活的追求，而饲养宠物成为人们追求精神生

活的主要表现之一，宠物经济在宠物数量增加的基础上迅速兴起，人们在宠物身上消费的意愿也显著提高。

其次，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加上独生子女的家庭结构使得空巢老人数量逐渐增多，而这一个年龄段的人群一般都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财富或者有稳定的收入来源，饲养宠物成为他们主要的情感寄托方式，宠物在人们生活中的角色从“看家护院”转变成“生活伴侣”。

5、科学的宠物饲养方式开始得到普遍认可

由于宠物的营养需求和人类大有不同，人类食品并不能满足宠物对蛋白质、脂肪、维生素、矿物质等摄入量的要求，甚至可能导致过量摄入糖分和盐分，或者将一些没有保护好的食物中的细菌带入宠物体内。因此，要根据宠物的生活习惯采取科学合理的饲养方式。

专业的宠物食品是根据宠物自身营养需求研制而成的，其营养针对性较强、营养科学全面均衡，并且专业的宠物食品中都含有提高免疫力的营养物质，可以大大提高宠物的抗病能力。随着科学的宠物饲养意识的不断增强，专业的宠物食品成为宠物饲养的首选。

6、平阳县推行建设“平阳宠物小镇”，大力发展宠物旅游

二十世纪90年代初，平阳县水头镇以制革闻名于世，被誉为“中国皮都”，但随着环境问题的日益凸显，平阳县政府与企业审时度势，投入发展新型产业“宠物产业”，并发展成为平阳县的优势产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大力发展，产品种类日渐丰富，出口额增长迅速，经济、社会效应逐步显现。平阳县生产的宠物用品出口产品远销欧美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

目前，平阳县正大力开发宠物旅游项目，借助当地南雁山水资源，开发犬客栈、鸟乐园等项目，发展萌宠旅游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能、提升生产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根据未来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寻求在保持稳定的海外市场的前提下加大力度开拓国内宠物食品市场。面对已经比较成熟的海外市场，公司要面对国际大型宠物食品生产商的压力，而面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国内市场，公司又要与众

多新的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随着宠物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增强了下游市场对宠物食品的品种、质量的要求，潜在的目标客户和市场领域更加广泛。想要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占据一席之地，公司必须形成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在市场上的供货能力和议价能力，形成自身具有竞争力的整体优势，为公司顺利开拓新的市场提供动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有效提高整个企业的技术设备水平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促进公司形成规模化的经营优势，从而提升公司在国际、国内宠物食品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

2、进行技术改造，促进公司整体产业升级

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宠物食品上的研发能力有了很大的进步，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类型越来越丰富，整个宠物食品产品线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加上市场对宠物食品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需要改善现有的产品生产线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对现有的宠物食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可以提高公司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有利于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更加充分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积极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仅符合“中国制造 2025”的战略目标，同时也符合宠物食品生产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3、建立专业技术平台，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与应用的研究工作，紧紧跟随宠物食品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现有研发体系的构架以产品为导向，基础技术研究环节薄弱。但是，随着产品对技术水平的要求不断提升，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对公司的基础技术实力提出了新的要求，现有偏向产品与应用的研究体系难以满足公司长远的需要。

公司急需搭建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购买配置先进的实验设备、仪器，拓宽和完善实验及测试手段，引进优秀高端技术人才，改善研发环境，从而确保公司能够进行高水准的研究，完善公司研发体系。一方面能够在现有产品与技术的基础上发掘具有潜力的研究方向为公司提供技术储备，另一方面通过对相关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适应行业新的需求提供技术保障，形成从核心技术到产品行业应用技术相结合的研究开发体系。

4、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提升公司知名度，创造新的赢利增长点

国内宠物食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在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下把握好机遇可以帮助企业提前抢占市场，在企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而面对国内宠物食品市场快速的增长，公司还没有完全建立起完整有效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产品在国内市场的营销推广受到了束缚，无法把握快速增长的国内市场带来的发展机会。目前，公司 90% 以上的销售收入来源于海外出口业务，随着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需要积极寻求新的目标市场来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设与发展战略相适应的营销与服务网络，为公司逐步拓展国内宠物食品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实现国际、国内市场的协调发展，建设完成后的营销与服务网络有利于公司在营销过程中改善产品推广和展示的方式、提高市场推广效率、增加客户满意度，达到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效果。

5、契合公司发展规划，满足公司发展国内市场的需要

公司历年来业务的重心是海外市场，现有的产品与技术开发均以海外市场需求为导向，随着国内宠物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逐渐重视国内市场的开拓与发展，需要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针对国内市场的具体情况，开发适合市场要求的技术与产品。

公司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在畜皮类咬胶、植物咬胶及肉类宠物零食等主打产品的基础上，完善现有产品的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工艺，形成产品种类更加丰富的产品矩阵，深入更多细分市场，提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能力；通过发展人才培养能力和事业成果共享计划，提升企业长期发展动力；通过发展科学管理能力，提升公司综合效率；通过加大研发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3,000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对佩蒂股份分别位于平阳县南雁镇与平阳县水头镇的生产基地

进行技术改造，通过技改新增的产能主要用于生产畜皮咬胶类产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雁生产基地的厂房重建，同时使用制作机器人替代有人工制作过程。此外，使用燃油锅炉替代现有燃煤锅炉以降低排放，对污水处理设施附件进行更新，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借助南雁为国家级 4A 景区和平阳县即将要打造的“平阳宠物小镇”，融入大旅游，开放宠物产业工业旅游。通过开放宠物食品制造参观、宠物食品体验生产，开设宠物饲养习惯知识及企业文化讲座，融入宠物时尚产业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畜皮咬胶年产能将新增 3,000 吨，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宠物食品行业地位，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定制化能力及产品质量，扩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是公司年产 3,000 吨畜皮咬胶技改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3,078.00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募集资金到位前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其中建设投资 12,639.00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11,772.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00 万元，预备费用 70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9.0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2,639.00	96.64%
1	工程费用	11,772.00	90.01%
1.1	土地购置费用	673.00	5.15%
1.2	建筑工程费	5,071.00	38.78%
1.3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6,028.00	46.09%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1.00	1.23%
3	预备费	706.00	5.4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9.00	3.36%
	合计	13,078.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18 个月）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建设规划																		
2	主体建设																		
3	场地装修 与设备订购																		
4	设备安装 与调试																		
5	新员工培 训																		
6	生产准备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生牛皮、鸡肉等，公司已经建立起上述原材料的稳定供货渠道，与各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所需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给。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物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锅炉供热产生的锅炉废气。由原来的燃煤锅炉改为燃油锅炉，减少了SO₂和烟尘排放量，锅炉废气经烟道高空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对于生皮等原料需室内仓库低温堆放的，设置通风道，采用抽风扇间歇式地抽风换气，废气纳入活性炭吸附塔净化后高架排放。

（2）废水。本项目的生产污水主要为生皮清洗废水、软化废水、膨胀废水等前处理产生的废水；另外，后续工序中的浸皮工序及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公司通过采取两套废水处理系统，分别对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

（3）噪音。本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噪声，主要来自锅炉房和生产加工车间。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造隔声良好的实体墙，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减震、隔离措施；生产设备远离厂界设置；锅炉风机加装消音设施等措施以使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不符合要求的次品与边角料，其不再具有再回收利用价值，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污染环境。

2016年4月20日，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平环建[2016]49号《关于年产3,000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准予实施本项目。

6、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涉及佩蒂股份分别位于温州市平阳县南雁镇与水头镇生产基地的技术改造，项目技改的南雁部分位于温州市平阳县南雁镇A26-1地块，项目技改的水头部分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

水头镇生产基地的技术改造在公司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南雁部分位于温州市平阳县南雁镇A26-1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为7,478平方米。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建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拟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建设策略，建设期为18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实施计划编订等前期准备工作，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支付出让金为555.27万元。

（二）年产2,500吨植物咬胶、500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佩蒂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康贝，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对江苏康贝增资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

本项目将对江苏康贝的植物咬胶与营养肉质零食生产基地进行整体升级改造：一是对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对一些生产工艺自动化要求较高的环节采用定制化的机器人设备，提高整个生产流程的自动化水平；二是对现有的生产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建设，优化各个生产车间的布局，改善生产车间的整体环境，进一步提高生产人员的积极性和产品生产的效率。

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江苏康贝植物咬胶、营养肉质零食生产基地的生产

规模，项目建设将新增植物咬胶产能 2,500 吨/年、营养肉质零食 500 吨/年。植物咬胶产能将由原来的 4,000 吨/年增加到技改后的 6,500 吨/年；营养肉质零食产能将由原来的 400 吨/年增加到技改后的 900 吨/年。对植物咬胶与营养肉质零食生产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生产潜力，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交付能力，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变化的节奏，为公司提高宠物食品的销售份额奠定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164.94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募集资金到位前以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其中建设投资 9,334.45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8,665.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9.00 万元，预备费用 519.9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0.5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9,334.45	91.83%
1	工程费用	8,665.52	85.25%
1.1	建筑工程费	4,200.00	41.32%
1.2	设备购置与安装费	4,465.52	43.9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9.00	1.47%
3	预备费	519.91	5.1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830.51	8.17%
合计		10,164.94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18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建设规划	■																	
2	主体建设		■	■	■	■	■	■	■	■	■								
3	场地装修与设备订购											■	■						
4	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5	新员工培训																	
6	生产准备																	

4、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鸡肉、淀粉等，公司已经建立起上述原材料的稳定供货渠道，与各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扩大再生产的需要。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公司生产所需电力全部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保证对公司正常稳定供应；所需用水全部由自来水厂供给。

5、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源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这些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治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要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本项目烘干工序所用的蒸汽由江苏金泰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汽，不会产生因锅炉供热产生的锅炉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没有影响。公司设有备用发电机，不定期运行，有少量发电机废气产生，经收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2）废水。本项目的生产污水主要为车间各岗位清洁所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两者均进入公司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按照城镇污水三级排放标准经园区管网进入泰州凯发新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音。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建造隔声良好的实体墙，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减震、隔离措施，生产设备远离厂界设置，以使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要求的次品与边角料，其不再具有再回收利用价值，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避免污染环境。

2016年4月21日，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泰高环建[2016]27号《审批意见》，准予实施本项目。

6、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子公司江苏康贝现有厂区内实施，江苏康贝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7、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建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拟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建设策略，建设期为18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实施计划编订等前期准备工作。

（三）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在现有企业技术中心的基础上，调整结构，建立实验分工更加明确，研究范围覆盖整个宠物食品行业产业链条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将设检测部、产品部和工艺部三个部门，分设九个专业实验室，同时购置先进的实验研究设备，改善公司研发硬件环境，引进高级技术人员，为公司储备科技人才。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并加强公司在宠物食品行业地位，提升产品开发、定制化能力及产品质量，增强公司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964.00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其中建设投资 2,799.00 万元，占比 70.61%，铺底流动资金 1,165.00 万元，占比 29.39%。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2,799.00	70.61%
1	建筑工程费	1,240.00	31.2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205.00	30.40%
3	生物资产购置费	196.00	4.94%
4	预备费	158.00	3.99%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65.00	29.39%
1	研究开发费用	852.00	21.49%
2	人才引进费用	313.00	7.90%
合计		3,964.00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包括场地装修、软硬件采购与安装、人员调动与招募培训、系统流程建立、试运行、鉴定验收等，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建设期（12个月）
----	----	-----------

		1-2	3-4	5-6	7-8	9-10	11-12
1	前期工作						
2	场地装修						
4	硬件采购与安装、宠物购买						
5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6	系统流程建立						
7	试运行						
8	鉴定验收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试制、测试，不会产生对环境有影响的“三废”污染。

2016年4月20日，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平环建[2016]49号《关于年产3000吨畜皮咬胶生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准予实施本项目。

5、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在公司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升级建设功能更加全面的研发中心，选址于公司现阶段研发中心用房内，公司已取得项目实施地块的土地使用证。

6、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建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拟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建设策略，建设期为12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实施计划编订等前期准备工作。

（四）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4,617.48 万元用于公司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宠物食品营销体验旗舰店和内销仓库的场地租赁和装修；整个公司的信息化及官方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项目所需硬件设备及软件购置；举办各种宣传讲座以及参加各类国际、国内宠物展会和宠物大赛等所需的营销推广费用。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并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本次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如下：

（1）营销体验旗舰店

根据国内市场的拓展潜力和区域影响力等因素，本项目选择在北京、上海与广州三个全国重点城市建设集宠物食品市场营销、宠物饲养辅导培训、企业展示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营销体验旗舰店，进一步挖掘公司营销与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利用北京、上海与广州三个重点城市的中心辐射作用进行产品营销和公司品牌推广，为目标客户提供产品介绍、兴趣交流、辅导培训、综合咨询等多元化的专业服务，增强公司的业务推广能力和营销服务水平，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内销仓库

建设以上海为基地的宠物食品内销仓库，完善子公司上海禾仕嘉的配套设施，改善现有的产品仓储环境，降低产品的仓储成本，提高整个产品供应链的运作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的供货能力；

（3）企业信息化

以温州总部为中心，实现公司在客户资源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销仓库管理、日常办公等多方面的信息化，提高公司营销和管理过程的信息化程度，增强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建立公司自有的官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宠物食品的线上直销，保证产品营销高质量、高效率的完成，为公司开拓国内市场提供渠道支持。

（4）营销推广

公司聘请宠物培训师自主举办宠物行为训练讲座；参与国际、国内的各种宠物展会和宠物大赛活动，进行产品推广和市场开发。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617.48 万元，拟全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905.88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 1,960.00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751.60 万元。建设投资包括场地装修费用 840.00 万元，硬件设备与软件购置费用 958.00 万元，预备费用 107.88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用 1,140.00 万元，营销推广费用 820.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905.88	41.28%

1	场地装修费	840.00	18.18%
2	硬件设备与软件购置费	958.00	20.75%
3	预备费	107.88	2.34%
二	项目实施费用	1,960.00	42.45%
1	场地租赁费	1,140.00	24.69%
2	营销推广费	820.00	17.76%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51.60	16.28%
合计	项目总投资	4,617.48	100.00%

3、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将根据各地区建设需求的紧迫性、网点资源的可获得性以及项目审批情况合理安排网点建设的进度，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项目	建设期（24 个月）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上海体验旗舰店建设	前期论证								
	选址、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试运行								
	鉴定验收								
北京体验旗舰店建设	选址、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试运行								
	鉴定验收								
广州体验旗舰店建设	选址、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试运行								
	鉴定验收								
内销仓库	选址、租赁、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								
	人员招募与培训								
	试运行								
	鉴定验收								

4、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会产生对环境有影响的“三废”污染。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环保意见》，该项目不涉及生产及土建内容，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5、项目的选址和拟占用土地情况

北京、上海与广州的宠物食品营销体验旗舰店的房屋及上海内销仓库的厂房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6、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建立专门的项目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拟采取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的建设策略，建设期为24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实施计划编订等前期准备工作。

（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阶段、业务特点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所需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和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业务模式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751.16 万元、39,743.13 万元和 49,739.55 万元，同比增长 2.56%、25.15%。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的产销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加大，人力成本大幅上升，从而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同时，由于公司新业务拓展及国内市场开拓，垫付前期市场研究、开发成本，新产品生产、销售将增加采购、生产、销售费用，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持续健康发展。

2、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

大，资本性支出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营运风险。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用于“年产3,000吨畜皮咬胶技改项目”、“年产2,500吨植物咬胶、500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五个项目。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备较好的实施可行性，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由于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应用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客户资源及技术优势、公司积极开拓新老客户订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生产技术水平等原因，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品牌形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本节“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和“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现有产能将有所扩大，有利于扩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更多下游客户进行宠物食品的研发和生产；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为目的，吸引优秀研发人员，可以更好地服务于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提出，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39,824.42 万元，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目前公司处于发展期，资产规模较小，与国外宠物食品行业巨头存在较大差距，无法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投资项目后，将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偿债能力，有利于解决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吸引人才、提高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研发实力和市场拓展能力，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利润的10%（约6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6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了基本的规定。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目前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主要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1）2012年3月1日，佩蒂科技、江苏康贝、上海禾仕嘉（以下统称“佩蒂各方”）与UPG（公司与主要客户Spectrum Brands的主要交易主体）签署《主供货协议》，约定佩蒂各方向UPG持续提供UPG专有产品及其他产品，具体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以订单为准；协议初始期限三年，除非一方在初始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该协议将自动续展三年。

（2）2010年5月，绍兴乐派与Petmatrix LLC签署《供货协议》，约定绍兴乐派向Petmatrix LLC持续提供Petmatrix LLC专有产品及其他产品，具体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以订单为准；协议初始期限三年，除非一方在初始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六个月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该协议将自动续展三年。

2016年1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康贝、泰州乐派、上海禾仕嘉、越南好嚼与Petmatrix LLC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供货协议》的供货方进行了补充约定，增加发行人及子公司江苏康贝、泰州乐派、上海禾仕嘉、越南好嚼为上述《供货协议》的供应方，其余合同条款不变。

（3）公司与Wal-Mart未签署框架性协议，其与Wal-Mart之间的交易订单、出口单证、发货信息等均在Wal-Mart的采购系统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主要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佩蒂股份	Petmatrix	狗咬胶等	122.54 万美元	2016-2-18	2016-2-18~2016-5-15
2	越南好嚼	Petmatrix	狗咬胶等	57.54 万美元	2016-2-19	2016-2-19~2016-6-2
3	佩蒂股份	Petmatrix	狗咬胶等	97.83 万美元	2016-4-15	2016-4-15~2016-7-15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了框架合同，对双方的合作关系、权利义务等做了基本的规定。基于上述框架合同的约定，最近三年，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以小额的经常性采购订单为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客户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期限
1	PENG SHENG FEED	佩蒂股份	咬胶片	564 万美元	2015-12-30	2016 年度
2	平阳奋盛皮业有限公司	佩蒂股份	牛皮	参考市场定价，合计约 3,000 吨	2015-12-27	2016 年度
3	平阳诚利皮业有限公司	佩蒂股份	牛皮	参考市场定价，合计约 3,000 吨	2015-12-27	2016 年度

（三）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万元）
1	佩蒂股份	建设银行平阳支行	2015-12-25	2016-12-24	4.1325%	2,000

（四）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佩蒂股份	建设银行平阳支行	2015-6-26	2015-6-26~2018-6-26	7,756	自有房地产最高额抵押

（五）其他重大合同

2016年4月20日，佩蒂股份与平阳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佩蒂股份受让位于平阳县南雁镇A26-1地块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7,47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555.27万元。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4年9月5日，陈振标与王兆进共同投资设立上海佩圣庭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陈振标认缴出资额为2,200万元，持有公司44%的股权；王兆进认缴出资额为2,800万元，持有公司56%的股权。2015年9月8日，王兆进与陈振标、陈振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兆进将其持有的佩圣庭安49%的股权转让给陈振录，将其持有的佩圣庭安7%的股权转让给陈振标。《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王兆进以各种理由拒绝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陈振标、陈振录向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王兆进立即配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年3月31日，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王兆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持有佩圣庭安7%和49%的股权分别变更登记至陈振标、陈振录名下。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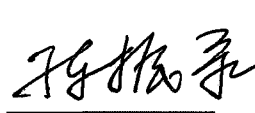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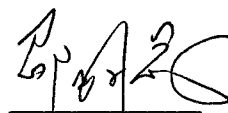
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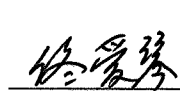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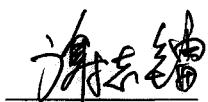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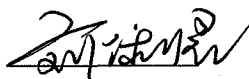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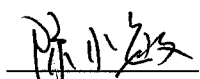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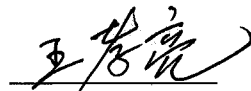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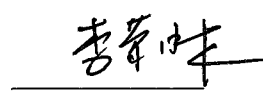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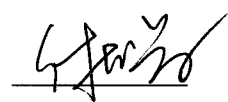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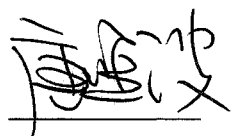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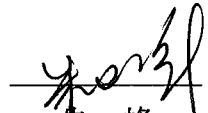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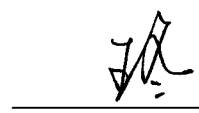
 陈振标	 郑香兰	 陈振录	 邵明晟
--	--	---	--

 佟爱琴	 谢志锺	 刘俐君
---	---	--

全体监事签字：

 邓昭纯	 陈小敏	 王孝亮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振标	 郑香兰	 张菁	 李荣林
 付长军	 唐照波	 朱峰	 王冬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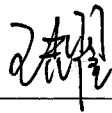
2017年 月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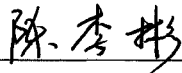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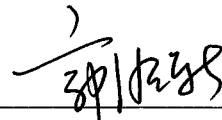


王耀

保荐代表人：



陈李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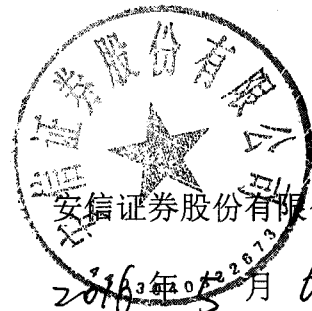


郭明新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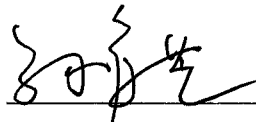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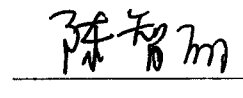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06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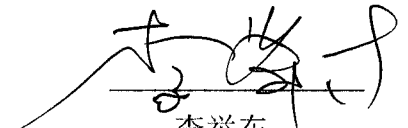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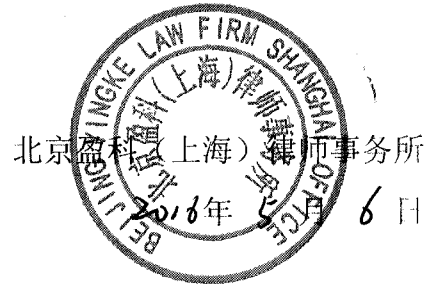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孙彦芝


陈智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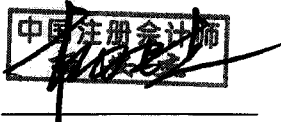

李举东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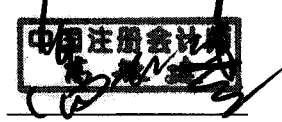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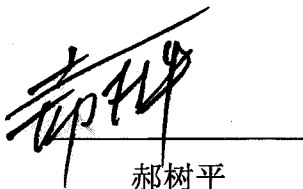
杨安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敏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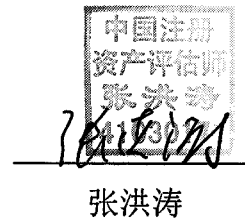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闫全山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6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安杰	  高敏建	  黄明
---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证券事务部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相关文件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公司：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

电话： 0577-58189955

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电话： 021-35082763

时间： 周一至周五，9:00-17:00